

安永通訊

January ~ February 2023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蕭翠慧 許新民 王彥鈞 楊智惠 劉慧媛 王瑄瑄 林素雯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林麗凰 徐榮煌 劉榮進 羅筱靖 朱家德 曾于哲
楊弘斌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鄭清標 洪茂益 邱琬茹 郭紹彬 陳智忠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縵 林政緯

黃子評 嚴文筆 涂清淵 陳明宏 黃宇廷 羅文振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清本雅哉 橋本純也 持木直樹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劉惠雯 營運長

楊建華 林志翔 吳文賓 孫孝文

林宜賢 周鈞培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劉惠雯 林鈺芳

詹大緯

方文萱 關光威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張騰龍 總經理

黃昶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韻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李金樺

吳曉嵐 陳宜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3 稅務新知

- 04 韓國 2023 年稅制改革法案及當地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更新動態
- 07 虧損結轉可延長至 13 年 - 中國廣州新推企業所得稅優惠
- 09 OECD 發布有關 GloBE 規則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指引
- 14 香港政府公布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制度 (FSIE) 之修訂草案
- 18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 海關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要點修正
- 22 移轉訂價洞悉 (一)
- 28 移轉訂價洞悉 (二)
- 34 移轉訂價洞悉 (三)
- 39 各國與 BEPS 相關之最新法令動態
- 44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48 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 66 安永家族辦公室 (一)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日本個人稅簡易介紹
- 71 安永家族辦公室 (二)
重稅務居民身分 - 新加坡及香港個人稅簡易介紹
- 76 安永家族辦公室 (三)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澳洲個人稅簡易介紹
- 81 安永家族辦公室 (四)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加拿大個人稅簡易介紹

- 86 安永家族辦公室 (五)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 95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一)
兩「籍」看法: 雙重國籍國人回臺工作之影響
- 99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二)
在臺退休好安心: 淺談外籍人士離退職所得課稅規定
- 103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三)
邊境解封: 後疫情時代下的跨國調派入臺指南
- 109 Renewable Energy Industry Newsletter

115 專文專論

- 116 上市櫃公司強制碳盤查之商業意義與因應
- 122 IFRS 17 安永洞察 — IFRS 17 適用後與 IFRS 9 的交互影響及應關注之層面
- 124 國際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之產業觀察與未來展望
- 128 永續新知 (一)
- 131 永續新知 (二)
- 137 永續新知 (三)

140 最新法令報導

- 141 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11.11.24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3772 號）
- 142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11.12.15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 號）
- 142 證交所修訂「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112.01）
- 14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等法規（111.12.23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 / 111.12.28 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
- 143 清算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應以何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經濟部商業司 111.11.18 經商字第 11102432620 號）
- 144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修訂，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稅務新知



韓國 2023 年稅制改革法案及當地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更新動態

背景

韓國 2023 年度稅制改革法案（以下簡稱「該法案」）已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國會通過，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頒布。除非另有說明，該法案預計適用於起始日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並且，該法案之施行命令亦預計於 2023 年初頒布，為

相關法規提供更詳細之指引。有關該法案之主要內容，整理如下：

1. 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

該法案擬針對公司所得稅稅率之四個級距中各調降 1%。因此，公司稅率將從原本的 10%、20%、22% 及 25% 分別降至 9%、19%、21% 及 24%。可參考下方表格所示：

課稅所得（韓元）	調整前稅率	調整後稅率
2億韓元以下（約13.9萬美元）	10%	9%
超過2億至200億韓元以下 （約1,400萬美元）	20%	19%
超過200億至3千億韓元以下 （約2.08億美元）	22%	21%
超過3千億韓元（約2.08億美元）	25%	24%

註：上表公司所得稅率之調整，不影響額外加徵稅額 10% 之地方所得稅。

2. 提高年度虧損扣抵抵減上限

該法案將提高國內企業有關虧損扣抵之抵減上限，將其從原先課稅所得之 60% 調高至 80%，但針對中小企業之虧損扣抵之抵減上限則維持不變（可抵減最高至課稅所得之 100%）。

3. 調降證券交易稅率

為活絡資本市場，該法案針對於以下韓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擬分年度調降其證券交易稅稅率。整理如下表：

韓國證券交易市場	調整前稅率	2023	2024
韓國綜合股價指數（KOSPI）市場	0.08%	0.05%	0.03%
韓國科斯達克（KOSDAQ）市場	0.23%	0.20%	0.18%

然而，針對於韓國新交易所（Korea New Exchange, KONEX）交易之股票和其他證券（例如，於櫃檯市場交易之股票及非公

開發行之股票）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率則維持不變。

4. 虛擬資產延後課稅

根據韓國現行稅法規定，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出售虛擬資產之所得應歸屬於「其他所得」類別，並以該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的 11% 或淨資本利得的 22%，兩者取其中較低之金額課徵扣繳稅。惟該法案將延後對虛擬資產之徵稅時點，由原定 2023 年 1 月 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5. 導入對於外國穿透個體之特殊稅收制度

為避免韓國企業透過反向混合實體 (Reverse Hybrid Entities) 進行股權投資時產生不利的稅負影響，該法案導入特殊稅收制度，意即外國穿透個體 (Flow-through Entity) 亦應被視為韓國稅上的穿透個體，以消除兩國間混合錯配 (Hybrid Mismatch)。此特殊稅制可由韓國企業依法向韓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當地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

韓國國會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過，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法案中包含有關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相關法令將會納入《國際稅法修正法案》(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 AITA) 中，預計適用於起始日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相關指引亦將制定於施行命令中，並預計於 2023 年內陸續發布。

韓國當地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係依照 OECD 所發布的規範範本制定，故其主要內容 (包括適用門檻、GloBE 損益、應補繳納稅額之計算、計入所得法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以及否准扣抵法 (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 等) 均與 OECD 版本一致。其中，主要值得注意的部分整理如下表格：

相關法條	韓國國際稅法修正法案 (AITA) 內容
第83條 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跨國企業最晚應於其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5個月內 (適用之首年度則為18個月內) 向韓國稅務機關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惟當同集團之海外企業個體已向其所在租稅管轄區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韓國當地企業則可豁免該申報義務。▶ 於上述案例中，韓國當地企業須向韓國稅務機關通知該集團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企業個體資訊。
第84條 申報及繳納額外應補繳納之稅額 (Top-Up T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韓國當地企業需於提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當月，申報及繳納額外應補繳納之稅額。

我們的觀察

本次韓國 2023 年度稅制改革法案，公司所得稅與證券交易稅等稅率皆有所調降，虧損扣抵限制也有所放鬆，故有利於當地企業降低稅負負擔。該法案適用於起始適用於起始日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我們建議臺商企業若有於韓國營運者，宜應關注本次法案之相關修正內容。

隨著法案頒布，韓國成為首個依循 OECD 有關支柱二方案之架構，將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規定導入其國內稅法的國家。相關規定預計

適用於起始日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惟相關指引及詳細規範仍待 2023 年陸續發布。有鑑於國際間各國紛紛推動施行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浪潮下，我們建議臺灣跨國企業應密切留意韓國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狀況，同時關注國際間其他國家有關 BEPS 2.0 專案之後續動態，以評估對自身業務之潛在衝擊。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並彙整後續重要會議討論以及相關施行細節，並為您整理分析具體規則及健全配套之實施計畫。■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資深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鍾振東 協理 | 分機 67271 |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12 | ▶ 林 楷 協理 | 分機 75530 |

虧損結轉可延長至 13 年 - 中國廣州新推企業所得稅優惠

中國政府為推動廣州南沙（以下簡稱「南沙」）發展以及粵港澳合作，於 2022 年 9 月 25 日發布財稅 [2022]40 號文（以下簡稱「40 號文」），明確規範南沙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 40 號文，在南沙營運且屬鼓勵類產業的企業，適用 15% 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對於特定企業之虧損結轉年限可延長至 13 年。

40 號文執行期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我們將 40 號文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整理如下：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40號文及其官方指南明確的具體內容
設在南沙先行啟動區 ¹ 展開實質性營運之鼓勵產業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p>企業需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以《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2版）》（以下簡稱「《南沙目錄》」）中規定的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占收入總額60%以上；▶ 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在南沙先行啟動區，並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p>即使符合上述所有條件，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僅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在南沙先行啟動區內符合條件之總機構和分支機構所得；▶ 總機構設在南沙先行啟動區以外的企業，其設在南沙先行啟動區內符合條件之分支機構所得。 <p>總機構與跨區域經營的分支機構之間的收入，需參照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政策進行分配。</p>
延長稅收虧損結轉年限	<p>自2022年1月1日起，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且在南沙設立的企業，其具備資格之年度前8年內發生尚未抵減完之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抵減，最長結轉年限延長至13年。</p> <p>上述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應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從事《南沙目錄》中的高新技術重點行業，即高新技術重點行業所列的35個產業，包括人工智慧與積體電路、生命健康、高端裝備、節能環保等領域。▶ 其來自高新技術重點行業的主營業務收入占收入總額60%或以上。

1. 根據國發[2022]13號文，先行啟動區指南沙灣、慶盛樞紐、南沙樞紐3個區塊。

中國大陸區域性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彙總

為有利於投資者和企業參考，我們整理中國廣州南沙和其他相關現行區域性企業所得稅

優惠政策如下表所示。各地區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適用標準之差異（如鼓勵類產業之範圍不盡相同）：

區域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按15%徵收企業所得稅	延長稅收虧損結轉年限	單位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之資本支出可全部一次性扣除、單位價值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之資本支出加速折舊或攤銷	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取得之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南沙（廣州） （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6年12月31日）	✓	✓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南自由貿易港 （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	✓
橫琴（珠海）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	不適用	✓	✓
平潭（福州） （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前海（深圳） （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臨港自由貿易區（上海）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部地區 （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30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聯絡電話: +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資深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鍾振東 協理 | 分機 67271 |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12 | ▶ 林 楷 協理 | 分機 75530 |

OECD 發布有關 GloBE 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指引

背景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布有關支柱二方案中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 規則），係針對符合適用門檻（即年度合併營收達到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以其集團內企業實體所在租稅管轄區為單位，計算各租稅管轄區之應補繳納稅額（Top up Tax），並確保課徵至少 15% 之全球最低稅率。然而，過去發布之公開徵詢稿所匯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顯示，於特定情況下針對前述 GloBE 財務資訊之蒐集、彙整及計算，可能導致跨國集團及當地稅務機關產生非必要之稅務合規和行政成本。

因此，OECD 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發布針對支柱二方案中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提供於過渡期間或一般情況下，GloBE 規則中有關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之指引（以下簡稱「該指引」），主要係針對跨國集團中處於高稅負或低風險租稅管轄區之企業實體，排除計算應補繳納稅額，或是透過簡化 GloBE 計算基礎，以降低稅務遵循成本及改善租稅確定性。根據該指引，共可分成三個主要章節：

1. 過渡期間 GloBE 規則之避風港條款
2. 永久性 GloBE 規則之避風港條款
3. 於過渡期間之罰款減免規定

詳細內容

有關上述章節之細項內容及重點彙整如下表：

章節	章節名稱	主要內容
—	過渡期間 GloBE 規則之避風港條款	針對跨國企業於過渡期間（註1）適用之避風港條款，係以其國別報告（CbCR）所揭露之財務資訊為基礎，若其集團內企業實體所在之租稅管轄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測試，則該租稅管轄區將視為高稅負或低風險租稅管轄區，其於當年度之應補繳納稅額則視為 0（亦即該租稅管轄區之企業實體免於計算應補繳納稅額）： （下頁接續）

章節	章節名稱	內容
一	過渡期間 GloBE規則之 避風港條款	<p>(1) 微量排除測試 (De Minimis Test)：該租稅管轄區當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小於1000萬歐元且稅前淨利(損)小於100萬歐元，或</p> <p>(2)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Simplified ETR Test)：該租稅管轄區於當年度採用之簡化有效稅率(註2)等於或大於過渡期間適用之避風港有效稅率(註3)，或</p> <p>(3) 例行性利潤測試 (Routine Profits Test)：該租稅管轄區之稅前淨利(損)等於或小於實質免稅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p> <p>除了上述條件以外，跨國企業尚須遵守以下規定始得持續適用此避風港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國企業需以GloBE規則所接受之合格財務報表資訊來出具國別報告 ▶ 一旦該跨國集團之租稅管轄區於過渡期間不符合避風港條款時，其於往後年度即便符合過渡期間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亦不得再重新適用 ▶ 該跨國集團需遵守針對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於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相關申報要求 <p>註1：過渡期間係指起始日始於或早於2026年12月31日之會計年度，但不包含截止日晚於2028年6月30日之會計年度。根據目前立法進度，OECD預計於2024年度開始實施GloBE規則下計入所得法 (IIR)，以曆年制會計年度而言，IIR過渡期間係適用於2024、2025及2026會計年度。</p> <p>註2：簡化適用稅負 (Simplified Covered Taxes) 係指以跨國集團合併財報中於該租稅管轄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與簡化過的涵蓋稅款進行試算(即不考慮於GloBE規則下之其他調整項)。而簡化有效稅率 (Simplified Effective Tax Rate) 係以該租稅管轄區之簡化適用稅負除以根據該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揭露於該租稅管轄區之稅前淨利而得之。惟有關簡化科目之計算細節尚待OECD提供進一步指引。</p> <p>註3：針對2023及2024年度，過渡期間適用之有效稅率為15%；2025年度：16%；而2026年度：17%。</p>
二	永久性GloBE 規則避風港 條款	<p>除針對過渡期間之避風港條款以外，此指引亦有說明針對一般情況之永久性避風港條款。若一跨國企業已遵循行政指引之要求備妥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並完成申報義務，即便該跨國企業不適用過渡期間之避風港條款，其仍可適用永久性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即允許該跨國企業採用簡化之GloBE財務資訊(包含簡化之GloBE所得、收入及適用稅負科目)以判斷該跨國企業於該租稅管轄區是否符合GloBE規則下之避風港條款。</p> <p>根據跨國企業簡化之GloBE財務資訊，若符合下列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之其中一項測試條件，則該租稅管轄區之應補繳納稅額應被視為0：</p> <p>(下頁接續)</p>

章節	章節名稱	內容
二	永久性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	<p>(1) 例行性利潤測試 (Routine Profits Test)：該租稅管轄區之簡化GloBE所得等於或小於實質免稅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或</p> <p>(2) 微量排除測試 (De Minimis Test)：該租稅管轄區三年度平均簡化GloBE營業收入小於1000萬歐元，且三年度平均GloBE所得小於100萬歐元或是產生GloBE損失；或</p> <p>(3)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Simplified ETR Test)：該租稅管轄區於當年度之簡化有效稅率等於或大於15%之全球最低稅率</p> <p>請注意，上述有關簡化GloBE所得、收入及簡化有效稅率等計算細節，尚待OECD於後續頒布GloBE規則之行政指引以進行說明。</p>
三	於過渡期間之罰款減免規定	<p>於過渡期間內（同前述過渡期間之定義），若一跨國集團於申報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正確適用GloBE規則，其應得免除適用相關罰款的規定。可能得免除適用罰款規定的情況包含以下，但並不適用於跨國企業有規避、詐欺或濫用租稅規定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錯誤經稅務機關認定係屬合理範圍內； ▶ 其錯誤可歸因於尚屬實施GloBE規則初期，而該企業尚不熟悉法令所致； ▶ 與GloBE規則相關之法規要求尚不明確，且該跨國企業對於該規則已有合理之判讀； ▶ 該跨國企業之申報錯誤並未導致其於當年度或未來年度之應補繳納稅額有減少

其他發布之公開徵詢稿

除了發布上述之指引外，OECD於2022年12月20日亦分別針對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以及與GloBE規則有關之租稅確定性（Tax Certainty for the GloBE Rules）發布公開徵詢稿，並預計於2023年3月匯集完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相關重點整理如下：

1. 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之公開徵詢稿

為制定全球統一的GloBE稅務申報表，OECD於該公開徵詢稿中釋出有關GloBE稅務申報表之範本架構以及相關說明，以

作為各租稅管轄區申報GloBE應補繳稅額之指引。附件A1（Annex A1）制定用於計算跨國企業之GloBE應納稅額所需揭露之資訊及相關表格，包含（1）跨國企業之基本資訊、（2）投資架構、（3）有效稅率以及應補繳納稅額之計算以及（4）應補繳納稅額之分配。附件A2（Annex A2）係針對各表格內容所需揭露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指引。

目前此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僅為初版架構，最終定稿仍需待OECD匯集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才會公布，並且OECD也正

研擬統一之申報要求以及適用之資訊交換機制，待後續發布相關指引。

2. GloBE 規則之租稅確定性之公開徵詢稿

根據該公開徵詢稿，因各國間可能會因對於 GloBE 規則之解讀及應用不同而有所差異，故 OECD 擬制定更透明、有效及公平的（1）稅務爭議預防機制及（2）稅務爭議解決機制，以確保租稅確定性。

▶ 稅務爭議預防機制

為確保各國之稅務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能夠對於 GloBE 規則有一致之解讀和應用，以防止產生稅務爭議，可能採用的方式包含以下：

01. 根據 GloBE 規則範本及釋義之內容，OECD 將制定並且於後續發布有關稅務爭議預防機制之相關行政指引，例如針對各租稅管轄區是否採用合格最低稅負制之多邊審查程序；
02. 研擬適用於 GloBE 規則之統一風險評估和協調機制，該機制運作方式將類似 OECD 國際合規確信計畫（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urance Programme, ICAP），以讓各租稅管轄區之稅務機關針對稅務爭議可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
03. 將制定可適用於 GloBE 規則，並具有約束力之租稅確定機制（如預先訂價協議）

▶ 稅務爭議解決機制

為提供主管機關統一的標準，以解決在不同租稅管轄區因對於 GloBE 規則解讀不一致所產生之稅務爭議，可能採用的方式包含以下：

01. 研擬將與 GloBE 稅務爭議相關條款納入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02. 透過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交換稅務資訊；
03. 依據現行的雙邊租稅協定內容；
04. OECD 也正擬訂於 GloBE 規則下統一之稅務爭議解決條款，以讓各租稅管轄區得導入至其國內法中。

我們的觀察

有關本次 OECD 釋出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之指引，主要係針對適用 GloBE 規則之跨國企業，制定其於過渡期間以及一般情況下有關避風港條款規定，以減輕各租稅管轄區稅局稽徵作業和跨國集團準備資料、計算及申報 GloBE 應補繳納稅額之負擔。透過進行避風港條款之測試，跨國集團亦可進一步聚焦於未通過避風港條款之租稅管轄區，以計算和申報所涉之全球最低稅負。

除了針對上述公開徵詢稿之後續指引外，OECD 也表示未來會滾動式發布 GloBE 規則相關行政指引（包含簡化計算之細節），目前預計最快於 2023 上半年發布第一批行政指引文件，並且，亦正擬議針對當地合格之最低稅負

制提供避風港規定之指引。針對 OECD 尚未發布適用應予課稅原則（Subject to Tax Rule, STTR）之租稅協定條款範本以及實施 STTR 之多邊工具，亦待後續發布之。

此外，歐盟會員國已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針對支柱二指令（Pillar Two Directive）通過書面程序，並且表示該指令將會於 2023 年底前納入歐盟法規中，預計最快於 2024 年開始

實施，此舉也為國際間推動施行全球最低稅負制立下重要之里程碑。我們建議臺灣企業應密切關注有關 BEPS 2.0 專案之後續動態，並追蹤 OECD、G20 及歐盟針對有關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全球租稅變化趨勢，以評估對自身業務之潛在衝擊。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並彙整後續重要會議討論以及相關施行細節，並為您整理分析具體規則及健全配套之實施計畫。■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資深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鍾振東 協理 | 分機 67271 |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12 | ▶ 林 楷 協理 | 分機 75530 |

香港政府公布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制度（FSIE）之修訂草案

香港政府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二讀《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並於 11 月 10 日成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依據歐盟的最新意見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法案中的條款與 2020 年 7 月最初諮詢文件框架基本一致，但參考各方之建議，香港政府進行部分修改（請詳安永稅務剖析第 2022026 期）。

該法案預計將於本月底在香港立法會通過，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香港政府也在其網站上發布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行政指南，幫助納稅人更容易了解新的 FSIE（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制度。

新 FSIE 制度範圍

在新 FSIE 制度下，相關海外所得（即利息、股利、智慧財產權收入和處分股權產生之資本利得）在以下條件下將被視為香港來源所得：

1. 如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相關海外所得，不論其營收或資產規模，該收入都將被視為在香港產生；
2. 跨國企業實體不能滿足豁免情況條文的要求，例如：經濟實質要求、關聯性要求和持股要求等。

即使該海外所得係由處分外國公司股權而產生之資本利得，也會被視為 FSIE 制度下之收入。

此外，該法案採用新加坡法律中有關當地來源所得的定義，亦即符合下列方式之一的款項將被視為「在香港收取」：

- ▶ 該筆款項是匯入、傳送至或帶進香港的；
- ▶ 該筆款項被用於償付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或
- ▶ 該筆款項被用於購買動產，而該動產被帶進香港。

新 FSIE 制度之豁免情況

特定實體

以下特定實體獲得之利息、股利或股權處分資本利得（即非智慧財產權收入）將不受新 FSIE 制度規範：

- ▶ 保險業等受監管財務實體（獲發牌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實體），且該等收入為該實體進行受監管業務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收入；
- ▶ 受惠於香港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體，且該等收入是該實體根據各自的稅務優惠措施進行盈利活動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收入；
- ▶ 根據海外基金豁免制度和統一基金豁免（UFE）制度獲豁免徵稅的實體，且該等收入為該實體進行產生免稅利潤的活動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收入；及
- ▶ 有任何「豁免款項」的船主實體，且該等收入為該實體進行產生「豁免款項」的活動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收入。

其他實體

除上述特定實體非智慧財產權收入外，如果跨國企業實體滿足經濟實質條件、參與豁免或符合關聯性條件，則相關海外所得也可免除納稅。

1. 滿足經濟實質要求（針對利息、股利和處分股權資本利得）

非智慧財產權收入之經濟實質規定要求非純控股公司需擁有足夠的雇員，以及在香港開展特定的經濟活動發生足夠營運開支，包括做出必要管理決策以及承擔主要的經營風險。而針對純控股公司，香港政府允許使用較低標準之經濟實質測試（在香港持股及管理持股，以及須符合香港公司法之申報規定）。

在納稅人能夠證明對外包活動進行充分監控，並且相關外包活動在香港進行之前提下，香港政府允許跨國企業進行外包相關活動，以滿足經濟實質要求。此外，即使取得香港居住者證明，並不能證明滿足新 FSIE 制度下之經濟實質要求。

2. 參與豁免（針對股利和處分股權資本利得）

作為滿足經濟實質要求的替代方案，如果滿足以下持股條件，跨國企業實體針對外國股利或處置股權之資本利得可豁免課稅：

- ▶ 該跨國企業實體屬香港居民，或如該跨國企業實體屬非香港居民，海外股利或

股權處分資本利得可歸因於其在香港設置的常設機構；及

- ▶ 跨國企業實體在獲得海外股利或股權處置資本利得之前，連續持有被投資實體不少於 5% 的股權，且持有時間不少於 12 個月。

不過，參與豁免之跨國企業實體雖符合上述豁免課稅之持股條件，尚須遵循以下反濫用規則之規範才可適用豁免，包含：

- I. 切換規則（Switch-over rule, subject to tax condition）：須符合「應予課稅」之條件，即取得之海外股利及處置股權之資本利得需在海外至少已依 15% 之稅率繳納相關稅負。
- II. 反混合錯配規則（Anti-hybrid mismatch rule）：如有關收入為股利，而被投資公司就從中支付股利之基礎利潤計算應繳海外稅款時，可將該股利以費用扣除者，則不適用豁免。
- III. 主要目的規則（Main purpose rule）：如果香港稅局認為跨國企業實體整體安排目的是為取得稅務利益，則不適用豁免。

3. 符合關聯性（針對智慧財產權收入）

針對海外智慧財產權收入，香港政府會根據關聯性來決定這類收入可獲豁免繳付所得稅之程度。關聯性係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5 年公布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方案第五項行動報告中的關聯法。

根據關聯法，只有符合特定資格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即專利和軟體版權）可按發生於該智慧財產權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納稅人開發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整體研發費用之比率（即關聯比率）計算豁免所得稅。然而，新的 FSIE 制度上路後，與營銷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如商標、版權和品牌名稱）將不符合免稅條件，相關收入將按「在香港收取」的徵稅基礎，即在香港收取該收入時需繳納所得稅。

其他相關規定

對虧損和營運開支做出的處理

跨國企業實體因處置股權產生之損失、智慧財產權產生之虧損或在產生相關海外所得的過程中發生的營運費用，可在跨國企業實體在相應課稅年度與應稅所得抵銷。未能抵銷之虧損可予結轉至往後年度。

單邊外國稅額扣抵

考量如未能符合新的 FSIE 機制下之例外情況，納稅人可能在香港及非與香港簽定租稅協定地區遭受雙重課稅，修訂草案就相關海外所得向屬香港稅務居民之納稅人提供單邊外國稅額扣抵。任何已繳付的外國稅款可允許扣抵就相關海外所得在香港應繳付的所得稅，但稅額扣抵的金額不得超過就香港所得收入應付之所得稅金額。

在跨國企業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至少 10% 的股權權益前提下，股利及其基礎利潤（該筆股利從此等利潤中支付）所繳付的海外稅款皆可獲稅收抵免。稅務局將採用

「透視計算法」計算，換言之，控股結構中最多五個層級可就被投資公司已繳納之外國稅額，在香港申請單邊外國稅額扣抵。

納稅人的義務

屬於新 FSIE 機制納稅人涵蓋範圍內之跨國企業實體有以下義務：

1. 須在相關海外所得的課稅年度在所得稅申報表和指定表格內申報該收入；
2. 須在香港收取相關海外所得的課稅年度在所得稅申報表和指定表格內申報須課稅的相關海外所得的金額；
3. 須在香港收取該收入的該課稅年度的核課期間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香港稅務局局長其應繳付所得稅（如稅務局並無就所涉課稅年度向其發出所得稅申報表）；
4. 如提出的專利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而且該專利符合特定資格智慧財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在以前的課稅年度無須繳付所得稅，其須在該課稅年度的核課期間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香港稅務局局長該專利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之情形；以及
5. 保留上述有關海外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該等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或該收入收取後的 7 年屆滿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由於紀錄需要保存更

長時間，納稅人還應審查有關紀錄保存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觀察

由於修訂草案尚在香港立法會審議當中，我們建議在香港據點有取得相關海外所得之臺商企業密切留意草案審議進度，關注是否有相關公告提供更多範例和執行細節。本次修

訂草案引入了許多新概念，且許多條文十分複雜。客戶如欲了解有效調整其投資控股結構或業務安排的方案，以符合新的 FSIE 制度規範，或對本次 FSIE 制度修訂的實施所產生的影響有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安永將持續為您追蹤香港稅務及相關法規的最新資訊。■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資深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鍾振東 協理 | 分機 67271 |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12 | ▶ 林 楷 協理 | 分機 75530 |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 海關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要點修正

作業要點修正背景

為提供營利事業執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有所依據，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15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以下稱「財政部令」），關務署也於同年度配合訂定「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以下稱「海關作業要點」），旨在針對營利事業進口貨物，因特殊關係而有受控交易行為，致交易價格於貨物進口時仍無法決定，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彙總做一次性調整者，核定其完稅價格。

過去針對營利事業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完稅價格核定，因並未強制規定營利事業繳交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海關於比對正式商業發票與相關進口報單時，需要營利事業陸續補繳相關資料，耗費雙方時間，而有延宕等情形發生，故為利實務執行需要，財政部關務署於111年4月發布台關稽字第1111004753號令（以下稱「關務署令」）修正海關作業要點。以下安永將帶您認識修正後海關作業要點關於企業如欲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修正

依照關務署令，海關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 預估發票上應載有「預估」、正式商業發票上應載有「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

由於實務上預估商業發票及正式商業發票並無制定格式，為利海關辨認並加速審核

作業，提升海關審核作業效率，新增營利事業在貨物進口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時，檢附之預估商業發票上應有「預估」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及營利事業於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檢附之正式商業發票上應有「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請營利事業提供說明，營利事業亦得主動提供補充資料以助說明。

- ▶ 修正繳納保證金核發單據作業

為利營利事業及時申請退稅和避免資金積壓，申辦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營利事業，於貨物進口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時，海關僅就進口稅部分掣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餘海關代徵稅費（含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均改為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以下稱「稅費繳納證」），營利事業可及時持稅費繳納證申辦退稅，無須等到會計年度結束且海關審核完畢才能辦理，有助資金週轉。另為維護商民權益，前述海關代徵稅費部分應核發稅費繳納證之修正規定，得自111年1月1日起溯及適用。

- ▶ 營利事業應檢送「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

為增加金流勾稽彈性，新增營利事業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應檢送「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以下稱「勾稽清表」），以利海

關勾稽比對正式商業發票與相關進口報單，並可減少業者應備文件。

勾稽清表內容應載有以下事項：

- ▶ 營利事業資訊及申請資訊，需包含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受理海關、申請日期、會計年度及貨幣單位等。
- ▶ 正式商業發票清單，需包含序號、正式商業發票編號及金額等。
- ▶ 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需包含報單號碼、貨名、預估商業發票編號及項次、預估商業發票所報暫定價格、調整金額、正式商業發票編號及項次、正式商業發票所報正式價格等。
- ▶ 釐清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之主辦關

為釐清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之主辦關，避免二個以上關區辦理本作業要點所涉報單數量相同，導致無法指定主辦關之情形，新增若報單數相同者，以進口報單所載完稅價格總額較多者為主辦關。

安永提醒

- ▶ 海關核定之一次性移轉訂價完稅價格，可能列入海關系統該類似貨物之參考價格，故企業曾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若後期仍有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或預期價格變動較大，建議持續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貨物價格調整。
- ▶ 針對一次性移轉訂價貨價調整機制，目前海關與國稅局系統之對接方式尚不明確。

現行海關係依照海關作業要點核定完稅價格；國稅局依照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審核合理利潤。部分國稅局已開始考慮參照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進行審查，且已有國稅局要求業者附上海關核准函之案例。

- ▶ 在申請過程中，企業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包含勾稽清表、交易合約及正式商業發票等），然而實務上常見企業不一定能在一個月內提交所有相應資料。對此，有機會和海關協商，針對是否可在核定期間四個月內補齊相關資料，取得共識。
- ▶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發票勾稽清表（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告版本為例）



附件二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
勾稽清表

營利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傳真：
電子信箱：

(營利事業用印)
(負責人用印)

受理海關：財政部關務署 關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會計年度：000年度(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
貨幣單位：(TWD/USD/EUR或其他)

第一部分 正式商業發票清表

序號	正式商業發票編號	正式商業發票金額	備註

以上正式商業發票總計000份，金額總計0000000000元。

第二部分 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表

序號	報單號碼	項次	貨名	預估商業發票 編號/ 項次	預估商業發票 所報暫 定價格	調整金 額	正式商業發票 編號/ 項次	正式商業發票 所報正 式價格	備註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或說明

註1：與金額相關之欄位，請標明貨幣單位；建議本勾稽清表之金額計算，統一採用1種貨幣單位，
以避免誤解及匯率換算落差。

註2：本勾稽清表之相關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新增表格，或檢附其他文件以助說明。

※ 此勾稽清表係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範本，本表相關欄位如有不足，營利事業可自行新增表格，或以自訂格式之勾稽清表遞交，惟企業自訂格式之勾稽清表需涵蓋此範本所載之各項資訊，或檢附其他文件以助說明。

安永觀點

自 108 年訂定海關作業要點並開始實施後時經 2 年，安永觀察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貨價調整的企業有增加趨勢，受惠於 110 年經濟成長達 6% 以上，多數案件為調高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其中有少部分個案因為調整的價格超出合理區間，海關會依照關稅法第 29 至 35 條核定完稅價格至合理的區間。如曾有進口人從大量進口報單中選取幾張報單填列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8」做年初申請，導致調整價格為原本價格的數十到上百倍被海關拒絕調整價格，最終海關採用合理價調整核發最終稅費繳納證。也曾出現個案因海關要求進口人補件勾稽正式發票與各報單，因進口人無法詳細勾稽後被海關拒絕或申請人主動放棄，由海關直接依當初進口報關價格核定或依海關評估的合理價格，發稅費繳納證。

目前向海關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貨價調整，尚非強制性措施，然而考量海關對於移轉訂價概念關注度日漸升高，若營利事業進行集團移轉訂價調整並針對進口貨物調整價格，卻未向海關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機制調整，導致實際支付之價金與海關申報金額不符，而使稅局於營利事業所得查核時發現申報的成本與進口報單不符，倘經稅局通知海關協助調查，海關確實可能查核到最終金流與申報價格不符之情事，並存在涉及虛報貨價的疑慮，雖現階段尚未有實際處罰案例發生，但有增加企業受查風險之可能。

此外，海關與稅局針對移轉訂價之審核標準不同，致受控交易移轉訂價調整之核定具有不確定性，其中海關是以報單價格（亦即貨價成本）為考量標的，若價格波動太大，可能因價格異常而被海關提出問題；另一方面，稅局則是基於所得稅觀點，按照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評估企業整體利潤之分配是否合理。為改善上述海關及稅局審核重點之差異，近期已有中國其他地區海關與當地稅局跨部門合作管理進口貨物之移轉訂價貨價調整，如深圳海關與深圳稅局於 111 年 5 月聯合發布《深圳海關、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實施關聯進口貨物轉讓訂價協同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以下稱「深圳通告」），針對移轉訂價調整進口貨物價格率先以跨部門合作方式合作管理。

而未來臺灣海關及稅局是否參照不同地區發布之相關規定，針對臺灣海關與稅局審核移轉訂價調整之合作模式制定相關法規仍待觀察，但建議企業應綜合考量海關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相關稅賦影響後，再行辦理相關貨價調整，並於辦理貨價調整時，應考量營運需求，評估需調整之報單數以及對現金流之影響，建議可採多張報單價格微幅調整的方式，將貨價調整數分攤至多張報單，避免單一報單價格波動過大而被海關提出問題。再者，建議企業定期檢視自身現行交易模式及相關訂價策略，如發現有形資產移轉之相關受控交易有受海關作業要點影響之潛在風險，應盡速向稅務專家諮詢，以協助企業以關務角度研擬可行之稅務策略。■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33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5

▶ 李渝秀 資深經理 分機 67105
▶ 簡至淵 資深經理 分機 67176
▶ 許瑞琳 資深經理 分機 67839

移轉訂價洞悉（一）

在企業於全球化經營時，如何於集團營運目標、關係人間交易流程及法規合規性間達成最有效率之安排，往往是經理人關注的目標，透過妥善的營運模式設計及運用營運型移轉訂價之概念，能協助公司將各類需求統整規劃，以達到決策的效率，使企業在尋求商業目標上更具優勢。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之概念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劉小娟
副總經理

Transfer Pricing



營運型移轉訂價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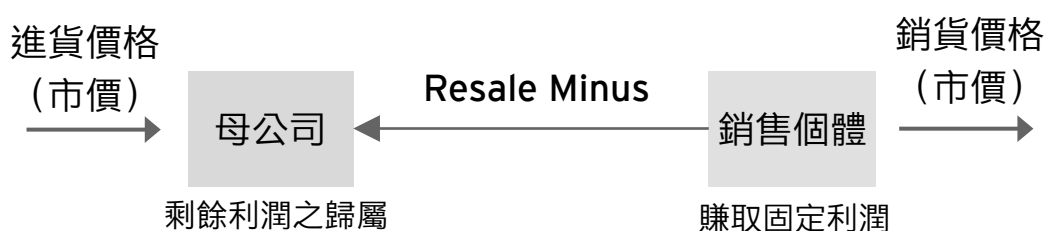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在印象中一直被定位為移轉訂價報告且只是為了稅務遵循申報作業，才需要準備的文件，似乎無法對企業營運產生未來價值。近幾年，受到疫情、中美貿易的影響，和國際租稅快速變化，全球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稅制改革，以增加財政收入。除了美國將於2023年開始實施15%的最低稅負之外，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等歐盟五國也於今（2022）年9月分發布聯合聲明，宣示將於2023年讓15%最低稅負制上路的決心！全球最低稅負制將使跨國企業面臨很多海外的挑戰，透過免稅或低稅負國家進行各項跨國交易的時代除了受到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之外，全球最低稅負制也將讓跨國企業重新思維如何讓交易以及移轉價格調整為具有實質性和合法性，並於各國繳納合理之稅負。

營運型的移轉訂價提供跨國集團另一種思維。集團個體間營運模式以及供應鏈之安排如何兼顧營運效率並有效管控跨國稅務風險，並制訂符合集團各關係企業可以運用之移轉訂價政策至為重要。透過釐清各個體於交易中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擁有資產等事實後，並考量當地直接稅與間接稅制之要求下，如何建構出有效之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將於本系列討論中提供一些思考角度。

我們將於下頁舉例說明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在產業的實務運用情形。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模式一：



上述模型適用於銷售子公司，於當地市場銷售與第三方客戶，並承擔有限風險的交易模式。

子公司執行單純的配銷功能且未擁有無形資產之前提下，主要進貨交易受控於關係企業時，一旦銷售子公司受到市場波動而產生顯著的利潤減少甚至是虧損時，當地稅局極有可能挑戰配銷商子公司之移轉訂價利潤並未合理配置，而導致重複課稅之情形發生。

假設臺灣母公司為進行研發、製造並主導營銷策略之全功能製造商，由海外子公司執行配銷功能之型態為例，母公司於進銷貨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時，首要考量需確保海外配銷個體之營業利潤率符合常規。

倘以海外配銷子公司最終保留例行性利潤應符合常規之前提下，可採用**Resale Minus Approach**做為移轉價格訂定之基礎並進行管理。即移轉訂價之價格在市場價格波動的情況下，均以最終市場價格減去應保留於當地配銷商之合理毛利，作為常規交易價格，再透過有效之預算管理制度達成費用以及營業利潤率之管控。

值得提醒的是在此交易模式下，雙方交易個體簽訂配銷合約非常重要。關係企業雙方透過合約來釐清雙方因市場價格波動、交易條件、匯率承擔之法律責任或無形資產歸屬等事項，以及降低雙方稅局查核時之風險。

下頁將模擬有限風險配銷商之營業利潤率固定為3%時，採用本法之移轉價格變化及報表表達。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有限風險配銷商利潤試算			
損益表科目	預設值	市價上升	市價下跌
營業收入	100	120	80
營業成本	93	93	93
+/-移轉訂價調整數	N/A	19.4	-19.4
毛利	7	7.6	6.4
營業費用	4	4	4
營業淨利	3	3.6	2.4
毛利率	7%	6.3%	8%
營業淨利率（固定）	3%	3%	3%

於Resale Minus模式下，海外配銷個體之進貨價格將隨著市場價格等波動進行調整。一般而言，母公司應每月/季或半年進行子公司利潤之檢視，並透過調整以後期間進貨價格之方式進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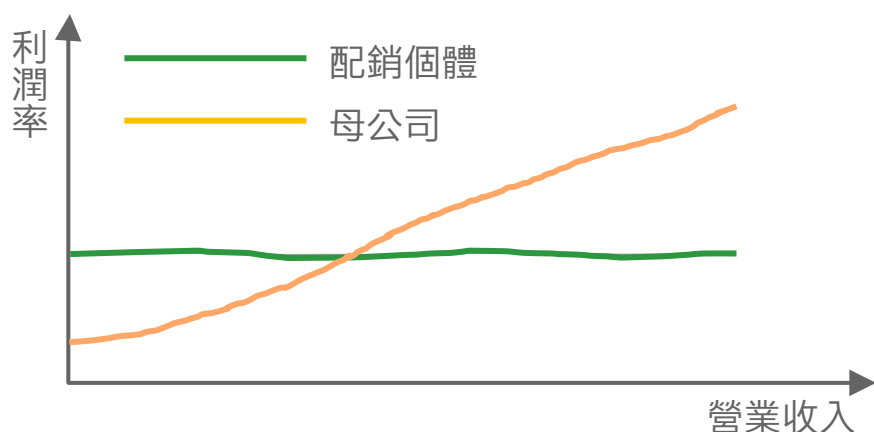
在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下，考量間接稅非常重要，Resale Minus Approach會導致配銷子公司之海關進口價格波動，故進行營運型移轉訂價之評估時，應同時考量進口價格之調整幅度及適用之關稅稅率。

如為大宗物資等具有公開市場報價之商品且於一般未受控交易亦普遍採用之情況下，可以該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之未受控價格資訊。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上述案例中，母公司為全功能製造商同時為無形資產（IP）之開發者並擁有IP所有權，除承擔自身營運風險外，亦承受配銷個體透過移轉價格調整移轉予母公司之風險。

相對應的，在保留例行性利潤予海外配銷個體後，其剩餘利潤均歸屬於母公司。若產品市場持續正向擴張，則母公司之利潤率將隨其進一步成長，而此時配銷個體仍會維持其平穩之利潤率，即如下圖所示。



反之，當配銷個體所執行之功能較複雜及承擔之風險高之情形下，例如主導當地市場及通路之開發、擁有強大客戶關係及客戶名單等市場型無形資產之情況下，配銷個體將不再是單純之配銷商，其利潤亦會隨著承擔之市場和行銷風險產生變化，配置例行性營業淨利率將不一定適用。因此，對受控交易模式及相關集團個體之功能風險定位之細膩分析和了解為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之基礎，具體政策建議仍須依個案情況進行討論。

再次強調，在確立集團個體於受控交易中扮演之角色後，雙方透過簽署的配銷合約（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均適用），釐清各自權利義務之歸屬，俾做為稅務機關查核相關交易時之佐證資料（如契約約定內容與經濟實質不一致時，依經濟實質為準）實為重要。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的建置不只是公司財務人員之責任，集團內各部門均需參與討論及進行決策，促使集團企業將營業面、供應鏈與財、稅方面的政策相互整合，且透過跨部門領域資訊和人員的整合將公司營運所需考量之物流、金流、文件流和法律合約趨於一致，落實執行營運的管理階層、業務部門、供應鏈部門及財務部門的有效運作。

跨國移轉訂價策略之制訂不應只是稅務考量而成為企業營運及發展之阻礙。透過適當的規劃安排，思考集團個體間之功能與風險配置，俾能建構出符合企業業務發展的交易模式、移轉訂價政策，甚或整體供應鏈之設計。

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反避稅規定陸續出爐之關鍵時刻，無論是賺錢或虧損之集團企業，均應重新檢視其供應鏈之效率及韌性與潛在重複課稅之風險，俾使企業在業務運營效率及降低稅務風險中達成雙贏。■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 賴怡姘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 龔宣穎 經理	分機 67080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1	▶ 邱昱傑 經理	分機 6713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 黃鈺書 經理	分機 66439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林 楷 協理	分機 75530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移轉訂價洞悉（二）

在企業於全球化經營時，如何於集團營運目標、關係人間交易流程及法規合規性間達成最有效率之安排，往往是經理人關注的目標，透過妥善的營運模式設計及運用營運型移轉訂價之概念，能協助公司將各類需求統整規劃，以達到決策的效率，使企業在尋求商業目標上更具優勢。

承接上期，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進一步就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之概念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劉小娟
副總經理

Transfer Pricing



營運型移轉訂價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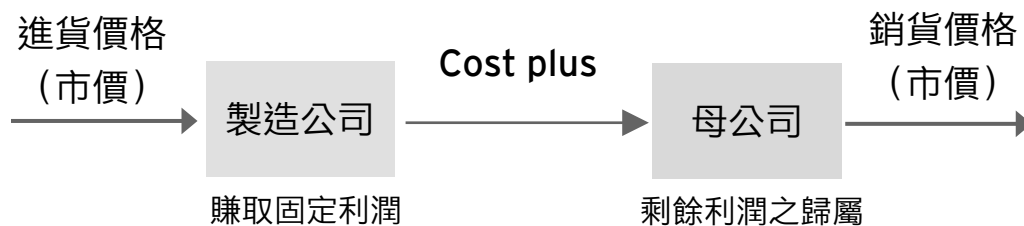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在印象中一直被定位為移轉訂價報告且只是為了稅務遵循申報作業，才需要準備的文件，似乎無法對企業營運產生未來價值。近幾年，受到疫情、中美貿易的影響，和國際租稅快速變化，全球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稅制改革，以增加財政收入。除了美國將於2023年開始實施15%的最低稅負外，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等歐盟五國也於2022年9月發布聯合聲明，宣示將於2023年讓15%最低稅負制上路的決心！全球最低稅負制將使跨國企業面臨很多海外的挑戰，透過免稅或低稅負國家進行各項跨國交易的時代除了受到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外，全球最低稅負制也將讓跨國企業重新思考如何讓交易以及移轉價格調整為具有實質性和合法性，並於各國繳納合理之稅負。

營運型的移轉訂價提供跨國集團另一種思維。集團個體間營運模式以及供應鏈之安排如何兼顧營運效率並有效管控跨國稅務風險，並制訂符合集團各關係企業可以運用之移轉訂價政策至為重要。透過釐清各個體於交易中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擁有資產等事實後，並考量當地直接稅與間接稅制之要求下，如何建構出有效之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將於本系列討論中提供一些思考角度。

承續上期，本期將說明第二種型態之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在產業的實務運用情形。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模式二：



一般臺商公司最常採用成本加成之模式計價，尤其是受託製造或加工的製造型公司，在接受企業之訂單進行產品之生產或加工後將製成品回銷予企業，承擔有限風險之交易模式。

關係企業在此交易中，製造公司依據母公司之訂單進行產品製造或加工後回銷，或依母公司之指示採三角貿易之方式將製成品運送至客戶端，製造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及營收皆來自關係企業之狀況下，若採用Resale Minus Approach做為移轉價格的訂價模式，將使得製造公司之移轉價格及利潤顯著受市場波動而影響，一旦虧損時，當地稅局極有可能挑戰製造公司之移轉訂價未依據功能風險合理配置強制徵稅，導致重複課稅之情形發生。

假設臺灣母公司為從事產品研發、執行集團價格制訂、行銷和銷售之全功能配銷商，並委託海外子公司進行產品製造之型態為例：海外製造子公司於此製造交易中因定位為功能較為單純且承擔之風險較低的受託製造商，因此，考量所賺取之報酬符合其所執行之功能和承擔之風險下，可採用Cost Plus Approach做為其交易之移轉價格，也可降低當地稅務查核之風險。反之，整段交易中母公司執行之功能與承擔之市場風險較高，故剩餘利潤（損失）將全數歸屬於母公司。

實務上，製造個體屬於進料加工還是來料加工，或是否執行後續物流倉儲、存貨瑕疵擔保責任等功能，均須依個案深入探討，並根據其成本動因進一步分析應作為加價之基礎來制定移轉訂價政策。

與配銷交易相同，在此交易模式下，交易雙方應簽訂製造合約以釐清雙方之法律責任、成本認定範圍、相關風險及無形資產歸屬等事項，以降低雙方在營運及稅務面之風險。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合約製造商利潤試算			
損益表科目	預設值	成本/費用上升	成本/費用下降
營業收入	105	115.5	94.5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00	110	90
營業淨利	5	5.5	4.5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固定）	5%	5%	5%

上表係假設海外製造公司所投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100%均為協助母公司製造產品所發生，以所有營業成本及費用做為成本加成之基礎，模擬海外製造公司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固定為5%時，移轉價格變化及損益表呈現之情況供參考。

為有效管控集團於整段供應鏈利潤配置之合理性，母公司應定期檢視海外製造公司營業成本及費用增減之合理性，即透過預算與實際成本或標準成本間之差異數進行移轉價格之分析，來判讀利潤配置是否適當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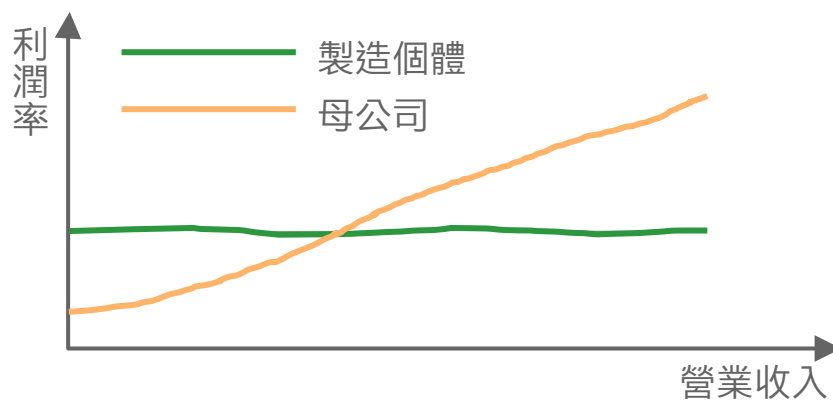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Cost Plus Approach**為產業中較常見之訂價方法，因其在ERP系統中較**Resale Minus Approach**容易設定，可依各生產批次之BOM表進行移轉價格之計算，並於每季或期末調整相關差異。

值得提醒的是，製造公司採成本加價率計價時，該加價率僅為執行製造功能之例行性貢獻率，各產品最終市場售價與例行性貢獻間之差異，可以歸屬為無形資產之貢獻，包括研發型與行銷型。因此若製造公司同時兼具研發功能時，在制定加價比率時，企業也須檢視當地可比較製造商之利潤水準做為參考，以免造成可能之稅務風險。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上述案例中，母公司為全功能配銷商同時為無形資產（IP）之開發者及所有權人，除承擔自身營運風險外，亦承受製造公司透過移轉價格調整移轉予母公司之風險。

相對應的，保留例行性利潤予海外製造公司後，其剩餘利潤均歸屬於母公司之下。若產品市場持續正向擴張，則母公司之利潤率將也呈現正向成長，此時製造公司仍維持其平穩之利潤率，如下圖所示。



反之，當製造個體所執行之功能變得複雜及承擔之風險高之情形下，例如開發並持有製造相關無形資產之情況下，製造公司將不再是單純之委託加工製造商，其利潤亦會隨著承擔之研發及生產風險產生變化，僅配置例行性利潤率將可能不適用。

舉例而言，子公司製造流程中涉及無形資產之投入時應檢視該無形資產之DEMPE功能執行方。由母公司開發並授權使用，或為製造公司自行開發或改良，交易雙方應考量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度來修正成本加成比率或調整移轉訂價模式以符合交易之經濟實質。

因此，對受控交易模式及相關集團個體之功能風險定位之細膩分析和了解是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之基礎，然具體計價政策仍須依個案情況進行討論。

再次強調，在確立集團個體於受控交易中扮演之角色後，雙方應簽署適當的製造合約（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均適用），釐清各自權利義務之歸屬，俾做為稅務機關查核相關交易時之佐證資料（例如：合約約定內容與經濟實質不一致時，依經濟實質為準）實為重要。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的建置不只是公司財務人員之責任，集團內各部門均需參與討論及進行決策，促使集團企業將營業面、供應鏈與財、稅方面的政策相互整合，且透過跨部門領域資訊和人員的整合，將公司營運所需考量之物流、金流、文件流和法律合約趨於一致，落實執行營運的管理階層、業務部門、供應鏈部門及財務部門的有效運作。

跨國移轉訂價策略之制訂不應只考量稅務議題而成為企業營運及發展之阻礙。透過適當的規劃安排，思考集團個體間之功能與風險配置，俾能建構出符合企業業務發展的交易模式、移轉訂價政策，甚或整體供應鏈之設計。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反避稅規定陸續出爐之關鍵時刻，無論是賺錢或虧損之集團企業，均應重新檢視其供應鏈之效率及韌性與潛在重複課稅之風險，俾使企業在業務營運效率及降低稅務風險中達成雙贏。■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 賴怡妏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 龔宣穎 經理	分機 67080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1	▶ 邱昱傑 經理	分機 6713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 黃鈺書 經理	分機 66439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林 楷 協理	分機 75530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移轉訂價洞悉 (三)

跨國企業全球化經營時，如何將集團營運目標、關係人間交易流程及法規合規性達成最有效率之安排，往往是經理人關注的目標。透過妥善的營運模式設計及運用營運型移轉訂價之概念，能協助公司將各類需求統整規劃，以達到決策的效率，使企業在尋求商業目標上更具優勢。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之概念進行最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劉小娟
副總經理

Transfer Pricing



營運型移轉訂價背景

移轉訂價在印象中一直被定位為移轉訂價報告且只是為了稅務遵循申報作業，才需要準備的文件，似乎無法對企業營運產生未來價值。近幾年，受到疫情、中美貿易的影響，和國際租稅快速變化，全球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稅制改革，以增加財政收入。除了美國已於今（2023）年開始實施15%的最低稅負外，歐盟也於去年12月達成共識，預計將於今年底前完成最低稅負制納入歐盟法規之立法程序。全球最低稅負制將使跨國企業面臨很多海外的挑戰，透過免稅或低稅負國家進行各項跨國交易的時代除了受到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外，全球最低稅負制也將讓跨國企業重新思考如何讓交易以及移轉價格調整為具有實質性和合法性，並於各國繳納合理之稅負。

營運型的移轉訂價提供跨國集團另一種思維。集團個體間營運模式以及供應鏈之安排如何兼顧營運效率並有效管控跨國稅務風險，並制訂符合集團各關係企業可以運用之移轉訂價政策至為重要。透過釐清各個體於交易中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擁有資產等事實後，並考量當地直接稅與間接稅制之要求下，如何建構出有效之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將於本系列討論中提供一些思考角度。

承續前二期，本期將綜合前兩期的釋例說明綜合型之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在產業的實務運用情形。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模式三：



前二期主要是從配銷商的Resale Minus Approach 和製造商的Cost Plus Approach 角度說明關係企業間之訂價模式，然而，跨國集團公司若將關係企業設置在有外匯管制或是匯率波動高之國家時，可能會造成營運產生之資金無法供集團靈活運用，或是產生龐大之匯兌損益而無法有效管控；因此，綜合考量各地經濟及政治環境情況後，營運型之移轉訂價的另一個模式是在製造和銷售個體間配置另外具實質營運之轉單型關係企業作為集團中承擔主要風險之個體。建議應考量將轉單型公司所在國/地區設立於金融法規健全、財務操作靈活、有彈性、沒有外匯管制之國家。該轉單型個體可為集團之資金池，同時承擔交易中之市場風險、匯兌風險、物流、資金調度之金融風險等，故享有剩餘利潤。

於上述交易流程中，製造個體主要為委託製造商，並依轉單型關係企業之訂單或指示進行生產；銷售個體為一般配銷商依集團政策於當地執行行銷及銷售活動，故整段交易中，製造個體、銷售個體保留符合其功能及風險配置之例行性利潤，轉單型關係企業則享有價值鏈中扣除製造及配銷個體之常規例行性利潤後之剩餘利潤/虧損。

運用此模式之營運型移轉訂價模型，除須明確定義集團個體功能及風險之區分及定位以確定合理之利潤區間外，轉單型關係企業亦可思考作為集團之區域中心 (Regional Principal) 或企業主 (Entrepreneur)，除調節集團之移轉訂價之外，承受各個生產及銷售國家之原物料/製成品價格波動風險、匯兌風險，可集中進行匯兌避險操作以極大化避險之效率。在資金充裕之情況下，亦可做為集團資金池，提供集團個體資金融通等，以有效分配集團資源。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由於轉單型關係企業承擔剩餘利潤/虧損，故其損益的波動狀況受市場經濟情況影響，其風險亦會隨之呈現大幅波動之態樣。特別提醒在此情況下，公司應該要能理解，轉單型關係企業因其所執行之功能複雜及承擔之風險高，故其所承受之剩餘利潤，在整體經濟環境不利產生虧損時，將承擔最終之剩餘虧損；當經濟情況大好時，將會產生營收大幅上升之狀況。因此，轉單型關係企業不會永遠為持續穩定獲利之賺錢公司。然而，如何有效規劃及運作此種營運型移轉訂價模式，仍須依據產業特性及公司營運規劃個案討論。

同前二期內容強調，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合約仍相當重要。合約除闡明雙方之交易內容，如何透過法律條款之合約規範，約定雙方依承受之風險和其執行之功能配置合理之常規交易價格，另外合約內容也需兼顧法律及商業上之可行性，使能有效降低雙方在營運及稅務面之風險。

本系列介紹之三種營運型移轉訂價模式並非互斥關係。公司可依據不同階段搭配運用，例如：展業初期，母公司一般兼備各種功能以滿足營運所需；隨著集團業務擴張，設立跨國子公司發展當地通路或追求更低之生產成本之下，則可透過Cost-Plus Approach及Resale Minus Approach 制訂與製造或配銷關係企業間之移轉價格；當集團規模持續擴張之下，可以逐步思考搭配集團擁有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品牌等），以及可運用之資源（包括通路、產能等），逐步發展成適合跨國集團運作之移轉訂價模式。

透過本系列介紹之三種模式，企業可以評估集團目前採用訂價策略是否已兼顧營運及稅務上之考量，是否需要重新打造適合之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的建置不只是公司財務人員之責任，集團內各部門均需參與討論及進行決策，促使集團企業將營業面、供應鏈與財、稅方面的政策相互整合，且透過跨部門領域資訊和人員的整合，將公司營運所需考量之物流、金流、文件流和法律合約趨於一致，落實執行營運的管理階層、業務部門、供應鏈部門及財務部門的有效運作。

跨國移轉訂價策略之制訂不應只考量稅務議題而成為企業營運及發展之阻礙。透過適當的規劃安排，思考集團個體間之功能與風險配置，俾能建構出符合企業業務發展的交易模式、移轉訂價政策，甚或整體供應鏈之設計。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反避稅規定陸續出爐之關鍵時刻，無論是賺錢或虧損之集團企業，均應重新檢視其供應鏈之效率及韌性與潛在重複課稅之風險，俾使企業在業務營運效率及降低稅務風險中達成雙贏。■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賴怡玟 資深經理 | 分機 67084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龔宣穎 經理 | 分機 67080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邱昱傑 經理 | 分機 67133 |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990 | ▶ 譚聿婷 經理 | 分機 67088 |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681 | ▶ 廖淑樺 經理 | 分機 67094 |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12 | ▶ 黃一琳 經理 | 分機 75563 |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謝承富 經理 | 分機 75709 |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黃鈺書 經理 | 分機 66439 |
| ▶ 蔡佩倪 協理 | 分機 77383 | ▶ 陳彥霖 經理 | 分機 67089 |
| ▶ 林 楷 協理 | 分機 75530 | ▶ 郭怡辰 經理 | 分機 67112 |

各國與 BEPS 相關之最新法令動態

重點摘錄

關於支柱 2(Pillar 2) 的新法規發展，除了 2022 年 12 月 20 日，OECD 發布 GloBE 規則之避風港條款及罰款減免規定指引，目前並無其他指引或規定進行更新。

OECD 目前對於實施支柱 2 的預期進程如下：

- ▶ 2023 年開始實施計入所得法 (IIR)；

- ▶ 2024 年開始實施否准扣抵法 (UTPR)；
- ▶ 2033 年結束 10 年過渡時期適用之免稅額 (Increased Exclusion Amount)。

本期稅務剖析除了著重於近期 OECD、荷蘭及德國針對 BEPS 2.0 相關法規之發展外，亦包含各國針對反避稅政策增訂的議題，以供各位讀者參考。

詳細內容

有關各國近期針對 BEPS 2.0 所採取之行動彙整如下表：

國家	內容
OECD	<p>OECD/G20包容性架構成員舉行第14屆全體會議</p> <p>包容性架構成員(Inclusive Framework)在2022年10月6日至7日舉行第14屆全體會議，該會議討論內容包含環境變遷與租稅政策、租稅透明度、稅務行政數位化以及租稅發展。OECD秘書長在公開會議中強調實踐支柱1與支柱2的必要性，並且嚴正警告若此未實施，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時期，各國政策的不協調將會再次出現並造成爭端。此外，他提到需確保開發中國家亦能從兩個支柱中獲取其應有之利益。最後，秘書長呼籲各國持續關注並確保所有國際租稅準則維持最新狀態，且符合其立法目的，並指出在租稅透明度方面的持續合作至關重要。</p>
荷蘭	<p>荷蘭針對實施支柱2之立法草案舉行公開徵詢</p> <p>於2022年10月24日，荷蘭政府發布針對實施支柱2之立法草案，以做為公開徵詢程序之一部分。此草案內容是依據2022年6月16日歐盟指令中，針對於歐盟境內實施支柱2之相關協議內容進行草擬。若此草案在未來通過，其將不會融入現有之荷蘭公司稅法，而係將另立專法規定。</p> <p>下列為本立法草案之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入所得法(IIR)及否准扣抵法(UTPR)將分別在2023年12月31日(後)及2024年12月31日(後)起之財務報導年度開始生效。▶ 實施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之可能方案，預計在2023年12月31日(後)起之財務報導年度開始生效。▶ 除了跨國集團以外，將擴大適用對象至合併收入大於(含) 7.5億歐元之當地集團。▶ 利益團體及利害關係人可在2022年12月5日前提提交相關意見至公開徵詢會。

國家	內容
德國	<p>德國發布針對實施支柱2之說明</p> <p>德國聯邦政府於2022年10月17日發布近期對於在德國實施支柱2的問答文件。在該文件中，聯邦政府回答議會提出的24項問題，包含單方實施該制度的可行性、例外範圍、適用門檻、實質性所得之排除、避風港條款及在租稅協定下全球無形資產低稅負所得制度(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與GloBE(Global Anti-Base Erosion)制度共存與交互影響之議題。</p> <p>此外，德國政府亦表示考慮引入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及歐盟特定的條款，例如將適用範圍擴大至當地大型集團。德國政府亦提及，在確認支柱2全球最低稅負的具體設計後，德國受控外國公司法案可能會進行修正(特別是CFC中認定低稅負的門檻)。</p>

除前述與 BEPS2.0 專案以及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最新進展外，各國亦發布不少與國際租稅議題相關之重要改革。請參相關各國針對國際稅務發布之最新法令如下表。

國家	內容
歐盟	<p>歐盟經濟和社會委員會發布針對DEBRA指令草案之意見給歐盟執委會</p> <p>於2022年10月27日，歐盟經濟和社會委員會(EESC)一致通過有關以股權替代債務形式融資的相關優惠 (Debt-Equity Bias Reduction Allowance, DEBRA)指令草案之意見，並且提出對其架構及內容的疑慮。其意見指出，對於債務利息可扣抵金額之限制可能會對歐洲商業造成負面影響，並且會使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處於弱勢情況。考量到中小型企業及小規模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有限，利息扣抵之限制預期將會削弱其財務能力。據歐盟經濟和社會委員會的看法，對中小型及小規模企業來說，若要鼓勵以股權方式籌資，應透過對其資本提供稅務優惠，而非限制利息的扣除額。</p> <p>據此，歐盟經社委員建議重新審視該指令草案，包含免除所有或部分中小型企業及小規模企業適用 DEBRA指令之規定。</p>
澳洲	<p>澳洲發布2022-23年10月聯邦預算案</p> <p>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於2022年10月25日，發布了第二份2022-23年聯邦預算案，並概述了以澳洲工黨為首之新政府的優先政策。此預算案含有一套有關跨國稅務誠信之方案，並涵蓋以下三項政策的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變澳洲的利息扣除限制規則； ▶ 發布一個否准扣除某些無形資產及權利金費用的新規定； ▶ 稅收透明度措施。

國家	內容
捷克	<p>捷克公布CFC制度稅務不合作名單</p> <p>於2022年10月14日，捷克在2022年第13期財政公報中，發布一份稅務不合作名單以因應國內CFC制度之實施。其列舉之地區已與歐盟所列名單進行同步更新，截至2022年10月12日，捷克的名單包括以下地區：美屬薩摩亞、安吉拉、巴哈馬、斐濟、關島、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p>
德國	<p>德國更新了稅務不合作國家和地區的名單，包含安吉拉、巴哈馬和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p> <p>德國財政部於2022年10月11日發布一項法令草案，修改了2021年6月發布的《打擊避稅和稅務不公平競爭法令》，以回應歐盟2022年10月更新的稅務不合作名單。該名單上新增了安吉拉、巴哈馬和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故更新後的名單包含以下地區：美屬薩摩亞、安吉拉、巴哈馬、斐濟、關島、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p>
	<p>德國聯邦司法部發布實施揭露國別報告納入國家法律的草案</p> <p>德國政府於2022年9月30日發布了一項實施歐盟揭露國別報告(Public CbCR)指令的草案。該草案的內容與歐盟指令一致，只要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企業或在海外營運的獨立公司，且於過去兩個連續財政年度總收入超過7.5億歐元，自2024年6月21日起，必須申報所得稅資訊報告。另外，根據該草案，在德國擁有中型或大型子公司的非歐盟跨國集團也有提交該報告的義務。</p>
香港	<p>香港修訂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制度(FSIE)</p> <p>香港政府於2022年10月28日發布《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隨後於2022年11月10日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法案，以回應歐盟的最新意見。該法案修訂部分被動性海外所得，需要在香港滿足某些經濟實質的要求，才能適用免稅。</p> <p>在修訂的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制度下，特定的海外來源所得將在以下的情形中被視為香港來源所得，並須繳納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跨國企業收入或資產規模的大小，該所得是來自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執行業務或商業行為；且 ▶ 接收方企業未能滿足經濟實質規定(對於非智慧財產權收入)，或參與免稅(對於股利和資本利得)，或未能滿足課稅連結規定(對於智慧財產權收入)。 <p>該法案還增加一些條款以解決雙重課稅的問題，包含擴大國外可扣抵稅額機制、處理特定海外來源所得的損失和營運支出等。該法案目前正由立法院法案委員會進行審閱，預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p>

國家	內容
盧森堡	<p>盧森堡於2023年預算法草案說明反向混合個體原則(Reverse Hybrid Entity Rule)</p> <p>盧森堡財政部長於2022年10月12日向議會提交2023年預算法草案，其中包括對反向混合個體原則 (Reverse Hybrid Entity Rule)的修正。該建議條款擴大解釋反向混合個體原則相關名詞的定義，如果反向混合個體的非居民投資者在其居住地享有免稅之租稅優惠，則反向混合個體原則將不適用。</p> <p>如果此草案被採納，此定義將回溯於2022年起生效。</p>
荷蘭	<p>荷蘭發布關於反混合錯配法規之最新指引</p> <p>於2022年11月3日，荷蘭財政國務秘書處(the Dutch State Secretary of Finance)發布了一項關於應用第二版歐盟反避稅指令(the EU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II)中反混合錯配規定 (Anti-Hybrid Mismatch)的新指引。該指引適用於荷蘭納稅義務人因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視為無形企業實體 (Disregarded Entity)，並為其美國母公司執行相關商業活動，且以其營業費用按成本加成的方式計算報酬的情況。</p> <p>據此指引，由於荷蘭納稅義務人在美國聯邦所得稅上視為穿透，美國母公司應得認列相關費用，故這些費用原則上在荷蘭是不可扣除的，除非荷蘭與美國同時對無形企業實體之所得進行課稅，該費用才可在荷蘭課稅所得中扣除。</p>
新加坡	<p>新加坡稅務局發布第四版《國別報告電子稅務指引》</p> <p>新加坡稅務局(IRAS)在2022年10月31日發布了第四版國別報告電子稅務指南。主要修正包含從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開始，要求新加坡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於該會計年度結束日後三個月內，通知IRAS其符合需提交國別報告之義務。更新後的電子稅務指南也包含對下列不合規行為的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通知IRAS其需提交國別報告之義務； ▶ 未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不正確之國別報告； ▶ 未保存所有用於編製國別報告之必要資訊； ▶ 提交錯誤或虛偽資訊。
西班牙	<p>西班牙稅務機關否准扣除特定目的交易之利息費用</p> <p>西班牙稅務機關(STA)於2022年9月1日在一份關於稽徵程序具約束力的報告中，依據一般反避稅規則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R)，對為分配資本公積而舉債所產生利息費用，是否得在稅上扣抵提出質疑。西班牙GAAR諮詢委員會認為在此交易鏈中安排各式內部交易並不適當，其真正目的是藉由利息費用的發生以減輕在西班牙的租稅負擔；若無進行舉債，該西班牙公司應無法分配相應的利潤，據此，因舉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應不得扣抵。</p> <p>西班牙最高法院對租稅協定的動態解釋做出核釋並裁定移轉顧客資訊之報酬屬於權利金收入</p> <p>近日，西班牙最高法院針對<840/2022案>做出判決。於此案中，德國公司根據與西班牙公司於2009年簽定之合約，將其在葡萄牙的顧客和營運資訊(在葡萄牙提供配銷服務的財務資訊和相關數據)移轉給西班牙公司。根據西班牙最高法院之判決，其認為該合約非屬移轉公共資料庫中顧客資訊，而是涉及從商業經驗中取得營運資訊的分配(即專有技術)，考慮到該報酬之移轉與其營運性質，此應依德國與西班牙租稅協定第12條被視為權利金，並且依照雙邊租稅協定之權利金扣繳稅率課稅。</p>

我們的觀察

由於前幾個月 OECD 與各國稅務機關積極推動有關 BEPS 2.0 的各項指引、釋例、進度報告、徵詢稿及會議等，故近期除了荷蘭與德國持續有所行動外，各國皆較無更新資訊。但值得注意的是，有許多國家近期落實 BEPS 1.0 的相關反避稅政策，像是捷克、德國對於受控外國公司不合作名單之更新，以及盧森堡及西班牙對於反向混合錯配制度之落實等。

鑒於 OECD 預計於今年底發布有關支柱 2 的相關實施架構，建議投資人密切關注有關 BEPS 2.0 在各國實施的後續動態，另也建議投資人持續注意其他國家關於反避稅政策的更新，並追蹤各國針對有關國際稅務政策的變化趨勢，以評估對自身業務之潛在衝擊。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並彙整後續重要草案以及相關施行細節，並為您整理分析具體規則及健全配套之實施計畫。■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馮葦祺 資深協理 | 分機 67273 |
| ▶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1 | ▶ 鍾振東 協理 | 分機 67271 |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12 | ▶ 林 楷 協理 | 分機 75530 |

■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越南法規之重大更新。其重點內容如下：

- ▶ 彙總第 91/2022/ND-CP 號法令（以下簡稱「第 91 號法令」）之內容，該法令對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以下簡稱「第 126 號法令」）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及補充。
 - ▶ 彙整第 132/2020/ND-CP 號法令（以下簡稱「第 132 號法令」）之內容，例如對 2022 年度須遵守移轉訂價規定之相關義務。
- I. 第 91 號法令對第 126 號法令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補充

越南政府 2022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了第 91 號法令，對 2020 年 10 月 19 日發布之第 126 號法令（對《稅務管理法》的內容進行說明）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補充。摘要如下：

- ▶ 截止日期之說明：若稅務申報日、稅額繳納日、稅務機關受理申請日或執行具有效性之決定的截止日期並非為工作日，則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 提交個人所得稅 (PIT) 扣繳申報：若雇員在一個稅務申報期間內並無產生須扣繳事件，則雇主不需要提交 PIT 扣繳申報。
- ▶ 季度企業所得稅 (CIT) 的暫繳議題：納稅義務人須根據整季的經營結果估算暫繳 CIT，其四個季度的暫繳金額不得

低於整年度所得稅額的 80%。若暫繳的金額低於整年度所得稅額的 80%，低於 80% 的部分計收第四個季度截至繳交截止日這段時間的滯納金。

雖第 91 號法令自稅務年度 2021 年起適用，但僅針對納稅義務人於 2021 年之納稅年度的前三個季度的暫繳低於整年度所得額的 75%，且不會增加滯納金金額。

若稅務機關依照第 126 號法令認定在 2021 年前三個季度暫繳不足而被徵收滯納金之企業，企業可以向稅務機關提交 01/GTCN 表格，要求稅務機關適用第 91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進行重新計算，並對滯納金進行遞減調整。另外，該企業亦可以要求退還已多付的滯納金。

- ▶ 電子商務平臺的所有權人有揭露資訊的義務：越南電子商務平臺所有權人必須向稅務機關揭露法人及個人在平臺上所進行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資訊。揭露內容包括法人及個人透過平臺銷售商品 / 服務的收入資訊，並須在申報季度結束後的次月月底前以電子形式揭露。
- ▶ 在有價證券分配股利 / 紅利時，對 PIT 的扣繳義務：第 91 號法令允許，有價證券的發行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有分配股利 / 紅利並已分配至股東的帳戶，可延後 PIT 的扣繳。

因投資有價證券而獲得股利 / 紅利的個人，有責任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和繳納 PIT。若有價證券的發行方沒有替該個人所獲得的股利 / 紅利進行 PIT 扣繳，則該個人若在 2020 年 12 月 5 日第 126 號法令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時間內申報 PIT 將可豁免任何罰款或滯納金。

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有價證券的發行方是投資方在收到股利 / 紅利的扣繳義務人。

II. 2022 年越南移轉訂價遵循相關注意事項

2020 年 12 月 20 日已發布並生效移轉訂價第 132/2020/ND-CP 號法令（以下簡稱「第 132 號法令」），適用於 2020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申報。第 132 號法令要求有進行關係人交易的越南納稅義務人必須備妥並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其報告包含以下之資訊、文件、數據及紀錄：

- ▶ 依據第 132 號法令附錄 I、II、III 規定，提供關係人的定義及關係人交易的資訊。
- ▶ 若納稅義務人有進行關係人交易，須依第 132 號法令附錄 I、II、III 的內容提供與關係人的關係以及其交易之資訊，並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書時一併提交上述之附錄。
- ▶ 本地文檔 (Local File)，其包括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政策及移轉訂價方法之資訊，必須按照第 132 號法令附錄 II 中規定的內容、資訊及文件清單備妥及保存。
 - ▶ 移轉訂價報告必須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備妥，並在稅務機關提出要求進行提交。
 - ▶ 收到稅務機關之書面通知起 30 個工作日進行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展延一次，展延不得超過 15 個工作日。
 - ▶ 納稅義務人有責任根據主管當局的要求，按照第 132 號法令內的移轉訂價測試方法進行分析及可比較公司的選取。
- ▶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按照第 132 號法令附錄 III 規定的內容、資訊及文件清單提供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的資訊，移轉訂價政策、集團適用的移轉訂價方法、集團的收入分配和營業活動分攤政策，以及整個集團價值鏈執行的功能。
- ▶ 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Company, “UPE”) 須根據第 132 號法令第 18 條第 5 款和第 132 號法令附錄 IV 提交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且必須在 UPE 年度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提交予稅務機關。

III. 未遵循第 132 號法令之稅務風險提醒

若在以下的情況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規定申報關係人交易，或未提供常規交易價格的資訊或資訊提供不齊全，則稅務機關有權利在以下符合狀況時調整移轉價格、營業利率、利潤分配比例、應稅收入或應繳 CIT：

- ▶ 納稅義務人未提交第 132 號法令附錄 I，或未申報或未備齊申報附錄 I 規定之資訊。
- ▶ 依據第 132 號法令附錄 II、III 規定的移轉訂價報告提供不完整之資訊，或未能在第 132 號法令規定的時間內根據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供數據、文件和資訊以作為分析、比較、移轉價格的判斷。
- ▶ 移轉訂價報告披露的資訊影響至可比較對象、移轉訂價方法或移轉價格、營業利率、利潤分配的分析結果，則視為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 ▶ 納稅義務人使用不正確或不可信之可比較公司資訊進行分析、申報和確定關係人交易；或依據來源不合法、無效或不明之資訊、數據及文件分析關係人交易的移轉價格、利潤率或利潤分配比例。

其他須注意之事項

- ▶ 第 132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 b 點規定：“若納稅義務人的價格、利潤率、利潤分配率無法落於常規交易區間，納稅義務人有義務基於與該關係人交易具最高相似度之交易所建立之常規交易區間，對關係人交易的價格、利潤率、利潤分配率進行調整，但不應導致納稅義務人的應稅收入和對國家的納稅義務減少。”
- ▶ 因此，納稅義務人應主動管理其訂價，以確保符合常規交易原則。這也減輕了無法落於常規交易範圍的結果可能導致被稅務機關依第 132 號法令第 8 條第 2c 款，將關係人交易結果調整常規交易區間中位數的風險。
- ▶ 此外，納稅義務人應注意，任何移轉訂價調整的計算應考慮到上述第 91 號法令規定的要求，即四個季度暫繳的金額不得低於整年度 CIT 稅額的 80%。■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聯絡人:

▶ 傅文芳 所長

分機 88866

越南市場服務

▶ 黃子評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分機 88685

▶ 孫孝文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 Owen Tsao(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行動+84 773 014 786

審計服務

▶ 黃建澤 營運長

分機 88886

▶ 劉榮進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00

▶ 羅文振 執業會計師

分機 75339

稅務服務

▶ 劉惠雯 營運長

分機 88870

▶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服務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 劉小娟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服務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林 楷 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分機 75530

▶ 鍾振東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服務 協理

分機 67271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 何淑芬 總經理

分機 88898

▶ 劉安凱 執行副總經理

分機 88806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投資抵減 申辦規定及實務簡介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鍾振東
協理

摘要

本期之金融產業稅務專刊主要聚焦於投資智慧機械、5G 通訊系統，以及資通安全產品與服務，並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下稱「產創 10-1」）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需留意之相關細節，包含各項適用項目的詳細定義以及申請時應該檢附之文件資料等。此外，本期專刊也會介紹今（111 年）產創 10-1 及其相關子辦法修正之重要內容，提醒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注意之事項，以增加申請成功的機率。

本期安永將以在金融業者投資項目中最常見的智慧機械與新修訂納入抵減範圍的資安產品為例，介紹申請投資抵減時應注意之要點，詳細內容請參下方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投資抵減簡介

為了推動國內企業智慧轉型，政府於 108 年訂定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針對購置智慧機械或 5G 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提供企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為了鼓勵產業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於短期內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政府於今年 2 月及 7 月分別更新產業創新條例以及修正智慧機械和 5G 抵減辦法，新增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購置之資安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亦可適用產創 10-1 投資抵減，其餘重點如下頁圖表所述：

適用項目	如何申請	投資可抵減額度	投資抵減上限
購置 (1) 智慧機械、 (2)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以及 (3)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購置後提出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每一個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	其核定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 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不逾 10 億元為限	1. 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 2. 合併適用投資抵減及其他抵減，當年度合計抵減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50% 為限 3. 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申請限制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抵減方案二擇一 方案 1： 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方案 2： 支出金額 3% 限度內，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金融產業常見的投資項目

產創 10-1 的子辦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有針對智慧機械以及資通安全產品制定明確的定義。實務上，主管機關於進行審核時，亦會確認專案適用之智慧技術元素及智慧化功能，以評估其是否得適用投資抵減。以下謹列示金融產業常見適用之智慧機械類型以及資通安全產品之定義，以供投資人參考。

智慧機械

所稱智慧機械，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係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智慧技術元素

- ▶ 巨量資料：指規模巨大之資料，可藉由資料蒐集、數據儲存、資訊萃取、統計分析達到決策建議，創造創新價值
- ▶ 人工智慧：指電腦系統具有人類知識及行為，並具有學習、推理判斷以解決問題、記憶知識或了解人類自然語言之能力
- ▶ 物聯網：指網際網路、傳統電信網等資訊承載體，使所有能行使獨立功能之普通物體實現互聯互通之網路
- ▶ 機器人：指多功能單軸或多軸、全自動或半自動機械裝置，可透過程式化動作執行各種生產活動、提供服務或具備與人互動功能
- ▶ 精實管理：指藉由管理方法排除浪費，改善生產製造與服務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 數位化管理：指包含數位化軟體技術之製程管理、設備管理、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
- ▶ 虛實整合：指將機械設備與生產製造程序透過虛擬、模擬或網路等軟體技術，進行實體與數位系統之溝通及互動
- ▶ 積層製造：指採用加法式製造，透過電腦輔助設計（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數據模型為基礎，以外加材料方式逐層堆疊，製造出產品輕量化、減少裝配件數量、節省時間成本，實現多種可應用性
- ▶ 感測器：指用於偵測環境中所產生事件或變化之裝置，並將訊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裝置

智慧化功能

- ▶ 生產資訊可視化：指生產資訊可透過移動或顯示裝置實現數據整合及可視化管理
- ▶ 故障預測：指透過數據分析，事先預知機器異常，提前進行保養及維護，以降低機器故障之風險
- ▶ 精度補償：指針對設備所需產出之作動精度，進行動態誤差之控制補償
- ▶ 自動參數設定：指針對登錄製品資訊，可透過系統匯入該製品之製程參數，提升作業效率；或藉由製程參數記錄積累及分析，自動產生優化參數，提升製程品質
- ▶ 自動控制：指透過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所蒐集之生產數據及回授訊號進行計算，並送出控制指令，使控制系統達自動調整之功能
- ▶ 自動排程：指將不同工作製程，利用資料分析及演算法，自動產出生產排程
- ▶ 應用服務軟體：指提供設計、排程、管理、加工或檢測等服務，並具有智慧化之應用軟體
- ▶ 彈性生產：指因應少量多樣或排程調整之需要，可透過控制系統或其他軟硬體設備進行製程彈性調整之生產作業
- ▶ 混線生產：指能於單一條產線，生產不同款式或規格之產品

▶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今年修法的重點之一，就是於適用項目中新增了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係指為了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

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提出之下列網路安全框架五大構面之一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辨識 (Identify) :

建立資安管理規則以管理人員、裝置、網路設備、雲端資產、數位資料之網路安全風險，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1. 資安治理及風險評估
2. 資產管理

保護 (Protect) :

建立和實施適當之資安措施以確保重要服務、設備、企業營運的運行，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1. 端點裝置防護
2. 網路安全防護
3. 資料加密與保護
4. 應用服務保護

偵測 (Detect) :

制定並實施適當的作為以識別資安事件的發生，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1. 端點網路偵測/回應
2. 使用者行為分析
3. 網路威脅情資運用

回應 (Respond) :

對偵測到之資通安全事件，規劃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資安事件之後的：

1. 數位證據保存
2. 數位鑑識
3. 數位資產監控追蹤

復原 (Recover) :

制定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修復因資安事件受損的功能和服務，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1. 異地備援
2. 資料備份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範疇釋疑

由於資安產品服務首次納入申請範圍，未有先前申請經驗，各界也尚有許多問題待釐清，我們整理了有關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範

疇的常見問答供讀者參酌，以方便檢視公司目前擁有或預計進行的投資項目，是否符合適用範疇之定義。

項次	問題	解答
1	ISO 27001資安輔導認證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包含顧問公司提供輔導之費用，及申請ISO認證的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安輔導認證」不在本辦法第4條所示之態樣、類型、功能及特性範疇內，故不在抵減範圍內。 如企業導入之資安顧問服務係依據企業組織之目標及整體需求，建立、規劃資通安全治理政策或方案；或評估及擬定企業組織之資通安全風險對策，前開相關「資安對策研擬」、「風險管理諮詢」或「資安健檢」、「弱點檢測」及「紅隊演練」等，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辨識之「資通安全治理及風險評估」功能，其支出可申請投資抵減。
2	公司投保資安保險，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	不行。資安投資抵減係在鼓勵產業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因「資安保險」係屬公司將可能遭受資安攻擊的風險轉嫁予保險公司，不符合投資抵減之目的，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3	防火牆服務或防毒軟體非用於個人電腦，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	不行。倘安裝於「非個人電腦」之「防火牆」或「防毒軟體」，則需詳述其符合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之何種功能；以「防火牆」服務為例，若符合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網路安全防護」或第3款第1目「端點及網路即時偵測與回應」，得適用投資抵減。
4	弱點掃描、網頁弱點黑箱檢測掃描軟體、主機滲透測試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安產品或服務符合本辦法第4條所示五大功能之一及相關規定，即可提出申請。 所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如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辨識功能」，執行對企業資通安全治理與風險評估，得適用投資抵減。
5	針對公司要銷售的產品，另外請資安公司對產品進行資安檢測以符合資安規定，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	不行。「資安檢測」不在本辦法第4條所示之態樣、類型、功能及特性範疇內，本案亦不符合第6條第2項明定適用資安投資抵減係以供自行使用，以提升公司資通安全防護能力者為限，故無法申請適用。

申請時程與投資計畫

申請投資計畫專案

以採曆年制之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為例，112 年 1 月 1 日經濟部工業局建置之申辦系統開放登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為止，可以上傳投資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經由系統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申報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填報申報書與相關書表，檢附證明文件，後續將由各區國稅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時程進行核定。

投資計畫及項目說明

- ▶ 申辦系統會要求申請人加強說明投資項目中，符合申請範疇之規格或效能，以及該規格或效能於整體投資計畫中扮演之關鍵角色。
- ▶ 根據我們的經驗，投資項目的說明必須有效連結至各申請範疇底下的各項功能。以智慧機械為例，投資計畫說明書內容除了描述投資需求、投資專案內容外，尚需說明藉由建置此投資項目，將可達成某些效益，故此投資項目具備前述的智慧技術元素、智慧化功能。
- ▶ 投資計畫亦需闡述投資項目為申請人帶來的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使投資計畫更具說服力。

- ▶ 根據現行辦法，得申請投資抵減的支出總金額僅包含取得智慧機械、5G 系統或資安產品 / 服務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實務上需注意有某些特定費用，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將不予承認，例如因導入新系統而進行的教育訓練費用、月租型雲端服務費用等。需要於申請過程中進一步專業分析符合申請資格的支出類型，以降低被主管機關剔除的風險。

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今年度修正的重點，除了新稱的資安產品外，還包含改變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認定，以及證明文件的要求越趨嚴格。投資抵減當年度原係以付款年度或取得統一發票年度認定，自 111 年度起，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另為兼顧申請人權益，有增訂過渡性規範，110 年度（含）前已交貨已申請部分的支出，於 111 年度起付款且未申請，則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原先僅需統一發票影本及交貨證明文件，現在應併同檢附付款證明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查核該筆款項屬實為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

倘於申辦期間有尚未取得之發票或付款證明文件，需先上傳「聲明書」，聲明書內容應填寫預計於後續年度支出的金額，之後再補齊發票或付款證明文件予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如果最後實際支付金額少於申請時的預估數，就需要去更正已申請投資抵減當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書，並補繳稅額及相關利息。其餘申請時的注意事項，請參以下整理：

支出總金額之計算

- ▶ 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 ▶ 自行製造者，為實際成本；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證明文件

自行由國內購置（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1. 施行期間內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以及
2. 交貨證明文件、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自行由國外進口：

1. 施行期間內之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以及
2. 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

1. 施行期間內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以及
2. 租賃契約書影本

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

1. 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以及

2. 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常見問題 - 當年度之認定

自 111 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而非以往之付款年度。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產生大幅改變，建議各公司在申請時對於此筆支出應適用交貨年度抑或付款年度，需要進一步的判斷與分析，以免遭稅局剔除甚至補徵稅款與利息。

值得注意的是，先前尚未申請過抵減的智慧機械投資支出，是否得因適用新制而「復活」尚有爭議。舉例說明，針對 110 年所支付購置智慧機械且尚未申請產創 10-1 投資抵減的支出，修正後是否可以於交貨年度（例如 112 年）併同申請，目前並無明文規定。部分稅局人員採取開放態度，認為只要這筆支出在以前年度均未申請過投資抵減，且 112 年之驗收單有確實包含 110 年支出的部分，則可以於交貨年度一併檢附 110 年付款證明進行申請。然部分稅局人員採否定意見，認為 110 年度仍是以付款年度認定為抵減當年度，若公司於法定期限內沒有提出申請，即視為放棄申請的權利，該筆支出應不能再於 112 年申請。

除上述爭議以外，經濟部工業局也開放各界人士對於修正後之法規提出疑問並一一解答，以下我們整理了有關申請適用期間相關的問題，供讀者參考：

項次	問題	解答
1	投資總價1,000萬元，於111年支付300萬元，112年支付400萬元，於113年交貨並支付尾款300萬元，如何申請投資抵減？	113年交貨，依修正後規定，當年度以交貨年度認定，申請113年度投資抵減1,000萬元（300萬+400萬+300萬）。
2	投資總價1,000萬元，110年取得預付款300萬元之統一發票，依修正前規定申請300萬元投資抵減，111年支付500萬元且設備交貨，於112年驗收完畢支付尾款200萬元，如何申請投資抵減？	111年交貨，依修正後規定，申請111年度投資抵減700萬元（總價1,000萬元扣除於110年已申請之300萬元），若申請時尚未取得支付尾款證明文件，請另出具說明文件（聲明書），說明支付文件後補。
3	投資總價1,000萬元，於110年交貨取得統一發票500萬元，並依修正前規定申請500萬元投資抵減，剩餘款項分別於111年支付300萬元及112年支付200萬元，並取得統一發票，如何申請投資抵減？	本案雖已於110年交貨，依照過渡性條款，對於111年及其後支付之款項仍可依付款年度申請投資抵減，111年度申請300萬元、112年度申請200萬元。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隨著全球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蓬勃發展，智慧創新金融百家爭鳴，以及因應後疫情時代，政府持續推動智慧應用與資安防護，金融業者在著手進行投資布局時，應積極了解投資抵減相關消息，為公司減輕稅負，創造更大利多空間。
- ▶ 我們建議金融業者於適用上特別留意此次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適用範圍，其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是否需具有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其中一項功能，然屬安裝於個人電腦的防毒軟體或防火牆者，不可適用抵減。
- ▶ 因目前投資抵減當年度之認定已改為由交貨年度認定，在此改動下，先前未申請過抵減的支出是否有可能因此「復活」而得於未來交貨年度適用投資抵減，建議投資者密切關注主觀機關之最新看法，並就自身實際情形尋求專業稅務顧問評估相關稅務風險及提供建議。
- ▶ 最後，這次修法修訂與支出項目有關的證明文件，建議金融相關產業應妥善留存支出相關憑證，以免影響申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權益。■

淺談 IFRS17 變革之稅務影響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柳詠
經理

摘要

國際上多數的保險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簡稱 IFRS17），而臺灣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7，因 IFRS17 對保險合約認列方式有別於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簡稱 IFRS4），對保險業者而言影響層面甚鉅，除了財務層面的影響外，也牽涉稅務層面的影響。對稅務層面的影響為何？本期金融稅務專刊將針對 IFRS17 適用後，對保險業可能的稅務影響進行探討，以事先考量評估相關之稅務議題，供各保險業者作為參考。

營利事業所得稅（簡稱營所稅）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可見我國營所稅課稅方式係以財務會計準則為基礎，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進行稅務調整。

因現行 IFRS 認列方式相較舊有會計準則而言更加複雜且差異甚鉅，早期稅局於營所稅審核時較偏重於憑證上所載金額或是否為已實現之費用做為稅上認列基礎，而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簡稱 IFRS15）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簡稱 IFRS16）後，可觀察到稅局為減輕公司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的負擔，傾向適度縮減財務與稅務處理之差異，故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原則上會依相關會計準則下認列損益，但如相關會計準則與現行稅法規定仍有不同之處，像是未實現損益等，仍需於營所稅申報時進行稅務調整。

以 IFRS16 解釋令為例，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下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損益部分則會逐期認列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雖相關損益數已無法直接與租金憑證勾稽核對，惟依照解釋令，營所稅申報時，前述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之稅務處理原則上維持財稅一致，不進行稅務調整，但相關損益如包含拆卸、移除或復原之估計成本者，依現行稅法規定屬於未實現損益，應於營所稅申報時進行稅務調整。

IFRS17 的適用對營所稅的影響大致可分為三類，1) 新準則下課稅基礎是否仍以財會準則為基礎？2) 是否有與現行稅法不同需進行調整的項目？3) 新準則對收入認列方式的改變可能對限額計算上產生的影響。

- ▶ 就課稅基礎的觀點，因 IFRS17 顛覆了過去 IFRS4 保費收入以現金基礎制的認列方式，在新準則下，保險公司預計履行其保險合約時可賺得之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CSM），並將 CSM 逐期攤銷，且加計預期理賠與預期費用於保障期間逐期認列至損益表內的保險收入（已非現金基礎）。因新準則收入認列及保險合約負債計算方式更加仰賴精算模型的計算結果，故相較 IFRS4 下更加複雜，可預期稅局極有可能依照 IFRS17 的財會原則視為營所稅的課稅基礎。另需特別注意的是，107 年度採用 IFRS15 時，稅局曾發布函令針對於適用 IFRS15 時尚未履行完成之舊合約，需依原會計準則認列舊合約之損益，致新舊合約財稅上產生差異，因保險業有別於一般產業，尤其是壽險的保險合約多為長年期，如適用 IFRS17 時稅局仍有相同見解，將產生重大的財稅差異，保險業者需負擔沉重的帳務處理成本。
- ▶ 依現行稅法不同而需進行調整的項目可能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虧損性合約」兩個項目。「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性質大致可分為兩類，一係因保險合約負債之利息與折現，並逐期認列利息及財務

假設變動，故可參酌 IFRS16 的利息費用稅務處理，財稅一致機會較高；另一類則是投資型保險對應的資產報酬，因該報酬應歸屬於保戶而非屬保險公司，故「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作法原則上等同對應資產報酬的稅務處理，如相關的資產報酬（如評價等）依照現行稅法下進行調整，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也需一併進行稅務調整，惟此部分處理尚不明確，有待與稅局進一步討論；而「虧損性合約」於現行 IFRS4 下並無此做法，在新準則下原始認列或後續衡量時如有預期將產生虧損則需立即認列損失，惟該損失尚未實際發生，考量到現行稅法規範，很有可能以未實現為由需進行稅務調整，此可參酌 IFRS16 解釋令將拆卸、移除或復原之估計成本，仍規範於未實現損益。

- ▶ 就限額上的影響，因 IFRS17 收到的保費中屬於投資組成部分不認列保險收入，且上述 CSM 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逐步認列，此兩種準則的差異會使收入認列之金額減少，尤以壽險業因投資組成部分不得認列，其保險收入金額將大幅下降。而營所稅申報中，交際費及職工福利費係以勞務收入與營業收入為基礎，計算可認列限額，故適用新準則後可認列限額預期將會降低。

IFRS17損益簡易示意圖

預期	保險收入	X	保險收入=CSM攤銷+預期理賠+預期費用
實際	保險服務費用	(X)	
	保險服務結果	X	保險服務費用=實際理賠+實際費用
	投資收益	X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X)	
	保險財務結果	X	

未分配盈餘稅

鑒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持續更新及採用新發布之會計準則，稅局已將原先以「本期稅後淨利」基礎下計算未分配盈餘稅外，新增「本期稅後淨利」以外影響未分配盈餘之數額，需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之計算，以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盈餘分派，而前述所提項目包含了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未分配盈餘數額、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保留盈餘的項目。

因適用 IFRS17 將追溯調整保留盈餘，大部分保險業可能調減保留盈餘，惟另需同時考量 IFRS9 重分類後或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以消彌 IFRS17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前述對保留盈餘變動依現行稅法規定皆需計入未分配盈餘稅之計算。如併同上述項目後使當期末分配盈餘數額為正，則保險業者可考量是否可搭配相關租稅優惠，如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之金額，以減少需加徵之未分配盈餘稅。

印花稅

現行印花稅係以憑證為課徵範圍及計稅基礎，而與保費相關需繳納之印花稅則是由保險業者所製發之保費收據，原則上 IFRS17 適用後，可能不影響印花稅課徵範圍及計稅基礎，故對印花稅影響較小。惟需特別注意的是，因新準則的保險收入與保費收現（或保費收據）認列方式脫鉤，如現行保險公司係以保費收入的科目計算需繳納印花稅款，未來接軌 IFRS17 前則需重新檢視計算稅款的來源，並考量資訊系統是否需進行相關修正。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簡稱營業稅）

營業稅係以銷售額為計稅基礎且制度偏向現金基礎概念，現行係以保費收入為課稅基礎，另保險業之保費收入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其銷項稅額不可扣抵進貨及費用之進項稅額，故可適用相關免稅或解釋函令，使壽險業可減除責任準備，產險業可減除自留賠款，以減輕營業稅稅負。

而在新準則下，前述提到的保險收入（CSM 攤銷 + 預期理賠 + 預期費用）其精神非屬現金基礎概念，稅局可能會偏向採舊有方式，即保費收入的觀點做為課稅基礎之機會較高。惟如採舊法（現金基礎），除帳上保險收入與保費收現之認列已產生差異外，另新準則下已無責任準備的項目，故自然無法將責任準備作為營業稅申報基礎的減除，總體來說在適用新準則下，可能導致帳上保險收入與營業稅課稅基礎差距較大，亦增加營業稅計算及編製營業收入與營業稅申報銷售額調節表（即營所稅申報書中的營業收入調節說明）的難度，另稅局稽查的困難度亦會增加，故可與稅局進一步討論是否可以新準則的保險收入做為課稅基礎，以減少帳上保險收入與營業稅課稅基礎的差距。另以下進一步說明針對新準則下，壽險業及產險業不同的影響進行評估。

- ▶ 壽險業依現行函令可減除責任準備，惟適用 IFRS17 後的財務報表上並無責任準備的項目，依現行函令精神似乎於新準則下無其他項目可以減除，故可能有較大的變化；不過產險業及壽險業於現行稅制下可減除項目並不相同，可進一步評估或討論

是否將保險業減除制度趨於一致，以減少兩者差異。

- ▶ 產險業依現行函令可減除自留賠款，在新準則下可能同現行函令精神減除實際理賠的機會較大，但需視進一步與稅局討論的結果。值得一提的是，依函令規定產險業減除自留賠款後，致申報當期為負數，應以零計算，並可於申報當年度的最後一期扣減，惟最後一期申報計算仍為負而有尚未扣抵之自留賠款數額應如何處理，於該函令中並無明確規範，雖現行有成功退稅案例，但仍為個案申請，故前述情形可併同能否減除實際理賠的情況與稅局一併討論。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IFRS17 的實施對保險公司的影響層面非常廣泛，新準則適用對稅務的影響亦不容小覷，因尚有許多與現行稅制不同或不適用的項目需進一步釐清及討論，故保險公司除關注財務面及系統面等影響外，應逐漸開始關注新準則下可能面臨的稅務影響，以提早因應及減緩對公司的衝擊。■



關係企業間服務之移轉訂價問題探討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前言

全球化時代，集團企業積極進軍國際並擴展全球事業活動，跨國集團公司常見集團行政、管理、行銷及資訊科技支援等活動日趨頻繁，有些總部支援服務甚至已成常態，尤其當母公司與收受服務之關係企業分屬於不同租稅管轄區時，則屬於跨境之服務活動，牽涉到各國之課稅權，就很容易延伸出相關的移轉訂價議題，值得我們去探討。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營利事業及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以下簡稱 OECD TPG）針對集團關係企業間之活動，明確指出兩個應格外重視的議題，其一，關係企業間是否確實提供了受益性之服務；再者，針

對具有價值之服務提供等活動，相關報酬之訂定是否合乎常規交易原則。

本期將針對 OECD TPG 有關規定說明集團關係企業間從事服務活動時，在移轉訂價上應該注意的事項。

OECD TPG 將服務劃分為具有受益性及不具有受益性之活動類型。當集團中成員為其他成員提供服務之活動時，應確保該項服務之必要性，此可藉由該活動是否能夠為服務收受方提高或維持其經濟及商業價值，來決定其是否為具有受益性之活動。下表彙整了 OECD TPG 所定義之常見關係企業間從事之服務活動類型，並就其受益性進行初步判斷。

關係企業間常見活動類型之受益性

服務類型	說明	受益性服務之活動
股東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活動之執行目的係使集團管理階層或股東受益。例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母公司舉辦股東會議、發行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董事會相關費用。2. 與母公司申報規定相關的成本，如合併財務報表。3. 為收購參股的籌資成本，及母公司經營投資者關係的相關成本，如與母公司的股東、財務分析師等之間的溝通。4. 母公司的法遵成本。5. 集團的公司治理成本。	否

服務類型	說明	受益性服務之活動
重覆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之服務與收受方個體本身已從事或已委託非關係人提供之服務類型相同。 例如：母公司提供其關係企業行銷支援服務，服務內容與關係企業自身行銷團隊執行之內容相同，則非屬受益性服務。若提供之行銷支援服務能確實增加銷售量，則屬受益性服務。	否 (但若同類型服務能額外創造利益，則是)
附帶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個體為特定集團成員提供之服務，亦能同時為其他集團成員帶來相關利益。 例如：母公司分析集團組織重組之議題時，可能替集團某些成員提供了額外資訊，但此類附帶型服務並不屬於受益性服務。	否
集中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整個集團相關，由母公司或特定個體作為服務中心（例如區域總部），並供多個集團成員利用的服務。 例如：母公司為其關係企業提供諸如行政服務，規劃、協調、預算控制、財務建議、會計、審計、法律、資訊及財務服務等。	是

金融業間常見母行或總行提供境外子、分行資金託管、投資諮詢、管理解決方案、金融產品之開發及設計、經營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等活動。其對於受益性之適用可依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之定義判斷。當母行或總行提供之服務確實增強或維持了子、分行的商業競爭地位，抑或母行或總行不提供該等服務時，子、分行需另外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或必須仰賴子、分行自行執行該項活動，則表示境外子、分行確實受益於此服務；同時該等服務活動不與子、分行在當地市場執行的活動重複，也不屬於

股東活動，亦非僅用於保護資本投資或為遵守報告、法律或監管要求的合規性，且服務的受益並非源於接受方與服務提供方的被動從屬關係等，即表示此服務具有受益性。若屬於具受益性之活動，則應由服務提供方向服務收受方收取具合理性之服務費用，由於服務活動皆發生於關係企業間，若從事具有受益性之活動，並收取相關報酬，則屬於受控交易，須符合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之規定，其包含訂價的依據為何、價格是否具合理性等。

關係企業間從事服務活動的判斷因子



由於服務費之收付，常被認為是將收入從高稅率管轄區移轉到低稅率管轄區之方式之一，因此當集團關係企業間從事具受益性之服務活動時，亦需要進行服務費之合理性分析，即判斷服務提供之移轉訂價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若無收取報酬，並非就不存在移轉訂價問題，原因在於提供服務的一方仍然發生了成本費用，此時，服務提供方的稅務機關亦會要求服務提供方說明成本費用的性質是否屬於非具受益性之活動。

另外，除了分析服務活動之受益性及合理性外，支付方稅務機關亦會要求證實服務提供之真實性，服務提供方及接受方需要針對服務之提供或收受是否明確進行舉證和說明，以向稅務機關證明該服務之提供是真實且存在的。舉例來說，我們經常可見集團母公司提供國外子公司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或相關業務諮詢服務，營利事業需能提出如郵件往來

之通聯紀錄、工作日誌或會議紀錄等任何能說明該服務之提供已發生的明確事證，期能符合支付方稅務機關對真實性之要求。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跨國企業對於集團間相互提供之服務可能未辨認出相關移轉訂價的議題，以致於未有相關的移轉訂價策略及適當的移轉訂價政策配套，導致曝露在移轉訂價的風險下。
- ▶ 若集團能夠事先準備服務提供 / 收受之真實性說明，並判斷服務提供 / 收受的受益性及考量訂價之合理性，即可協助集團判斷該服務活動之發生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並因應稅務機關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稅務數據分析對稅務績效管理之重要性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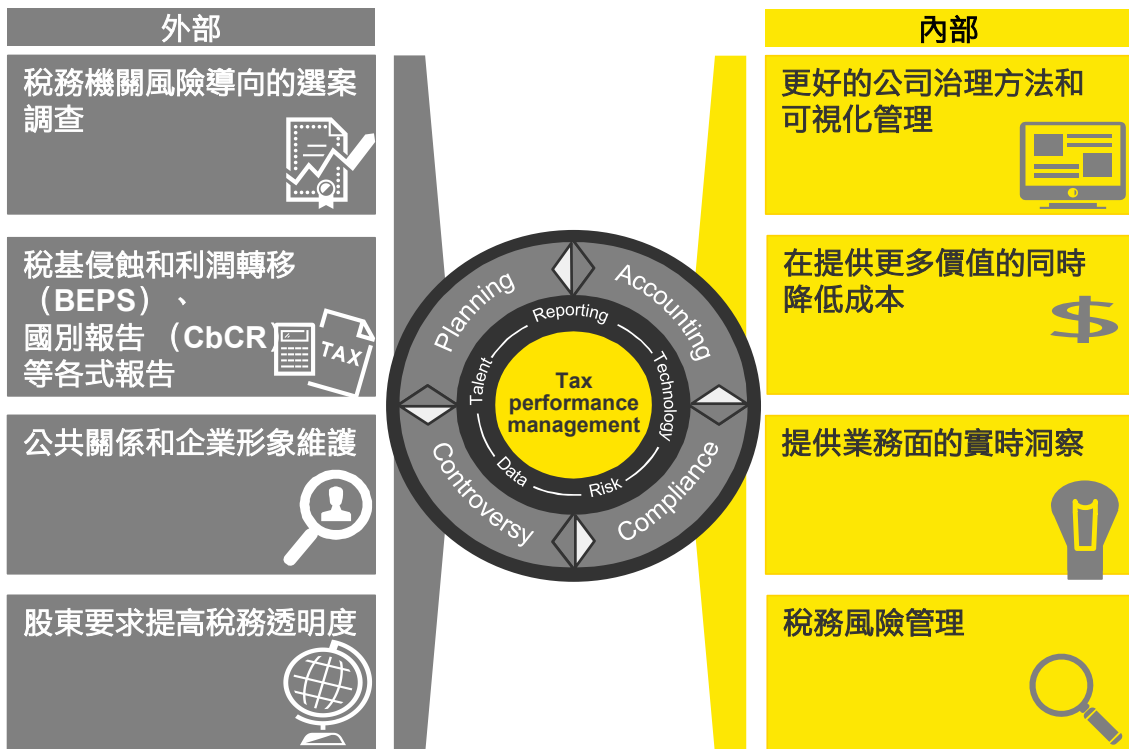
劉蕤莉
資深顧問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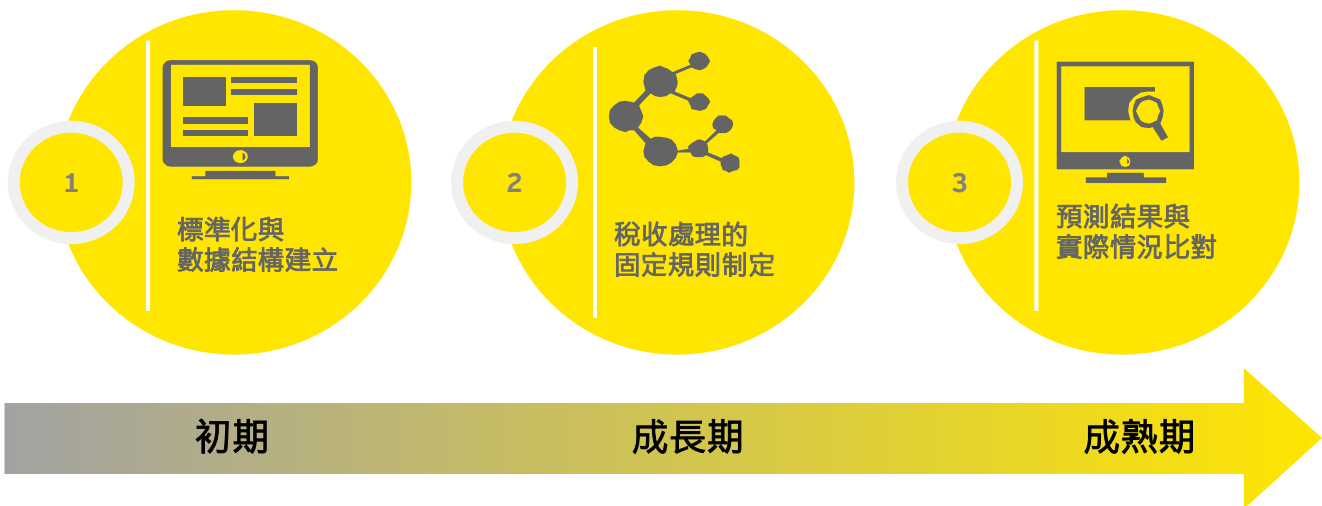
數據是制定決策的基礎，蒐集和管理這些數據對於準確完成法令遵循至關重要。傑出的企業將數據視為資產，並用數據產生競爭優勢。稅務數據分析結合了稅務知識、大量數

據和可視化工具等新技術，以產生洞察力及更深入的理解。稅務數據分析可以幫助企業的稅務部門做出更明智與即時的決策，以提高業務績效並推動戰略。

稅務績效管理的挑戰與解決之道



有效運用稅務數據分析才能同時滿足外部及內部挑戰，做好稅務績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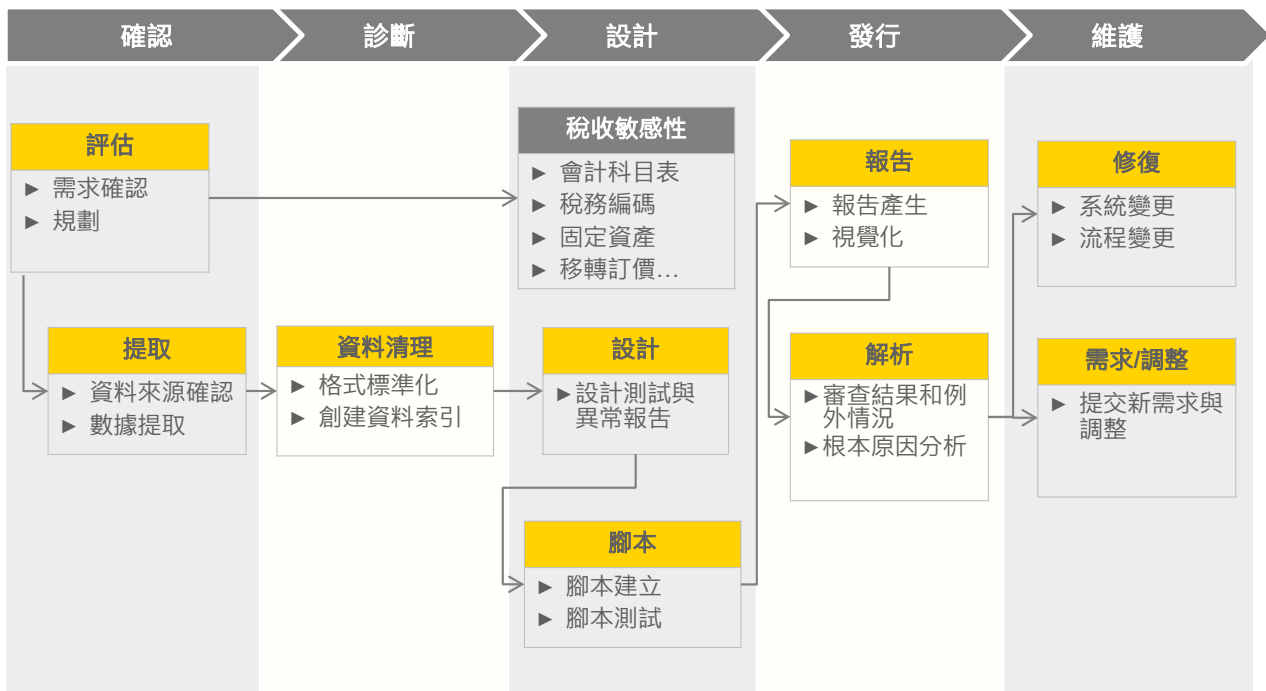


各階段行為與評估標準

- ▶ 標準化與數據結構建立
 - ▶ 數據的手動提取轉換
 - ▶ 僅在需求發生時運行標準報告
 - ▶ 基於 Excel 的圖表和條件格式
 - ▶ 報告呈現方式多為列表/表格
- ▶ 稅收處理的固定規則制定
 - ▶ 使用結構化的查詢進行資料提取與分組
 - ▶ 具有篩選功能的稅收圖表和報告
 - ▶ 報告呈現應用可視化工具（例如 各種BI工具）
- ▶ 預測結果與實際情況比對
 - ▶ 趨近實時的快速分析（年度回顧）
 - ▶ 與資料來源系統（ERP）的持續核對
 - ▶ 交易的期間內稅收分析和分配確定

稅務數據分析導入流程說明

- ▶ 下圖為安永進行稅務數據分析專案之常用流程，適用於初期導入與已導入欲升級轉型之企業，專案過程中除流程圖中提及項目，另有各階段進行時的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 確認：企業內數據分析成熟度所處階段，需求痛點，ROI考量
 - ▶ 診斷：標準化程度，數據質量，數據存取權限
 - ▶ 設計：完整考量稅收規則，設計內容的價值
 - ▶ 發行：產出結果須符合報告使用者需求
 - ▶ 維護：確認調整前須完整考量所有可能變數



稅務數據分析導入之效益

此處我們透過不同的稅務數據導入成熟度說明各階段的效益。

初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結構建立，可同時取得多個系統資料▶ 按照需求合併與整理多個資料成為稅務分析報告▶ 擁有查看原始資料的能力，可隨時確認報告合理性
成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處理規則與預設篩選值建立成為報表分析邏輯▶ 可按照固定規則識別數據集中的趨勢和異常，並發出提醒
成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逐年的課稅情況▶ 利用建立好的稅務規則及指引，來預測未來的課稅狀況及減少應計所得稅準備與實際繳納稅金的差異▶ 透過稅務規則與歷史數據做預測，輔助企業做出未來業務決策▶ 持續優化輸入數據以確保更清潔的原始數據，達到更好的預測結果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新科技的發展及越來越多影響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安永建議金融業稅務部門必須重新思考稅務數據的重要性，跳脫傳統只為了達到法令遵循的目的，改朝向預測或規劃方面進行，協助營運單位在新金融商品、新營運模式或進入新市場時能妥善評估稅務成本的影響，避免不必要的現金稅（Cash Tax）負擔，打造韌性（Resilience）企業。■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聯絡人:

- | | |
|----------------------------|----------|
| ▶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分機 88866 |
|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 分機 88858 |
| ▶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5 |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3 |
| ▶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67076 |
| ▶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分機 88872 |
| ▶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 分機 67217 |
| ▶ 陳怡凡 移轉訂價服務 資深協理 | 分機 67106 |
| ▶ 鍾振東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 分機 67271 |
| ▶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 分機 67155 |
| ▶ 柳 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 分機 20217 |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日本個人稅簡易介紹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多年來為臺灣家族服務的經驗觀察，許多想要或已經具有雙重國籍或雙重稅務居民身分的家族對其個人稅義務不甚了解。本系列將針對臺灣國人常具有雙重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的幾個國家 / 地區稅制進行概略性的介紹，盼能讓讀者有初步概念。

每個家族皆需根據其家族成員之稅務居民身分決定合適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尤其現今隨著全球反避稅浪潮的要求，財務及稅務資訊將越來越透明化，擁有多重稅務居民身分或跨國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儘早籌劃及定期審視目前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提醒在決策前，應按個人 / 個別家族狀況，先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認其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之適切性。

本篇前瞻觀點將為讀者概略介紹日本個人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林信行
策略長

日本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以日本個人之所得為稅基之稅目，包含屬國稅之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 (5% ~45%)，其課徵方式係按照個人所得級距採累進稅率 (5% ~45%) 課徵，以及屬地方稅 (住民稅) 之市町村民稅及都道府縣民稅，其課徵方式除採定額 (市町村民稅 3,500 円、都道府縣民稅 1,500 円) 課徵外，通常尚包含分別就個人所得採單一稅率 6% 及 4% 課徵。

- ▶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係採曆年制 (1/1-12/31)。

- ▶ 申報時間
原則上應於次年的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的年度申報。
另針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應補繳稅款高於 (含) 15 萬円者，尚應於 7 月分及 11 月分各繳納前一年度應補繳稅款 1/3 之稅款做為暫繳。
- ▶ 申報單位
所得稅以個人為申報單位，而非家庭 (戶) 申報制。就算是有配偶，都應個別申報。

▶ 稅務居民

1. 稅務居民

符合下列任一種情況，則被視為日本稅務居民，依居住期間又區分為：

- ✓ 永久居民 (Permanent Resident)：日本國民或過去 10 年中有 5 年以上時間在日本境內有住所之非日本國民。
- ✓ 非永久居民 (Nonpermanent Resident)：在日本境內有住所但未達永久居民標準之非日本國民。

是否為在日本境內有住所之標準係由主管機關依其職業性質、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在地或主要動產所在地等客觀條件判斷其生活重心是否在日本而定。

2. 非稅務居民

不符合前列居民定義者，被視為非稅務居民。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永久居民	非永久居民	
課稅範圍	▶ 全球收入	▶ 日本來源所得 ▶ 自日本境內支付或匯至境內之國外來源所得	▶ 日本來源所得
申報義務	▶ 原則：有申報之義務 ▶ 例外：受雇所得不超過2,000萬円且已就源扣繳，同時受雇所得以外之所得不超過20萬円，並同時無列舉之扣除額者無須申報		▶ 原則：就源扣繳 ▶ 例外：視為擁有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或有租賃所得及不動產或特定條件下之股權交易資本利得者有申報之義務
所得類別	▶ 受僱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 自營所得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Income) ▶ 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 ▶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可扣除抵減項目 (列舉)	▶ 免稅額(按收入級距)：個人免稅額、身心障礙、配偶及受撫養親屬 ▶ 可扣除項目：受僱傭扣除、醫藥費、保險費及捐贈等 ▶ 可抵減項目：國內獲配股利抵減、房屋貸款抵減及海外已納稅額抵減		▶ 原則：就源扣繳按總收入課徵，無扣除規定。 ▶ 例外：須結算申報者可扣除項目基本上同左
稅率	▶ 原則：累進稅率：5%~45% ▶ 例外：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率請見下頁		▶ 原則：就源扣繳稅率：15~20% ▶ 例外：結算申報及有分離課稅之所得者同稅務居民

- ▶ 受僱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薪資、福利、養老金收入及董事津貼等。
申報時間
- ▶ 自營所得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Income)
經營事業所得、獨資或合夥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等。
- ▶ 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
股利、各式有價證券利息、特許權收入及不動產租賃收入等。其中非上市公司股利及持有上市公司 3% 以上流通在外股份股東所獲配之股利計入所得總額採累進稅率課稅；其餘上市公司股東所獲配之股利則按單一稅率課稅 (15% 國稅及 5% 地方稅)。
- ▶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出售股票及公債所得按單一稅率課稅 (15% 國稅及 5% 地方稅)；出售房屋及土地所得原則上按單一稅率課稅 (15% 國稅及 5% 地方稅)，針對持有期間未滿 5 年之房地交易所得則課徵 30% 國稅及 9% 地方稅；其餘資本利得則計入所得總額採累進稅率課稅。
-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 ▶ 一時所得 (機會中獎及保險理賠等) 依規定有 50 萬円之特別扣除額。
 - ▶ 其他未列項目從其認列規定，可能被分為前述四種或免稅所得內。
- ▶ 反避稅制度 (Anti-Tax Avoidance Rules)
日本之稅務法規強調實質課稅原則，近幾年針對跨國避稅，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執行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計畫研究建議下，逐步完善其國際反避稅法規。



▶ **稅上特殊規定：復興特別所得稅 (Special Surtax for Reconstruction Assistance)**

為確保311大地震災後復興所需財源充足，日本國稅廳針對2013至2037年之所得稅額加徵2.1%之附加稅，並且同樣適用於就源扣繳及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此規定使得個人所得稅之累進稅率實際上係為5.105%至45.945%，就源扣繳稅率實際上則為20.42%。

為落實稅務資訊透明，日本在 2014 年開始要求海外資產超過 5,000 萬日圓之永久居民須提交海外資產清單，並在 2018 年開始依據 OECD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EOI) 之標準實施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與簽署國家進行稅務用途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更是臺灣第一個 CRS 交換國。

- ▶ 反稅務遞延制度 (Anti-Deferral Rules) 如同臺灣今年剛上路的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制度，日本自 1978 年起即有類似的「居住者の外国関係会社に係る所得の課税の特例」。

在該制度下，由日本稅務居民控制的外國公司 (被支配外國法人) 即使沒有實際將所得分配回日本稅務居民身上，如果其日本股東合計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50% 以上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且其在當地繳納之所得稅低於一定比率，其收入亦將被穿透計入其 10% 以上日本股東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前述之日本股東通常係指一家日本公司或是日本稅務居民擁有 10% 或更多的該外國公司在外流通股權。

日本遺產及贈與稅 (Inheritance & Gift Tax)

日本之遺產及贈與稅均採 10%~55% 之累進稅率課稅，其課稅範圍原則上與臺灣類似，對國民及居住者採屬人主義，對非居住者則採屬地主義。

▶ 日本遺產稅

原則上，日本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遺產繼承人，並根據繼承人繼承之財產份額繳納遺產稅，然因日本之遺產稅課徵範圍依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身分類別而有複雜的認定方式，建議尋求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另，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贈與他人之資產為擬制遺產。

日本之遺產稅計算上，遺產總額得減除喪葬費、捐贈予政府之遺產、生命保險金 (限額) 及死亡退職金 (限額) 等免稅遺產，扣除基本扣除額 (3,000 萬日圓 + 600 萬日圓 * 繼承人人數) 後，按各個繼承人所應繼承之遺產淨額分別依累進稅率計算，將應納稅額加總後再依繼承之比例分配各繼承人之應納稅額，並且按繼承人之身分別 (如配偶、未成年繼承人及身心障礙者等) 又有不同扣除額之適用，針對擬制遺產已納贈與稅額同樣僅作為該受贈人之扣除額。

▶ 日本贈與稅

日本之贈與稅係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且同樣受贈與人及受贈人之居民身分而有複雜之認定方式。另，受贈自法人之財產屬所得稅其他所得之課稅範圍。

日本贈與稅之申報原則上係每年度由受贈人依全年度受贈之資產進行結算申報，18 歲以上受贈人收受 60 歲以上直系尊親屬贈與之資產，則可針對往後取得自該贈與人之贈與做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在每年度受贈時按 20% 固定稅率課稅，並遞延至死亡繼承時再進行結算。

日本之贈與稅計算上，受贈總額得扣除基本扣除額 110 萬円後按累進稅率計算，需特別注意收受直系尊親屬之贈與稱為「特例贈與」，享有較寬鬆之級距，餘則稱為「一般贈與」，若一受贈人同一年度同時收受有特例贈與及一般贈與，則依總額分別適用累進稅率後再按比例計算贈與稅額。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以上僅為日本之個人所得稅及遺贈稅概要，並無包含地方稅的考量，也未討論更複雜的納稅及申報義務細節或例外情況。

安永家族辦公室長期以來都遇過不少客戶遇到這些較為複雜的跨國稅務諮詢及規劃需求，以下列舉例常見客戶疑問：

- ▶ 客戶在跨國企業公司擔任高階主管，（可能連同配偶與小孩）經常在臺灣、日本及其他地區出差，其稅務居民身分為何？
- ▶ 是否有與該國簽訂租稅協定？若有或未與該國簽訂租稅協定，外國稅收抵免該如何計算？（臺灣與日本之間有租稅協定）

- ▶ 針對不同類型之所得，哪個或哪些國家有課稅權？
- ▶ 父母皆為非該國稅務居民，但有在該國當地投資，投資部份如何課稅？
- ▶ 對於常見之家族資產傳承工具（如信託）是否在該國可以合規節稅？
- ▶ 將其該國當地資產轉讓給其有該國身分的子女及 / 或為非該國稅務居民的子女，是否有相關應注意稅負考量？

安永家族辦公室表示，擁有雙重國籍（或甚至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持有高額他國當地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尋求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即早規劃家族資產傳承計畫。安永在 150 多個國家 / 地區設有 700 多個辦事處，提供具有全球經驗的本地知識。安永家族辦公室能與安永跨國專業團隊協助您多重稅務身分之需求及問題。■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林信行 策略長 分機 67166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新加坡及香港個人稅簡易介紹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多年來為臺灣家族服務的經驗觀察，許多想要或已經具有雙重國籍或雙重稅務居民身分的家族對其個人稅義務不甚了解。本系列將針對臺灣國人常具有雙重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的幾個國家 / 地區稅制進行概略性的介紹，盼能讓讀者有初步概念。

每個家族皆需根據其家族成員之稅務居民身分決定合適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尤其現今隨著全球反避稅浪潮的要求，財務及稅務資訊將越來越透明化，擁有多重稅務居民身分或跨國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儘早籌劃及定期審視目前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提醒在決策前，應按個人 / 個別家族狀況，先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認其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之適切性。

本篇前瞻觀點將為讀者概略介紹新加坡及香港個人所得稅相關議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林信行
策略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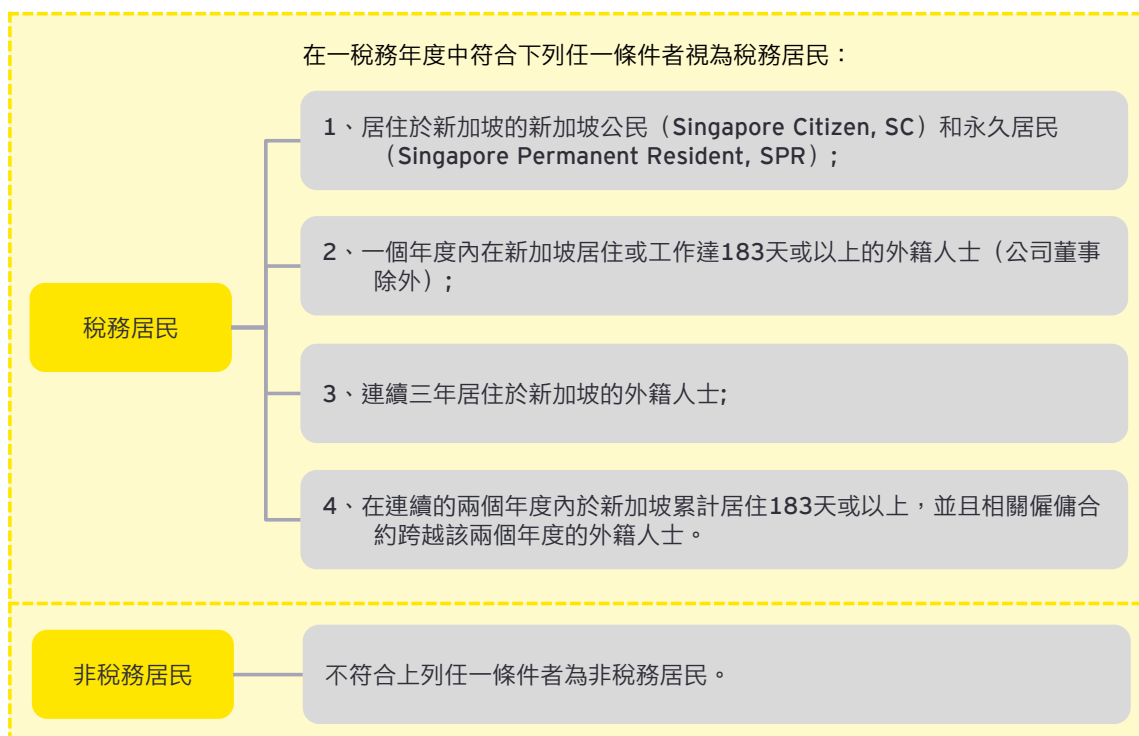
新加坡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新加坡稅制採屬地主義課稅原則，根據新加坡稅法，無論是否為稅務居民，個人於新加坡境內提供勞務或進行商業活動所產生之所得，無論所得支付於境內或境外，均應在新加坡申報納稅，稅率以 2% 至 22%(註 1) 依照應稅所得級距而調整，採累進計稅。反之，若所得來源於境外則非屬所得稅課稅範圍。

▶ 稅務年度及申報期間

新加坡的稅務年度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納稅人應就稅務年度所取得之收入，於該稅務年度完結後的次年 4 月 15 日前進行紙本申報，電子申報則須於 4 月 18 日以前完成。非稅務居民之所得通常於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完稅，惟仍須於申報期間進行申報。

稅務居民判定



註 1：自 2024 年起，最高課稅級距修正為 24%。

稅務概述

	計算方式	
稅務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享有新幣20,000元之免稅額度 ▶ 應稅收入減免稅扣除額後，依2%-22%(註1)採累進稅率計稅 	
	<p>得扣除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收益減免 ▶ 身心障礙收益減免 ▶ 配偶/身心障礙配偶減免 ▶ 子女/身心障礙子女減免 ▶ 戰備軍人減免 ▶ 人壽保險減免 ▶ 受扶養父母/受扶養身心障礙父母減免 ▶ 兄弟姊妹/身心障礙兄弟姊妹減免 ▶ 在職母親減免 ▶ 外籍女傭稅減免→提供予已婚在職女性 ▶ 祖父母減免→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子女 ▶ 退休輔助計畫減免 <p>————— 每年每人扣除上限為新幣80,000元。</p>	
非稅務居民 (註2)	應稅項目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雇所得 ▶ 董監事酬勞 ▶ 貿易、商業活動所得 ▶ 專業服務收入(如顧問、教練等) ▶ 商業活動產生之利息收入 ▶ 股利 ▶ 權利金 ▶ 租賃所得 ▶ 公眾藝人所得 ▶ 其他收入 	固定稅率15%與累進稅率孰高 22%(註3) 22%(註3) 總額15%or淨額22%(註3) 15%or22%(註3) 0% 10% 15% 15% 22%(註3)
	▶ 不得享有免稅扣除額	

註 2：此處定義之非稅務居民指一年度內在新加坡居住天數介 61 至 182 天者。根據新加坡稅法，非稅務居民個人於一個年度內受雇未滿 60 天者，得豁免新加坡來源所得稅之徵收，惟公司董事、公眾演藝人員及提供專門技術與勞務者除外。

註 3：自 2024 年起，扣繳稅率修正為 24%。

香港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任何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都須就在香港產生或取得自香港的收入課繳利得稅 (Profits Tax)。任何來自香港職務或雇主的個人所得，或是一個課稅年度內停留超過 60 天時，因在香港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都需要課繳薪俸稅 (Salaries Tax)。香港採用的是地域徵稅 (屬地主義)，若所得來源於境外則非屬所得稅課稅範圍，且非稅務居民的課稅方式通常與稅務居民相同，因此除了有限的狀況外，是否為稅務居民並不影響納稅義務。

▶ 稅務年度及申報期間

香港的稅務年度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隔年的 3 月 31 日，個人會收到稅務局寄送的評稅通知書並列明前一年度應課繳稅款的餘額及當年度的暫繳稅金額。暫繳稅的評估通常是根據前一年度的所得來預估，並分為兩期支付：

- ▶ 在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季支付相當於前一年度稅款的 75%；
- ▶ 其餘 25% 則在三個月後支付；
- ▶ 待課稅年度結束後計算最終的應繳稅款，並於下一年度暫繳稅款時抵銷或支付。

▶ 稅務居民判定

香港稅務居民是指通常居住於香港的永久性居民，或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香港停留至少 180 天且與前一年和後一年合計停留至少 300 天的臨時居民。

▶ 稅務概述

香港的個人稅制按《稅務條例》所徵收的直接稅有三種，分別為薪俸稅、利得稅和物業稅，另有個人入息課稅 (三種稅制合併並按薪俸稅的累進稅率計算應繳稅款) 的計稅方式，可申報額外的扣除項目。個人如果沒有經營業務或租金收入，則無需考慮個人入息課稅；若無獨資、合夥等自營所得，絕大多數的所得稅計算方式都是採用薪俸稅的計算。

▶ 薪俸稅 (Salaries Tax)

受雇所得，如：薪資收入、福利金、分紅、退休金收入、董事酬金、員工股票選擇權等。

▶ 利得稅 (Profits Tax)

自營所得，如：執行業務所得、合夥所得、其他獨資之服務或經營所得等。股利所得、利息所得、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原則上皆為免稅所得，詳次頁說明。

▶ 物業稅 (Property Tax)

非營業活動所獲得的租金所得，租金收入扣除 20% 的標準免稅額，再按稅率 15% 計算應繳稅款。

	薪俸稅(Salaries Tax)	利得稅(Profits Tax)
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出及開支(完全、必須且純粹用於獲得應稅收入的費用) ▶ 個人進修費(限額) ▶ 符合規定的慈善捐贈、房貸、租金、長者住宿照顧開支(限額) ▶ 合資格年金保費、認可退休計畫、自願醫保計畫等供款(限額) ▶ 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稅則無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身132,000港元； 已婚人士264,000港元 ▶ 撫養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單親、傷殘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賺取應稅利潤而付出的各項開支費用，原則上均可扣除 ▶ 特定條件下的購置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械及工業裝置 ▶ 電腦硬件及軟件 ▶ 環保設施 ▶ 折舊免稅額 ▶ 建築物翻修 ▶ 符合規定的慈善捐贈
稅率	以2021-22年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類所得 - 扣除額 - 免稅額)*累進稅率2%、6%、10%、14%、17% ▶ (各類所得 - 扣除額)*標準稅率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級制稅率： 首兩百萬港元7.5%； 超過兩百萬港元的部分15%

其他稅制比較

	新加坡	香港
股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避免雙重課稅，由已繳納過新加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配發之股利所得，於計算個人所得稅時所適用之稅率為0%，無論該股利來源自應稅或免稅之收入。(註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稅
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屬貿易及商業活動產生，而是經由投資特定金融工具(例如：債券、基金等)以及藉由活期/定期銀行存款所產生之相關利息收益，免稅。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利得為免稅所得，然而在某些情境下，若購買及處分不動產、股票等行為被稅捐稽徵機關認為係為商業交易之目的，則此類交易產生之資本利得需歸屬為應稅所得，稅捐稽徵機關對此部分將依據個案之情形及經濟實質個別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利得通常免稅，但如果投機性投資的交易性質屬於冒險行為，則該利潤可能被計收利得稅。
遺產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08年2月15日已自新加坡稅務政策中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
贈與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及香港皆無贈與稅之課徵。 	

註 4：透過合作社（未納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發放之股利，及透過新加坡國內合夥組織發放之 REITs 所得及未適用租稅協定之外國來源股利所得，原則上為應稅股利。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以上為新加坡及香港概要之稅務介紹，在各國紛紛響應全球反避稅浪潮之趨勢下，安永家族辦公室建議有資產規劃需求之個人均應密切關注各國最新頒布之法令，並向專業人士尋求資產配置及稅務安排之專業建議。依安永家族辦公室長期以來協助客戶處理跨國稅務諮詢及規劃需求之豐富經驗，簡單舉例常見疑問如下：

- ▶ 客戶在跨國企業公司擔任高階主管（可能連同配偶與小孩），經常在臺灣、新加坡、香港及其他地區出差，其稅務居民身分為何？
- ▶ 是否有與該國簽訂租稅協定？若有或未與該國簽訂租稅協定，外國稅收抵免該如何計算？（臺灣與新加坡之間有租稅協定，香港則無）
- ▶ 針對不同類型之所得，哪個或哪些國家有課稅權？如何課稅？不同的稅務居民身分是否會導致不同的稅務負擔？
- ▶ 因應全球反避稅規定，臺商在新加坡或香港若有受控外國公司（CFC），會面臨哪些課稅議題？

- ▶ 將其該國當地資產轉讓給其有該國身分的子女及 / 或為非該國稅務居民的子女，是否有相關應注意稅負考量？

安永家族辦公室表示，擁有雙重國籍（或甚至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持有高額他國當地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尋求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即早規劃家族資產傳承計畫。安永在 150 多個國家 / 地區設有 700 多個辦事處，提供具有全球經驗的本地知識。安永家族辦公室能與安永跨國專業團隊協助您多重稅務身分之需求及問題。■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 林信行 策略長 分機 67166

安永家族辦公室（三）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澳洲個人稅簡易介紹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多年來為臺灣家族服務的經驗觀察，許多想要或已經具有雙重國籍或雙重稅務居民身分的家族對其個人稅義務不甚了解。本系列將針對臺灣國人常具有雙重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的幾個國家 / 地區稅制進行概略性的介紹，盼能讓讀者有初步概念。

每個家族皆需根據其家族成員之稅務居民身分決定合適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尤其現今隨著全球反避稅浪潮的要求，財務及稅務資訊將越來越透明，擁有多重稅務居民身分或跨國資產之高資產家族切勿抱持僥倖態度未依規定報繳稅額，另外，為了家族後代著想，更應儘早籌劃及定期審視目前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提醒在決策前，應按個人 / 個別家族狀況，先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認其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之適切性。本篇前瞻觀點將為讀者概略介紹澳洲個人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林信行
策略長



曾語婷
副理

澳洲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澳洲個人所得稅制度非屬標準（固定）稅率，而係與臺灣相同採累進稅率，稅率係依照應稅所得的級距而調整，原則上所得級距越高則稅率越高，且雖然澳洲為聯邦國家（澳大利亞聯邦），但因歷史淵源，故只有聯邦政府徵收所得稅。本篇將著重澳洲個人所得稅之介紹為主。

- ▶ 財政年度及申報期間
澳洲的財政年度係採跨年制，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申報期間原則上為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但是若由註冊稅務代理人申報者，可延長申報期間。

▶ 稅務居民與居住測試

1. 稅務居民

符合下列任一種情況，則被視為稅務居民：

- ✓ 居住測試 (Resides Test)：原則上永久居住或居住在澳洲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則被視為稅務居民，判斷因子包含實際居住、意圖及目的、家庭和商業關係、名下資產地點、社交與生活安排。未符合居住測試者才會考慮下列三種測試。
- ✓ 定居測試 (Domicile Test)：定居住所在澳洲（例如原籍（出生的地點）或選擇的定居住所在澳洲）。
- ✓ 183 天測試 (183-day Test)：除非稅捐機關確認通常居住地在澳洲境外，且無意圖在澳洲居留，否則在澳洲停留超過半年（無論是否連續），則被視為稅務居民。

- ✓ 聯邦退休公積金測試 (The Commonwealth Superannuation Test)：為公營部門退休金計畫 (PSS) 或聯邦退休公積金計畫 (CSS) 的政府僱員（符合此情況，其配偶及 16 歲以下的子女亦被視為稅務居民）。

2. 非稅務居民

不符合前列居住測試者，被視為非稅務居民。

3. 臨時稅務居民

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則被視為臨時居民：

- ✓ 持有臨時簽證在澳洲工作；
- ✓ 不是以社會保障為居住目的；
- ✓ 配偶不是以社會保障為居住目的。

▶ 居民身分與稅務概述

	稅務居民	臨時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課稅範圍	全球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來源所得 ▶ 身為臨時稅務居民期間之海外受僱所得 	澳洲來源所得
申報義務	全球所得申報義務	原則上除扣繳之所得外，須負申報義務	
所得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僱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 自營及執行業務所得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Income) ▶ 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可扣除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相關費用，包含交通費用、出差費用、制服及送洗費用、進修費用、居家辦公費用等 ▶ 其他費用，包含稅務諮詢費用、利息費用或其他投資相關之費用、受僱所得保險費、個人捐贈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左 ▶ 例外：扣繳稅額按總收入課徵，無扣除規定
稅率及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進稅率 -以2021-22年為例：19%、32.5%、37%、45% ▶ 起徵點：澳幣18,2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進稅率 -以2021-22年為例：32.5%、37%、45% ▶ 起徵點：無



▶ 附加稅制 (Division 293 Tax)

澳洲稅務居民和非稅務居民每年應稅所得及退休金所得合計超過**澳幣 25萬元**，可能需要繳納 Division 293 附加稅。稅基係以超過門檻澳幣 25 萬元的一部分或退休金所得兩者較低者計算，並以 1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支付方式可選擇個人直接支付或從退休公積金中扣除。

目前澳洲雇主被強制要求為每位符合條件員工支付的最低退休金為薪資的 10.5%，並預計在 2025 年前逐步調增至 12%。

▶ 受僱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薪資收入、福利金、退休金收入、董事酬金、員工股票選擇權等。

▶ 自營及執行業務所得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Income)

執行業務所得、合夥所得、其他獨資之服務或經營所得等。

▶ 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

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特許權收入、不動產相關所得（例如租賃所得）等。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非屬上述所得，例如免稅的機會中獎、免稅的配偶或子女贍養費、人壽保險理賠金等。

▶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資本利得係指個人因出售不動產、個人財產及以賺取股利並長期投資為目的 (Share Investors) 之股票所產生之利得。但若以短期交易為目的之股票投資 (Share Traders) 則不適用資本利得之課徵方式。

豁免及減免

(1) 出售 1985 年 9 月 19 日 (含) 以前取得之資產免課徵資本利得稅：

澳洲資本利得課稅規定於 1985 年 9 月 20 日上路，因此，原則上出售 1985 年 9 月 19 日 (含) 以前取得之資產免課徵資本利得稅。

(2) 出售主要住宅 (Main Residence) 豁免優惠：

一般情況下，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出售主要住宅得免課徵資本利得稅：

1. 出售主要住宅時必須為澳洲稅務居民 (從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非稅務居民出售主要住宅時不得豁免資本利得稅)；
2. 無其他主要住宅；
3. 該主要住宅的出租時間不超過六年。

(3) 長期持有之資產，可享減半稅務優惠：

一般情況下，如出售持有期間達 12

個月（不包含取得日及出售日）之資產時，只有 50% 的資本利得需繳納資本利得稅。

虧損扣抵

當年度之資本損失淨額，不得作為其他種類收入之扣除額，但可以扣抵未來年度之資本利得淨額。

非稅務居民及臨時居民

(1) 資本利得稅之資產範圍

非稅務居民及臨時居民針對出售澳洲境內應稅財產 (Taxable Australian Property, TAP) 所產生的收益課徵資本利得稅，澳洲境內應稅財產之類型包含：

- ▶ 澳洲境內不動產，例如房屋、公寓、商業房屋及土地
- ▶ 澳洲境內不動產之間接權益（係指與關係人持有 10% 以上之公司股權且該公司資產以澳洲境內不動產為主）
- ▶ 澳洲境內的採礦、採石或探礦權
- ▶ 澳洲境內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之營業資產
- ▶ 前述資產之購買選擇權或權利

(2)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主要住宅豁免優惠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非稅務居民出售主要住宅時不得享有資本利得稅之豁免優惠，必需全額繳納資本利得稅。

(3) 2012 年 5 月 8 日起不再適用減半稅務優惠

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臨時居民和非居民不再有享有長期（達 12 個月）持有資產之減半稅務優惠。

澳洲遺產及贈與稅 (Inheritance & Gift Tax)

▶ 遺產稅

澳洲無「遺產稅」，且在某些情況下，繼承人處分繼承財產可能免課徵資本利得稅，例如被繼承房屋於被繼承人取得至身故前都屬於主要住宅，且繼承人於被繼承人身故後 15 個月內出售該繼承房屋。

▶ 贈與稅

澳洲無「贈與稅」，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例如將房屋等資產贈與出去，可能被視為處分房屋，並且課徵資本利得稅，但若贈與之房屋適用主要住宅豁免，則得豁免資本利得稅。

國外帳戶申報協議 (Foreign Account Reporting Agreements)

澳洲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關於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已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澳洲將同意與其他簽署國家基於互惠原則交換外國 / 本國稅務居民金融帳戶資訊，而依據澳洲金融機構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首次報告，已於 2018 年進行了首次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反稅務遞延制度 (Anti-Deferral Rules)

▶ 反稅務遞延制度 (Anti-Deferral Rules)

如同臺灣明年要上路的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制度，澳洲也有類似的法令規定：

1. 一般情況下，若外國企業設立於低稅負國家，且未通過主動收入測試 (5% 以上收入來源為被動收入)，當澳洲稅務居民符合下列條件時，即使未從該外國企業獲得利益分配，也可能依照其持有份額列入納稅義務人之應稅外國所得：
 01. 對該外國實體擁有權利；或
 02. 參與外國信託
2. 為了避免重複課稅，當澳洲稅務居民收到上述外國企業配發的股息所得 (分配前已歸屬為應稅外國所得) 通常免徵澳洲所得稅。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由於澳洲與臺灣早在 2019 年約定於互惠原則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成為臺灣第二個自動資訊交換 (AEOI) 簽署國，因此有需多客戶詢問關於自動交換資訊內容及稅務資訊透明化的問題。安永家族辦公室在此建議，反避稅浪潮為全球趨勢，臺灣的 CRS (共同申報準則) 交換國別可能日益增加，因此擁有或規劃申請雙重國籍以及持有海外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即早規劃家族資產及傳承布局，

以因應未來稅務資訊透明化的趨勢，以下列舉資產規劃前，可以提前思考的相關問題：

- ▶ 依照經常居住國家 / 地區及天數等 (可能須一併考量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判斷稅務居民身分為何？
- ▶ 是否與資產所在國簽訂租稅協定？若有或未與該國簽訂租稅協定，外國稅收抵免該如何計算？ (臺灣與澳洲之間有租稅協定)
- ▶ 針對不同類型 / 來源之所得及稅務居民身分，哪個或哪些國家有課稅權？
- ▶ 針對不同稅務居民身分，外國之當地投資不動產或股票，投資部份如何課稅？
- ▶ 對於常見之家族資產傳承工具 (如信託等)，臺灣及資產所在國的課稅原則與基礎為何？
- ▶ 外國之當地資產移轉給有該國身分的子女及 / 或非為該國稅務居民的子女，是否有相關應注意稅負考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表示，擁有雙重國籍 (或甚至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 或持有鉅額他國當地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尋求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即早規劃家族資產傳承計畫。安永在 150 多個國家 / 地區設有 700 多個辦事處，提供具有全球經驗的本地知識。安永家族辦公室能與安永跨國專業團隊協助您多重稅務身分之需求及問題。■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曾語婷 副理

分機 67199

▶ 林信行 策略長

分機 67166

安永家族辦公室（四）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加拿大個人稅簡易介紹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多年來為臺灣家族服務的經驗觀察，許多想要或已經具有雙重國籍或雙重稅務居民身分的家族對其個人稅義務不甚了解。本系列將針對臺灣國人常具有雙重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的幾個國家 / 地區稅制進行概略性的介紹，盼能讓讀者有初步概念。

每個家族皆需根據其家族成員之稅務居民身分決定合適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尤其現今隨著全球反避稅浪潮的要求，財務及稅務資訊將越來越透明化，擁有多重稅務居民身分或跨國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儘早籌劃及定期審視目前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提醒在決策前，應按個人 / 個別家族狀況，先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認其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之適切性。

本篇前瞻觀點將為讀者概略介紹加拿大個人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林信行
策略長



陳麒羽
副理

加拿大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 聯邦稅、省稅、地區稅

加拿大是聯邦制國家，包含 10 個省及 3 個地區。聯邦和地方政府各有獨立立法權。

在魁北克省，聯邦稅及地方稅申報書要分開申報。其餘各省及地區之稅務居民僅

需準備一份包含聯邦稅及地方稅之申報書。本篇將以聯邦稅介紹為主。

▶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以曆年制 (1/1-12/31) 為原則。

然而，境外所得在計算時不一定需要按曆年制，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 申報時間

應於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的年度申報。

有取得自營所得者（詳下頁），可延至次年的 6 月 15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的年度申報。

▶ 申報單位

所得稅以個人為申報單位，而非家庭（戶）申報制。就算是有配偶，都應個別申報。（加拿大的配偶定義：含已婚配偶、同居伴侶，且不分性別是否異同）

▶ 稅務居民判定

1. 經濟實質

- ▶ 加拿大對居住沒有特定定義，在判定的時候需要參考居住事實、配偶及受扶養人所在地、財產、社會和經濟的連結程度。
- ▶ 有住所或通常居住者，一般會被認為是稅務居民。

2. 居留天數

較明確的是：若一年內在加拿大境內居留天數 ≥ 183 天，將被視為稅務居民。

例外：

01. 雙重稅務居民狀況下，若有相關稅務協定有排除條款，可免除加拿大稅務居民身分。
02. 年度中間成為稅務居民，或年度中間離境且不再與加拿大有連結，將可能被視為依比例做為「部分」稅務居民身分。
03. 縱使一年度內居住 < 183 天，但仍維持有一定經濟實質連結，有可能被認為是稅務居民。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課稅範圍	▶ 全球收入	▶ 加拿大來源所得
申報義務	有申報之義務	▶ 僅取得投資所得： 原則由給付方預先扣繳，無須申報 但取得租金或特定特許權收入可自行選擇申報 ▶ 取得投資所得以外之所得： 同稅務居民，有申報義務； 但若已全額預先扣繳，則無須申報
所得類別	▶ 受僱傭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 自營所得 (Self-employed, Business, Professional, Commission, Farming, and Fishing Income) ▶ 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 ▶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 同左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可扣除費用 (舉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稅負減免： 個人基本扣除、配偶淨收入過低未使用之基本扣除、受僱傭扣除、殘疾及殘疾受扶養親屬扣除、年齡扣除、教育學費扣除、醫藥費扣除等 ▶ 退休儲蓄計畫、養老金計畫 (限額) ▶ 慈善捐款 (限額) ▶ 兒童福利保護費用 (限額) ▶ 政治捐款 (限額) ▶ 符合規定之配偶贍養費支付 ▶ 部分境內搬遷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左 ▶ 例外：預先扣繳是按總收入課徵，無扣除規定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進稅率 -以2022年為例 15%、20.5%、26%、29%、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取得投資所得： 原則：預先扣繳固定稅率 - 25% 例外：有租稅協定者、取得特定所得者-依規定 ▶ 取得投資所得以外之所得： 原則上同左

- ▶ 受僱傭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薪資、福利、養老金收入、董事津貼等。
- ▶ 自營所得 (Self-employed, Business, Professional, Commission, Farming, and Fishing Income)
經營所得、獨資或合夥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從事農漁業等之所得等。
- ▶ 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
股利、各式有價證券利息、特許權收入、不動產租賃收入等。
- ▶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當年度資本利得的 50% 計入應稅收入，包含非主要居所之不動產處分收益、農地處分收益 (有部分豁免及優惠)、股票及其他個人財產處分收益等。
-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 ▶ 機會中獎 (從事賭博業務之職業賭徒除外)、獎學金等免稅。
 - ▶ 其他未列項目從其認列規定，可能被分為前述四種或免稅所得內。



▶ 稅上特殊規定：歸屬規則 (Attribution Rules)

加拿大係以個人為申報單位，而非家庭(戶)申報制，又是累進稅率制，會有避稅誘因，促使較高收入家庭成員將收入移轉給較低收入之家庭成員 (例如A可以利用某方式移轉所得給未就業子女)，以適用較低稅率減少稅負。

歸屬規則為防止產生上述家庭收入重分配而定義所得歸屬人之多項具體租稅規定，主要是針對利用各種方式(如贈與、信託移轉、低息借款等)移轉被動收入予配偶間及與未成年卑親屬間(如子女、孫子女、姪子女等)。

舉例來說：若A無息借款加幣10元給配偶B，配偶B以此加幣10元去投資股票，先取得之配息加幣5元後，再以加幣13元售出股票。在稅上，配息的加幣5元及資本利得加幣3元都將視為A的所得，而非所得持有人/實現者的配偶B之所得。

注意：轉讓人去世後所得才實現、轉讓人為非加拿大稅務居民、轉讓時與受讓配偶分居、轉讓人與受讓人按公平市場價值交易且受讓人使用自有資金者等例外，不適用歸屬規則。

- ▶ 反稅務遞延制度 (Anti-Deferral Rules)
如同臺灣上路的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制度，加拿大也有類似的法令規定，稱為「海外應得投資收入」(Foreign Accrued Property Income, “FAPI”) 制度。

FAPI 是指直接或間接賺取的海外投資性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版權費、租金等，亦包括部分在海外從事投資活動而賺取的收入。在 FAPI 制度下，由加拿大稅務居民控制的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Affiliates, “CFA”)，即使沒有實際將投資性收入分配回加拿大稅務居民身上，如果其加拿大股東合計持有該 CFA 股份超過 50% 以上，其投資性收入亦將被穿透計入其加拿大股東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 ▶ 反避稅制度 (Anti-Tax Avoidance Rules)
如同美國國稅局 (IRS) 為了打擊持有境外帳戶和其他境外金融資產之美國人逃漏稅推出了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加拿大國稅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 也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行個人海外資產申報新政策，要求加拿大稅務居民針對其海外資產進行更詳實的揭露。此外，加拿大政府也於 2014 年成立「離岸稅務訊息計

畫」(Offshore Tax Informant Program, “OTIP”)，提供吹哨者相關檢舉獎勵更進一步打擊沒有確實申報海外資產和收入者。

在新頒布的海外資產申報政策上，加拿大的稅務居民只要在報稅年度內任何一天擁有成本超過加幣 10 萬元的海外資產，就需要申報，申報內容包含加拿大境外存款、海外上市公司股票、私人公司股份、海外債權、海外信託、海外投資性房產等，並需於每年度報稅時，於 T1135 申報表 (Foreign Income Verification Form) 詳細揭露以上資訊。

- ▶ 聯邦稅 - 最低稅負制 (Federal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個人及某些信託需要繳納最低聯邦所得稅。

如同臺灣的最低稅負制一樣，納稅義務人要將特定未包含在應稅所得的收入納入計算，且不能適用多數租稅優惠的減免 / 扣除額，以保障取得最低程度的基本稅收。將符合最低稅負制規定中之應計入項目加總後之所得額，乘以個人最低累進稅率，即為聯邦稅最低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應將正常聯邦所得稅與最低應納稅額比較，從其高者繳納。

加拿大遺產及贈與稅 (Inheritance & Gift Tax)

▶ 遺產稅

加拿大無「遺產稅」，但視為往生者處分遺產，需課徵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所得稅。例如往生者持有股份，死亡時將依遺產有股份市場公允價值超過調整後股票成本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收益課徵所得稅。

▶ 贈與稅

加拿大無「贈與稅」，但視為贈與人處分資產，需課徵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所得稅。例如贈與人持有股份，贈與時將依持有股份市場公允價值超過調整後股票成本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收益課徵所得稅。

受贈人也被視為以市場公允價值購買資產。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以上僅為加拿大之個人聯邦所得稅及遺贈稅概要，並無包含地方稅的考量，也未討論更複雜的納稅及申報義務細節或例外情況。

安永家族辦公室長期以來遇過不少客戶遇到這些較為複雜的跨國稅務諮詢及規劃需求，以下列舉例常見客戶疑問：

- ▶ 客戶在跨國企業公司擔任高階主管，(可能連同配偶與小孩)經常在臺灣、加拿大及其他地區出差，其稅務居民身分為何？
- ▶ 是否有與該國簽訂租稅協定？若有或未與該國簽訂租稅協定，外國稅收抵免該如何計算？(臺灣與加拿大之間有租稅協定)
- ▶ 針對不同類型之所得，哪個或哪些國家有課稅權？
- ▶ 父母皆為非該國稅務居民，但有在該國當地投資，投資部份如何課稅？
- ▶ 對於常見之家族資產傳承工具(如信託)是否在該國可以合規節稅？
- ▶ 將其該國當地資產轉讓給其有該國身分的子女及 / 或為非該國稅務居民的子女，是否有相關應注意稅負考量？

擁有雙重國籍(或甚至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持有高額他國當地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尋求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即早規劃家族資產傳承計畫。安永在 150 多個國家 / 地區設有 700 多個辦事處，提供具有全球經驗的本地知識。安永家族辦公室能與安永跨國專業團隊協助您多重稅務身分之需求及問題。■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6

▶ 陳麒羽 副理

分機67038

▶ 林信行 策略長

分機 67166

安永家族辦公室（五）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納稅及申報義務錯綜複雜 - 美國個人稅簡易說明

美國稅制歷史悠長，相關稅法規定周密且複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多年來為臺灣家族服務的經驗觀察，許多具有臺美雙重國籍的家族對其美國個人稅義務不甚了解，甚至有錯誤的概念。不論是家族中有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臺美雙重國籍，還是單純在美國有投資的臺灣家族，皆需了解本身家族可能涉及之美國稅務及申報義務。以下是一些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

您是否為美國所得稅之稅務居民？也是否為美國遺贈稅之稅務居民？

若為非美國稅務居民但持有美國當地資產，您是否清楚您可能涉及的美國稅務及申報義務和家族資產傳承規劃的空間？

隨著您或家族成員的稅務居民身分改變或家族資產投資分布的改變，您是否有定期審視及優化您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

每個家族皆需根據其家族成員之稅務居民身分決定合適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尤其現今隨著全球反避稅浪潮的要求，財務及稅務資訊將越來越透明化，擁有多重稅務居民身分或跨國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儘早籌劃及定期審視目前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並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認其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之適切性。本篇前瞻觀點將為讀者概略介紹美國個人所得稅及遺贈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林信行
策略長



許毓涵
經理

美國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	外籍非居民
課稅範圍	所有全球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關聯所得 (ECI) ▶ 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 (FDAP) 所得 (例如：股息、利息、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等)
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扣除額 (Standard Deduction) 或 ▶ 逐項扣除額 (Itemized Deductions) (例如：慈善捐贈、支付的某些利息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之 ECI 按淨額徵稅 (允許扣除額) ▶ 美國來源的 FDAP 所得按總額徵稅 (不允許扣除額)
個人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稅率：10%-37% ▶ 也可能適用額外的 3.8% 淨投資所得稅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NI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之 ECI 係根據納稅人的身分納稅 - 如果納稅人是個人，則按照與美國公民和居民相同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納稅 ▶ 美國來源的 FDAP 所得透過預扣稅 (Withholding) 按 30% 的固定稅率徵稅 (或更低的租稅協定稅率，若適用)
合格股息 (Qualified Dividen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稅率：0%-20% ▶ 也可能適用額外的 3.8% 淨投資所得稅 (NIIT) 	
長期資本利得 (Long-Term Capital Gains)		

▶ 誰有納稅義務？

美國公民 (Citizens) 和外籍居民 (Resident Aliens)

無論所得來源如何，美國公民和外籍居民都應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但是，如果美國公民和外籍居民符合特定的資格測試並申報美國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以主張免稅，則其有機會排除高達 112,000 美元 (2022 年) 的外國勞務所得 (Foreign-Earned Income) 以及某些海外房屋費用。

外籍非居民 (Non-Resident Alie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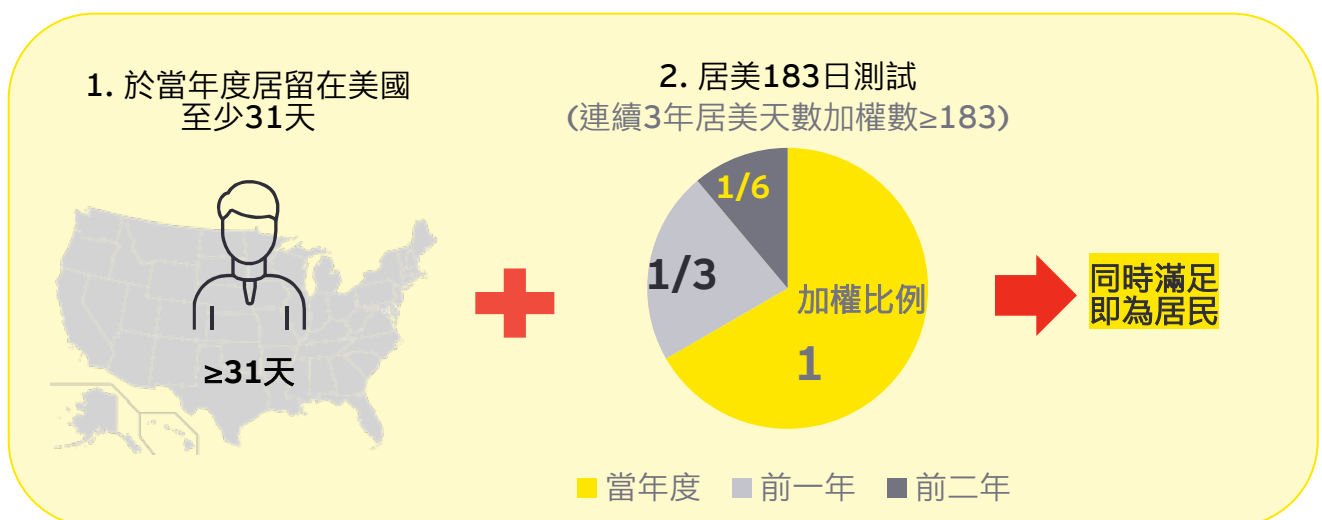
外籍非居民須就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關聯所得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ECI") 以及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 (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al, "FDAP") 利得、利潤和收入 (通常為投資收入，包括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和租金收入) 繳納美國稅。

- ▶ 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關聯所得（ECI）在扣除完相關扣除額後按累進稅率（與美國公民和外籍居民個人所得稅的累進稅率相同）徵稅。
- ▶ 美國來源的投資收入按總額的 30% 統一稅率徵稅。
- ▶ 投資組合利息，以及一般而言，出售美國公司股票資本利得，免徵 30% 的稅。此外，還可以選擇按淨額對租金收入徵稅。但是，出售美國不動產權益的利得通常會被認為是 ECI，並且適用特殊的複雜規則。
- ▶ 美國個人居民（Resident）之定義
美國個人居民的定義通常與個人的移民身分無關。一般來說，如果外國人是合法的美國永久居民（如特定「綠卡」持有人），

或者如果他們實際居留在美國的天數符合實質居留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則可以將其視為外籍居民。

根據實質居留測試，如果個人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該外國人會被視為美國居民：

1. 在當年度，個人在美國至少停留 31 天。
2. 在包括當年度在內的連續三年測試期內，該個人被認為在美國至少居住了 183 天，使用以下百分比加權的公式：
 - ▶ 當年度 - 100%
 - ▶ 前一年 - 33.33%
 - ▶ 前兩年 - 16.67%



範例：

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加權比例	加權天數	總天數	美國個人居民？
當年： 122	1	122	183	是
前一年： 122	1/3	40.66		
前二年： 122	1/6	20.34		

除了實質居留測試的幾個例外情況如下：

- ▶ 作為合格的學生、教師或實習生居留的天數，或者如果健康狀況阻止離境，則不計算在內。
- ▶ 個人可能會因為與外國有更密切的聯繫（Closer Connection），例如在外國有一個納稅的住所，而聲稱自己是非美國居民。
- ▶ 雙邊所得稅租稅協定可能會凌駕美國當地適用於雙重居民之稅法。

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已發布規定要求個人向 IRS 提交聲明，列出證明他們聲明這些例外情況的事實。

在某些情況下，將個人視為美國居民可能是對其美國個人所得稅之稅負是有益的。

反避稅制度（Anti-Tax Avoidance Rules）

美國財政部（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和美國國稅局（IRS）持續地制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相關施行細則，主要係為了打擊持有境外帳戶和其他境外金融資產之美國人逃漏稅。

根據 FATCA，一般來說，持有總價值超過申報門檻（至少 5 萬美元）之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的某些美國納稅義務人，需申報這些外國資產的相關資訊於 8938 申報表（Form 8938, Statement of Specified Foreign Financial Assets）上，並須將該 8938 申報表附在納稅義務人的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中（若個人在納稅年度無須申報美國所得稅申報表，則在該納稅年度也無需申報 8938 申報表，即使該個人的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總價值超過相應的申報門檻）。某些個人的申報門檻較高，包含合併申報年度所得稅申報表的已婚納稅義務人以及居住在國外的某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這些外國金融資產會受到嚴重處罰。

一般來說，需申報於 8938 申報表之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包含由外國金融機構維護之金融帳戶以及為投資而持有（而不是為貿易或業務而持有）的境外非帳戶資產，此包含由非美國人發行的股票或證券、境外實體的任何權益和任何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為非美國人的合約。

若個人已在其他申報表上申報了某些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則無需在 8938 申報表上

再次申報該資產細節（僅需在 8938 申報表上列出申報了哪些和多少其他的申報表），例如在 3520 申報表上已申報的信託與外國禮物、在 5471 申報表上已申報的外國公司、在 8621 申報表上已申報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在 8865 申報表上已申報的外國合夥企業等。（即使上述其他申報表中的資產資訊無需在 8938 申報表中列出，但該資產價值仍需包含在計算該個人的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總價值是否超過相應的申報 8938 申報表門檻中。）

需注意，8938 申報表之申報義務並不會取代或影響 FinCEN 114 申報表（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 “FBAR”）之申報義務。8938 申報表與 FinCEN 114 申報表的申報要求不同，受理機關也不同：FBAR 必須直接向美國財政部的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申報，而非美國國稅局。個人可能這兩種申報表都必須申報，未申報任何一份申報表皆可能會受到不同的處罰。

	8938申報表	FinCEN 114申報表 (FBAR)
申報義務人	持有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權益並達到申報門檻的特定個人和特定美國境內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個人包含美國公民、外籍居民和某些外籍非居民 ▶ 特定的美國境內實體包含某些美國當地公司、合夥企業和信託 	持有美國境外金融帳戶之權益並達到申報門檻的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外籍居民、信託、遺產和美國境內實體）
申報門檻 (資產總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資產總價值在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至少超過5萬美元，或在該年度中的任何時候至少超過7萬5千美元 ▶ 某些個人的申報門檻較高，包含合併申報年度所得稅申報表的已婚納稅義務人以及居住在國外的某些納稅義務人 	境外金融帳戶的總價值在日曆年的任何時候超過1萬美元（這是累積餘額，例：若個人有2個帳戶且加計的總帳戶餘額在當年度的任何時候超過1萬美元，則須申報這兩個帳戶）
申報內容	特定美國境外金融資產之當年度最高價值，包含由外國金融機構維護之金融帳戶和某些其他境外非帳戶投資資產	由實際位於外國的金融機構維護的金融帳戶之當年度最高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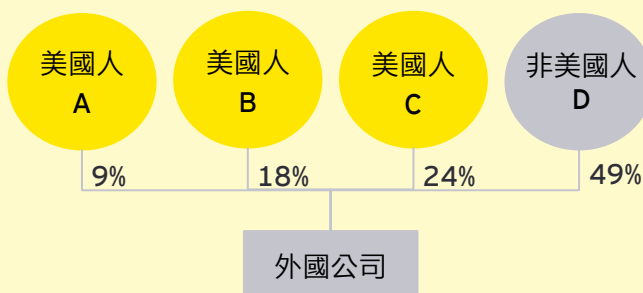
反稅務遞延制度 (Anti-Deferral Rules)

如同臺灣上路的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制度，美國也有相關的 CFC 法令，但是，美國 CFC 與臺灣的 CFC 定義不同。一般來說，美國 CFC 係指一家外國公司有「美國股東」在該外國公司納稅年度的任何一天（直接、間接或建設性地）擁有超過該外國公司所有類別有表決權股票之總投票權的 50%，或該外國公司

股票總價值的 50%。在此，美國股東通常係指一位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或居民、美國當地合夥企業、美國當地公司、非外國遺產或信託的遺產或信託）直接、間接或建設性地擁有 10% 或更多的 CFC 所有類別股票的總投票權或股票價值。持有 CFC 股票之美國股東需申報 5471 申報表 (Form 5471, Information Return of U.S. Persons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Foreign Corporations)。

範例：

假設此外國公司僅有一類股票，並且其股東彼此間無關係：



- ▶ 美國人A並不落入此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之定義，因其僅持有該公司9%的股權。
- ▶ 美國人B及美國人C係此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因他們個別直接持有該公司10%以上的總投票權或股票價值。
- ▶ 此外國公司不是CFC，因其美國股東未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總投票權或股票價值（美國人B及美國人C之股權加計僅有42%）。

除了 CFC 之議題以外，美國公民或居民也需注意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FIC”）的申報。上述美國 CFC 之判斷係根據美國股東持有之股權，而 PFIC 之判斷係指一家外國公司符合下述的收入或資產測試：

- ▶ 收入測試 - 該外國公司在其納稅年度總收入的 75% 或更多是被動收入。
- ▶ 資產測試 - 該外國公司在納稅年度持有的資產平均百分比中至少 50% 是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一般來說，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美國人，若滿足特定條件則需申報 8621 申報表（Form 8621, Information Return by a Shareholder of a 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or Qualified Electing Fund），例如（包含但不限於）：從 PFIC 獲得某些直接或間接分配、認列直接或間接處分 PFIC 股權之利得、申報 Qualified Electing Fund（QEF）或 Mark-to-Market Election 相關資訊等。

美國遺贈稅概要

美國遺產稅和贈與稅按因死亡或贈與而移轉的財產價值的 18% 至 40% 的累進稅率徵收。一般來說，美國公民和居民有統一扣抵額（Unified Credit）（2022 年為 1,206 萬美元）的終身遺贈免稅額。非美國公民或居民無法獲得贈與稅免稅額，且非美國公民或居民僅可獲得 6 萬美元的遺產稅免稅額。

此外，美國尚有隔代轉讓（Generation-Skipping Transfer, “GST”）稅，旨在防止高資產人士在沒有繳納任何遺產稅或贈與稅的情況下將財產轉讓予隔代繼承人。GST 稅適用於所有直接轉讓給「Skip Persons」以及以 Skip Persons 為受益人的信託「應稅分配（Taxable Distributions）」和「應稅終止（Taxable Terminations）」。Skip Person 的定義為比轉讓人小兩代或更多代的人或所有受益人都是 Skip Persons 的信託。隔代遺贈稅之稅率為 40%。

一般來說，從美國公民到美國公民配偶之間或從非美國公民到美國公民配偶的轉讓，不需要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但是，從美國公民到非美國公民配偶的轉讓可能需要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

美國遺贈稅居民之定義

與美國個人所得稅法一樣，美國遺贈稅法也會取決於外國人是否被認定為外籍居民還是外籍非居民而有所不同。但是，美國遺贈稅居民和非居民之間的區別則與美國個人所得稅法不同。就遺贈稅而言，非居民是指為非美國公民且在死亡或贈與之日其「Domicile」在美國境外的外國人。一個人的 Domicile 通常被定義為其認為是他或她永久住所的地方，即他或她目前沒有意圖離開的居住地。

如果外籍非居民是已與美國簽訂遺贈稅租稅協定之國家的居民，則美國遺產稅和贈與稅的適用可能會不同。美國目前僅與 15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遺產稅和 / 或贈與稅租稅協定。

美國贈與稅

美國公民和外籍居民在轉讓所有資產時均需繳納贈與稅，無論為有形和無形財產，也無論財產位於何處。贈與稅為在贈與之日對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徵稅，累進稅率由個人累計終生轉讓額度認定。

每年，捐贈者有權將贈與給每位受贈人不超過 16,000 美元（2022 年）的當前利益價值從應稅贈與中排除。如果配偶雙方都是美國公民或居民，則丈夫和妻子可以選擇將其中一方的贈與視為夫妻雙方各贈與一半。這種對聯合贈與的贈與分割選擇將每位受贈人的年度排除額增加到 32,000 美元（2022 年）。超出年度排除範圍的贈與需繳納 18% 至 40% 的贈與稅。但是如前述，可能可以使用抵免額來抵消贈與稅。

美國公民或居民對非美國公民配偶的年度轉讓（2022 年不超過 164,000 美元的未來資產利益贈與）免徵贈與稅。Domicile 不在美國的外國人通常必須為轉讓位於美國的不動產和有形資產繳納贈與稅。無形資產（包括股票和債券）通常是免稅的。非居民的贈與稅稅率與公民和居民的相同。這些非居民每年最多可以向每位受贈人轉讓 16,000 美元（2022 年）才不會產生贈與稅，但他們無法選擇與配偶分割贈與。

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如美國個人所得稅法之定義）必須申報來自外國公司或合夥企業總額超過 17,339 美元（2022 年）的贈與或遺贈，通常無需納稅。但是，美國國稅局未要求來自外籍非居民之贈與或外國遺贈的申報，除非總贈與額超過 10 萬美元。未報告此類贈與或遺贈可能會受到重罰。

美國遺產稅

美國公民或居民的遺產包含所有資產，無論為有形和無形財產，也無論財產位於何處。美國公民在去世時移轉給非美國公民配偶的財產通常不會被排除在死者的總遺產之外，除非該財產被置於美國合格本地信託（Qualified Domestic Trust, “QDOT”）中，或者在遺產稅申報到期之前尚存的配偶成為美國公民。

非居民的遺產僅包含被視為位於美國的資產。這通常包含死亡時位於美國境內的有形、無形和不動產。美國當地公司的股份、透過某些信託擁有的美國資產，以及美國居民的某些債務義務都被視為位於美國的

資產。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美國資產可能被視為位於美國的資產，但該領域的法律並不明確。

非居民的遺產稅稅率與公民和居民相同。如果外籍非居民的總美國遺產價值超過 6 萬美元，則必須申報美國遺產稅申報表。

美國贈與稅：

	美國公民或 Domicile 在美國之個人	非公民且 Domicile 在美國境外之個人
課稅範圍	所有全球資產	美國境內之不動產與有形資產 *註： ▶ 無論是否在美國境內，無形資產（包括股票和債券）通常是不納入課稅範圍 ▶ 美國合夥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是否屬於無形財產，或者是否會穿透檢視美國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存在不確定性
納稅義務人	贈與人 (Donor)	
年度免稅額	16,000美元 (2022年)，以每位受贈人計算	
婚姻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贈與給美國公民配偶免稅 ▶ 年度贈與給非美國公民配偶不超過164,000美元 (2022年) 免稅 	
配偶贈與分割	若配偶雙方都是美國公民或居民，則允許	不允許
申報表格	Form 709	Form 709

美國遺產稅：

	美國公民或 Domicile 在美國之個人	非公民且 Domicile 在美國境外之個人
課稅範圍	所有全球資產	美國境內的有形、無形和不動產，例如： ▶ 美國公司發行之股票和選擇權 (Options) ▶ 透過某些信託擁有的美國資產 ▶ 美國居民的某些債務義務等
婚姻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承給美國公民配偶免稅 ▶ 透過美國合格本地信託 (QDOT) 繼承給外籍居民和非公民配偶免稅 	
申報表格	Form 706	Form 706-NA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以上僅為美國聯邦稅之個人所得稅及遺贈稅概要，並無包含州稅的考量，也未討論更複雜的納稅及申報義務細節或例外情況。安永家族辦公室長期以來有不少客戶遇到這些較為複雜的美國稅務諮詢及規劃需求，以下列舉兩件常見客戶情況：

- ▶ 客戶在跨國企業公司擔任高階主管，可能連同配偶與小孩經常在臺灣、美國及其他地區出差，其稅務居民身分為何？這些地區是否有與美國簽訂租稅協定？針對不同類型之所得，哪個或哪些國家有課稅權？若無與美國簽訂租稅協定（如臺灣與美國之間無租稅協定），外國稅收抵免（Foreign Tax Credit）該如何計算？
- ▶ 父母皆為非美國稅務居民，但有在美國當地投資，是否有適合的家族資產傳承工具（如信託）可以針對美國轉讓稅合法節稅，將其美國當地資產轉讓給其有美國身分的孩子及 / 或為非美國稅務居民的孩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表示，擁有臺美雙重國籍（或甚至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持有高額美國當地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尋求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即早規劃家族資產傳承計畫。安永在 150 多個國家 / 地區設有 700 多個辦事處，提供具有全球經驗的本地知識。安永家族辦公室能與安永跨國專業團隊（例：安永美國高資產客戶團隊）協助您多重稅務身分之需求及問題。■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 ▶ 林信行 策略長

- 分機 88876 ▶ 許毓涵 經理
- 分機 67166

分機67192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兩「籍」看法：雙重國籍國人回臺工作之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造成國際人才流動遲滯，對商業、經濟亦產生不小的影響。我國對疫情進程掌握得宜，加上臺灣人民友善、社會安定，不少旅外華人相繼歸國，選擇在臺灣工作、長住，甚至考慮在此退休。

然而，取得並保有國籍、戶籍，對稅負及相關議題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接續探討與國籍相關之部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黃品棋
資深協理

過去三年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國政府陸續祭出強度、廣度不同的防疫政策，造成國際人才流動遲滯，對商業、經濟亦產生不小的影響。在此期間，我國對疫情進程掌握相對得宜，加上臺灣人民友善、社會安定，不少旅外華人相繼歸國，選擇在臺灣工作、長住，甚至考慮在此退休。

然而，對於應該採用何種身分回國工作，例如恢復國籍、戶籍或用外國人身分，對稅負及其他相關影響，仍存在著相對的不確定性，

因此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接續討論與戶籍有關之議題，進一步探討對於擁有雙重國籍身分的國人回臺工作相關之影響，主題如下：

1. 國籍之取得及其與戶籍之關係
2. 以外籍專業人士身分或恢復戶籍身分在臺工作及居留之差異
3. 相關稅負計算分析比較

國籍之取得及其與戶籍之關係

國籍之取得概有下列幾種途徑：

- ▶ 固有取得 - 生來取得，如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 歸化取得 - 自願歸化，如外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 ▶ 歸化取得 - 特殊歸化，如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或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

無戶籍國民 vs. 戶籍遷出登記：

- ▶ 無戶籍國民 - 未曾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恢復我國國籍但尚未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國民
- ▶ 戶籍遷出登記 -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國籍取得之方式概彙總如下：

類別	中華民國國民		外國人
	有戶籍國民	無戶籍國民	
國籍之取得	固有取得	固有取得	歸化取得
出生地	臺灣	國外	臺灣/國外
戶籍之取得	出生登記	初設戶籍登記	初設戶籍登記

以外籍專業人士身分或恢復戶籍身分在臺工作及居留之差異

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應比照外國人規定，必須申請工作許可。因此若是具有

雙重國籍之國人，若未考慮恢復戶籍，則仍須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方能在國內合法工作。

除了上述就業權規定不同，稅務及社保權益亦有差異。概列表分析如下：

項目	外籍專業人士	國人具有戶籍身分
是否需要申請工作許可？	是	否
可享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符合特定條件	否
稅務居民身分	居住者，若一年在臺居留超過183天。反之，則為非居住者	居住者
勞保及健保	可	可
勞工退休金	可能	可

相關稅負計算分析比較

黃吉米為小留學生，5歲即赴美居住、就學，隨後取得美國國籍，因旅居美國多年，臺灣戶籍已遷出且未恢復。大學畢業22歲，在美國科技公司任職，八年後30歲任中階主管，並獲得外派至臺灣分公司工作的機會，為期三年。依其從事工作內容及其他背景，符合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條件。

其於考慮是否恢復戶籍時，除上述行政及社保相關權益，亦需考量對稅負之影響。

假設吉米為單身，年薪資所得總額為20萬美元（約新臺幣600萬元），其並無其他所得，以2022年之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為例，稅額計算釋例如下：

（金額：新臺幣）

項目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國人具有戶籍身分
薪資所得淨額（減除薪資扣除額後）	5,793,000	5,793,000
減除：特專租稅優惠(註)	(1,396,500)	不適用
減除：免稅額、扣除額	(216,000)	(216,000)
所得淨額	4,180,500	5,577,000
適用稅率	30%	40%
應納稅額	862,150	1,366,800

註：符合特專租稅優惠資格者，其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若恢復戶籍、不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身分，稅負差額將超過50萬元。

勞工退休金的權益差別

若是以國人身分在臺工作，即可享有勞工退休金之新制退休金的福利。但以外國籍身分在臺工作，則須符合下列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規定，方可享有。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溫馨小叮嚀

具備雙重國籍身分個人，若考慮回臺工作，應該從稅務、社保權益及法律等不同面向綜合考量應以何種身分方式在臺工作，以避免權益的損失。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聯絡人: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稅務諮詢

-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 ▶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 ▶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簽證諮詢

-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在臺退休好安心：淺談外籍人士離退職所得課稅規定

近年來全球人才流動頻繁，臺灣因為社會安定、治安良好、醫療健全、人民友善，成為不少外籍人士選擇長住、甚至是退休的首選之地。

本篇將探討外籍員工適用之勞工退休金等相關規定，並分享實際案例及取得退休金在臺灣之課稅方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陳人理
資深協理



葉議方
經理

近年來全球人才流動頻繁，而臺灣因為社會安定、治安良好、醫療健全、人民友善，成為不少外籍人士選擇長住、甚至是退休的首選之地。

惟因外籍員工通常較不易適用臺灣退休金制度，公司容易忽略相關提撥、給付程序；又外籍員工可能在派駐臺灣期間申請離、退職，取得海外母公司之相關給付，而有臺灣個人所得稅申報、繳納之義務。

本篇將探討外籍員工適用之勞工退休金等相關規定，並分享實際案例及取得退休金在臺灣之課稅方式。

外籍員工在臺適用勞工退休金之規定

實務上公司常因外籍員工不易適用臺灣退休金制度，容易忽略而未即時替外籍同仁提撥、提繳退休金。然依法令，符合相關規定之外籍員工，仍有權利參與臺灣的退休金制度。

其中舊制退休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舉凡符合規定之勞工（含外籍人士），皆可於達到條件時請領退休金。而新制退休金則是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預先提存退休保障，提繳對象包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等。

下表整理兩種外籍人士適用退休金的規定：

	取得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適用退休金	舊制退休金	新制退休金
提撥方式	雇主提繳：採彈性費率（雇主依每月薪資總額2%至15%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勞工提繳：勞工毋需負擔	雇主提繳： 強制 提繳每月工資6% <u>以上</u> 勞工提繳： 自願 提繳每月工資6% <u>以下</u>
退休金請領條件	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同一雇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 • 工作年滿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 • 工作年滿25年以上 	年滿60歲

外籍員工取得離、退職所得之實務分享

依照一般經驗，外籍人士在臺工作，多半不會待到退休。如前頁提到的相關規定：外籍人士欲依勞基法適用舊制退休金，須在臺工作年滿 25 年；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新制退休金，則須取得永久居留證。由於兩者皆不易達成，公司便容易忽略相關退休金的提撥、給付程序。

惟仔細研究相關規定，其實外籍人士在臺（為同一公司）工作年滿 10 年、年滿 60 歲，便可適用舊制退休金；同時，近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逐步修改，放寬外籍人士申請永久居留的資格（由連續居留 5 年縮短為連續居留 3 年），也提高了外籍員工適用新制退休金的可能性。

以下分享兩則相關的問題與討論：

主題一：外籍員工取得新、舊制退休金之資格

一般認為外籍人士被派遣來臺任職，短期外派可能僅幾個月到 1 年，即便是長期外派，最多不會超過 3 至 5 年，尚不到能領取退休金的程度。然而實際上，外籍人士取得臺灣退休金之資格，可能不如想像中遙遠。

如上述，舉例來說，資深外籍員工於中年時被派來臺灣擔任高階主管，一般多會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其後如又繼續長期留駐臺灣，甚至取得永久居留，公司便須留意該外籍主管新、舊制退休金之適用。

特別提醒，《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生效，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皆應納入適用勞退新制；惟該外籍人士如果是在修法生效前到職且適用《勞基法》，則可以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

主題二：外籍員工外派臺灣期間取得離、退職金

另一常見的誤解，係認定由海外母公司給付之離、退職所得，不需在臺灣申報納稅。

接續前面的舉例，該位來臺任職高階主管的資深外籍員工可能尚未達到臺灣勞退新、舊制之條件，然卻於派駐臺灣期間向母公司申請退休，並由海外公司給付相關之離、退職金。

此時臺灣公司若承擔相對應的成本，自應針對相關金額完成稅額扣繳、列單申報。即便公司並無扣繳、申報之義務，員工本人亦應針對其中屬於臺灣來源之部分，自行申報、繳納相對應之所得稅。

外籍人士離退職所得應稅金額與稅負計算分析

範例一：外籍員工適用舊制退休金之計算

巴西籍員工 A 原任職巴西甲公司，50 歲時被總公司派來臺灣分公司擔任主管（假設屬雇用關係而非委任關係）。原定 3 年外派屆滿後展延 3 年，並在外派結束後（已 56 歲）由臺灣分公司續聘 4 年後退休。該員工因未取得永久居留，不適用勞退新制；惟已工作年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符合申請舊制退休金資格。其退休金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 以「基數」為單位，勞工年資前 15 年每年算 2 個基數，滿 15 年之後則每年算 1

個基數。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 1 年計

員工 A 的案例來說，基數的算式為 $10 \times 2 = 20$ ，因此該員工有 20 個基數

- ▶ 「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假定為新臺幣 10 萬元）作為計算退休金之基準
平均薪資 10 萬元 \times 20 個基數，退休金總額為 200 萬元

範例二：外籍員工於海外取得退休金時，應稅臺灣來源所得之計算

日本籍員工 B 於 2010 年 4 月起任職於日本乙公司，於 2017 年 4 月被總公司派來臺灣分公司。2022 年 6 月外派結束，該員同時辦理退休，並於日本領取一筆約當新臺幣 370 萬元的退休金。因員工 B 任職乙公司集團期間有部分時間於臺灣任職，該筆退休金之一部分應視為臺灣來源所得，並申報於個人所得稅中。計算方式如下：

- ▶ 屬於臺灣來源之退職所得：
 $370 \text{ 萬元} \times 4.5 \text{ 年 (任職臺灣期間)} / 12.5 \text{ 年 (任職乙公司總年資)} = 1,332,000 \text{ 元}$
- ▶ 應稅之退職所得為新臺幣 243,000 元，員工 B 應於 2022 年臺灣個人所得稅中申報

課稅規定	計算方式
金額在188,000元乘以服務年資金額以下者免繳所得稅	新臺幣1,332,000元中，188,000 x 4.5年 = 846,000元免繳所得稅
超過188,000元乘以服務年資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半數為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1,332,000 - 846,000) / 2 = 243,000$ 元申報綜合所得稅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金額部分，以全數為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不適用

溫馨小叮嚀

公司應了解雇主須執行退休金提繳義務及員工領取退休金之相關規定，也須提醒員工，若身分改變時（例如：取得永久居留時）應主動告知公司，以利公司及時採行相對應措施。維護員工權益，同時也避免公司受罰。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聯絡人: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稅務諮詢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簽證諮詢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三）

邊境解封：後疫情時代下的跨國調派入臺指南

為兼顧與國際接軌、防疫工作及促進社會經濟活動需要，自去(2022)年9月12日起，我國邊境逐步解封，恢復入境免簽證待遇並開放各類別簽證申請，以及陸港澳人士部分類別之入境許可。

近期入境及防疫政策仍持續滾動式修正，配合外專法新制上路，外國人才來臺管道將更趨多元。本期安永為您提供相關法令的重點整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李中鈺
資深經理



林姿伶
副理

鑒於全球多數國家已開放邊境，並回復疫情前邊境管制措施，為平衡防疫工作、促進經濟及社會活動與國際交流之需要，自去(2022)年9月29日臺灣全面恢復免簽證待遇機制外，2022年10月13日起亦全面恢復正常簽證办理流程，開放非免簽證國家人士得以依其來臺事由申請來臺簽證（包含「一般性社會訪問」及「觀光」）。入境人員除已不再需要出示搭機前72小時的陰性證明外，亦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

另一方面，外國人才專法修正案於2021年10月底施行，其中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之入境程序進行簡化，惟當時正值疫情期間尚無法適用，現於邊境解封後正式上路。

因此，儘管邊境解封、恢復開放入境，相關適用規範及申請流程已和疫情前不盡相同。本期提供相關法令的重點整理。

入境檢疫措施

自2022年10月13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

行「7 天自主防疫」，並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相關規範如下：

1. 每週入境總人數：試行每週 15 萬人次為原則。
2. 自主防疫天數：入境日為第 0 天，進行「7 天自主防疫」。
3.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
4. 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
 - ▶ 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上班、上學，並應全程佩戴口罩。
 -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
 -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或前往長照機構，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
 - ▶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
 - ▶ 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 / 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

5. 檢測措施：

01. 入境時，由現場工作人員向 2 歲以上旅客發放 4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02. 檢測時機：
 - ▶ 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 1 天檢測 1 次。
 - ▶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需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 ▶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

- ▶ 檢測結果不追蹤，如快篩陽性則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
- ▶ 未滿 2 歲者，其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

6.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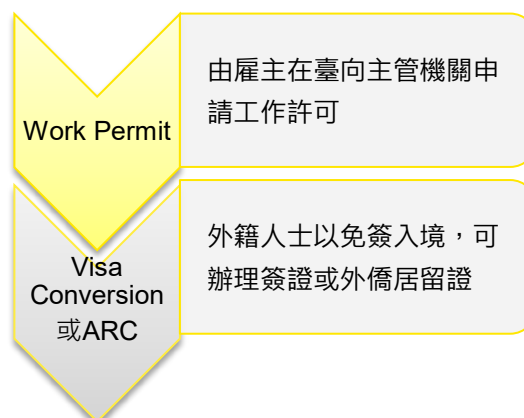
01. 入境前 14 日內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旅客，請主動於入境時通報，依評估結果配合於國際港埠唾液採檢及優先搭乘防疫車輛。
02. 無症狀之旅客，開放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外籍人士（非陸港澳籍）

符合申請條件的外籍人士需先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取得在臺工作權，再依國籍以免簽待遇或申請簽證入境臺灣，若預計停留期限超過六個月則可轉換成外僑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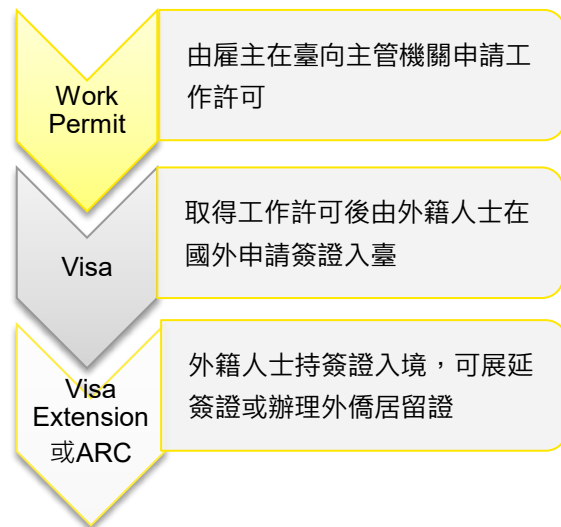
免簽入境

- ▶ 適用規範：所持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美國及日本護照效期僅須長於擬停留日期）
- ▶ 停留期限：停留期限分為 14 天、30 天或 90 天，自入境翌日起算，最遲須於期滿當日離境
- ▶ 適用國籍：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 ▶ 展延停留期限：以工作許可效期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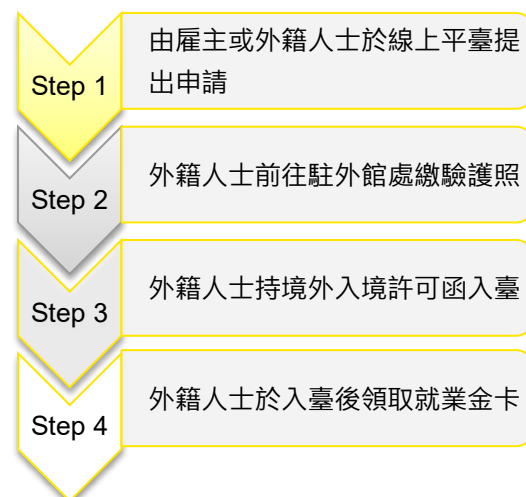
簽證入境

- ▶ 適用規範：所持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
- ▶ 需待工作許可核發後，由外籍人士持正本公文於所在地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 ▶ 展延停留期限：以工作許可效期為主



就業金卡

- ▶ 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條件之外籍人士，可由僱主或自行於線上平臺提出申請，待就業金卡核發後即可入境



外專法 修法前 vs. 修法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其中針對入

境流程簡化程序，讓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以免簽入境者，得直接轉換成居留證。修法前後比較如下表：

修法前		修法後	
外國專業人才	依親親屬	外國專業人才	依親親屬
免簽入境	免簽入境 *須與主要申請人搭乘同一班機入境	免簽入境	免簽入境 *不須與主要申請人同時入境
於外交部辦理簽證 (5~8個工作天)		X	
於移民署辦理居留證 (10個工作天)		於移民署辦理居留證 (10個工作天)	
若依親親屬與主要申請人不同時間入境，則須待主要申請人取得居留證後，方能於境外事先申請依親簽證，而後入境辦理依親居留證		若親屬與主要申請人於不同時間入境，則須待主要申請人取得居留證後，方能提出依親居留證申請	

港澳籍人士

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亦恢復符合申請條件的港澳籍人士得以在取得工作許可後，申請入出境許可或居留證副本，而後轉換成居留證，無須提出與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人相同的商務往來證明。

入出境許可

- ▶ 應備文件：
 - ▶ 申請人身分確認文件

白領應聘事由（長期）

- ▶ 工作許可

商務活動事由（短期）

- ▶ 所屬公司（廠商）在職及派遣證明函（三個月內開立）
- ▶ 在臺公司（廠商）出具之計畫書
- ▶ 商務往來函電或交易紀錄（如信用狀、電匯款收據或進出口貨品提貨單等）

居留證副本

- ▶ 應備文件：同居留證申請文件
- ▶ 待入境後須由申請人親自至移民署再次遞交申請文件



陸籍人士

符合申請條件的陸籍人士需先由邀請單位申請入出境許可，方能入境臺灣；目前商務入境事由僅開放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停留期限不得展延。

入出境許可 - 商務履約事由

- ▶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陸籍人士在臺從事契約內之商務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入出境許可 -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 ▶ 申請人須任職於跨國企業滿一年、平均月薪資達新臺幣 47,971 元
- ▶ 跨國企業係指在 2 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 申請前 1 年於全世界資產達 20 億美元以上。
 - ▶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 國內員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且其中 50 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 ▶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實務案例探討

Mr. Li 為臺灣出生，後於大學時前往美國求學並取得美國公民身分，持有中華民國及美國雙重國籍；眷屬皆為美國籍人士。近期欲申請就業金卡，以美國籍身分攜眷返臺應聘科技業大廠工作。由於就業金卡亦等同於居留證，欲申請就業金卡必須確認在臺戶籍已遷出。在臺並無親友的情況之下，Mr. Li 選擇以美籍免簽的身分返臺後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證明，之後再完成就業金卡的申請。因取得就業金卡的時間點較難推斷，眷屬無法確切的規劃搬遷來臺的時程以及所需辦理的手續為何。

結論：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於 2021 年底實行後，外國專業人才之依親親屬以免簽方式入臺不再需要與主要申請人同行，亦可在境內逕自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居留證，無須於海外事先申請簽證。Mr. Li 的眷屬可於確認其取得就業金卡後，直接以免簽方式入臺後辦理居留證。

溫馨小叮嚀

自新冠疫情爆發至今已近三年，突如其來的疫情打亂了不少人的生活與規劃，面臨各國的邊境封鎖與防疫政策，更是對企業間的跨國人力調派帶來了許多困難。因應疫情嚴峻程度的變化，以及全球經濟考量，各國亦於不同階段在法令上適時做出滾動式調整。

臺灣在就業及移民法規上針對不同族群設有不同的規範，加上疫情限制，企業於跨國人力規劃上時常面臨諸多挑戰。為協助外籍人才順利來臺，安永與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最新消息，以提供最即時的法令新知予讀者們。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聯絡電話: +886 2 2757 8888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聯絡人:

▶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分機 88858

稅務諮詢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 宋威徹 資深經理 分機 67013
▶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簽證諮詢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Renewable Energy Industry Newsletter

For this quarter's Renewable Energy Industry Newsletter, we will be sharing the following topics:

- 1. Customs disputes surrounding customs valuation:** We will provide an overview on the customs environment in Taiwan, the common dispute surrounding customs valuation, and the potential customs audit mitigation method.
- 2. Reminder of matters that should be stated in a company'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in order to take effect:** In this article, we will briefly introduce some common items that list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for readers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designing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Topic 1: Customs Disputes Surrounding Customs Valuation



Background- Taiwan Customs Environment

Generally, customs duty is levied when goods are imported into Taiwan except when the goods are imported into areas exempted from customs duty (e.g., bonded areas, free trade zones, etc.). Taiwan is currently 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member and follows the WTO valuation rules. The key factors in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customs duty include the customs value and applicable Harmonized System ("HS") code. The customs value determines the duty base, whilst the HS code affects the applicable duty rates.

Valuation Method

According to Article 29 of the Customs Act, the customs value of imported goods shall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the transaction value. The term "transaction value" refers to the price actually paid/payabl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sold from the exporting country to Taiwan. In addition, certain costs and expenses should also be added on if not already included (e.g., royalties, transportation costs, insurance, etc.). However, if the Taiwan Customs Authorities ("Taiwan Customs") has doubts (e.g., the customs value of imported goods differ significantly) regarding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provided by the duty-payer (which generally is the importer of record), it will re-assess the customs value via the following methods (to be prescribed in this hierarchical order):

- Identical Goods Method
- Similar Goods Method
- Deductive Method (commonly used by Taiwan Customs)
- Computed Value Method
- Other reasonable methods adopted by Taiwan Customs



While Taiwan Customs would normally release the imported goods before making an assessment, it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assess the duty paying value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goods are released.



Common customs audit area and advance ruling application

When assessing the duty paying value of the imported goods, Taiwan Customs will consider the imported goods' price as a normal value. If Taiwan Customs discovers abnormality, Taiwan Customs will conduct a customs audit.

- When conducting a customs audit, some of the common items Taiwan Customs would focus on include:



- **Significant fluctuation of value being declared for the same product:** Taiwan Customs may inquire why the declared value of goods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e same product being imported. Taiwan Customs may also doub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eclared value if the value of goods dramatically increases/decreases compared to previous declarations or other similar companies' declarations.
- **Items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Another topic that Taiwan Customs focus on is whether certain expenses are duly included in the declared customs value. According to Article 29 of the Customs Act, the following fees and expense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customs value:
 - Commissions, brokerage, the cost of containers and the cost of packing incurred by the buyer;
 - The values of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buyer to produce the imported goods for free or at a reduced cost;
 - The royalties and license fees related to the goods paid by the buyer as a condition of the sale of the goods;
 -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eller for use or disposal of the imported goods by the buyer;
 - The transport cost of the imported goods to the port or place of importation, and loading, unloading and handling charges associated with transport; and
 - The cost of insurance.

Advance ruling application



- To minimize potential disputes on customs valuation, importers could apply with Taiwan Customs Administration for an advance ruling to officially clarify whether a fee is dutiable per Article 36-1 of the Customs Act.
- Taiwan Customs Administration would issue an official response to the applicant notifying of the outcome. The advance ruling has a binding effect on the future import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covered by the ruling. It serves as a supporting document in cases where Taiwan Customs Administration raises questions for the customs values on the imported goods covered by the ruling.



How EY Teams Can Help

Companies within the renewable energy industry may import variou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whose customs value may be difficult to determine at point of importation due to commercial arrangements. As such, it would be favorable for companies to apply for an advance ruling. Given that Taiwan Customs may request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when reviewing the application and raising questions throughout the assessment process, importers may require assistance with respect to:

- Reviewing the documents prior to submission to evaluate whether they meet Taiwan Customs' requirements
- Communication with Taiwan Customs to facilitat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 Preparation of subsequent explanatory information packages

EY teams have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assisting importers with advance ruling application, thus reducing the time spent on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importer and the Taiwan Customs thereby expediting the entire importation proces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for more details about the advance ruling application procedure.

Topic 2: Reminder of matters that should be stated in a company'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in order to take effect



Overview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re important norms for the operation of a company. Although the Company Act provides companies with flexibi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usiness operation to some degree, there are certain matters that should be stat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in order to take effect. This article will briefly introduce the common items list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for limited company and non-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mmon matters that should be stat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in order to take effect



Items that apply to all company types



Company Act Article No.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ions
16	To permit a company to act as a guarantor.
18	If a company would like to conduct any business requiring special approvals, those businesses shall be explicitly described in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Note: The company also needs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with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conducting such business.
29	A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managerial personnel in plac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392-1	A company may apply for registration of corporate name in a foreign language as indicated in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tems that apply to a limited company

Company Act Article No.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ions
79	In the case of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all shareholders shall be the liquidators unles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stated otherwise or other exception applies.
102	It provides that votes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sponsible contributions to capital.
108	When there are several director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may stipulate to have one director to act as the chairperson of directors and to represent the company externally.
112	A company may, by the provisions of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set aside certain amount of its surplus profits as a special reserve.
228-1	A company may explicitly provide for in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that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 may be proposed at the close of each quarter or each half fiscal year. Note: According to Article 110,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Article 228-1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a limited company.



Items that apply to a non-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mpany Act Article No.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ions
157	Conditions of issuance for special shares
167-1 167-2 235-1 267 267	The articles provide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company's own employees, the employees of parents or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meeting certain specific requirements could also be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shares or options of the following employee reward tools: <input type="checkbox"/> Buying back shares and transferring to employees <input type="checkbox"/> Employee stock option <input type="checkbox"/>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input type="checkbox"/> Employees' subscription right for new shares <input type="checkbox"/> Restricted stock units
172-2	It provides that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be held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network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192-1	In case a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is adopted by a company for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adoption of such system shall be expressly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196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may be prescrib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202	It provides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204	To prescribe a notice period longer than the statutory period of three days for calling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ems that apply to a non-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n't)

Company Act Article No.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ions
205	It provides that a director may be represented by another director, instead of attending a board meeting in person.
205	A company may explicitly provide in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that if it is agreed by all directors, any action to be taken at a board meeting may be taken, without a meeting, by written consents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208	A company may elect a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216-1	In case a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is adopted by a company for election of the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the adoption of such system shall be expressly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228-1	A company may explicitly provide in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that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 may be proposed at the close of each quarter or each half fiscal year.
2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exception (i.e. stop setting aside legal reserve) when the legal reserve amounts to the total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2. A company may, by the provisions of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set aside certain amount of its surplus profits as a special reserve.
322	In the case of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the liquidators unles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stated otherwise or other exceptions apply.



Timing that the amended articles can be applied

Most of the matters can be applied once being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a company. However, there are some exceptions as follows:

For non-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ould be convened first to amend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nd it will be applicable at the next shareholders' meeting:

#172-2	A shareholders' meeting can be held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network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192-1 & 216-1	A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is adopted by a company for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Note: For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organized by a sole corporate shareholder, the functional duties and power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such company shall be exercised by it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directors/supervisors of such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sole corporate shareholder.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set out in the Company Act shall not apply.

For both limited company and non-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228-1	If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have been amended, a company is able to distribute its previous quarter or half-year's surplus earning (or off-set loss).
--------	--



Tax Services

Heidi Liu
Leader, Tax Service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88858

Sophie Chou
Partner, International Tax and
Transaction Service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88872

ChienHua Yang
Partner, Business Tax Advisory
Service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88875

Vivian Wu
Partner, Indirect Tax - Global Trade
Service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88833

George Chou
Partner, 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88871

Ann Shen
Partner, Business Tax Compliance-
Outsourcing & Tax and Business
Regulations Compliance Service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88877

Woody Chen
Director, Tax, People Advisory Service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67002
Woody.Chen@tw.ey.com

Wendy Lee
Senior Manager, Global Immigration,
People Advisory Service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67039
Wendy.CY.Lee@tw.ey.com

Candy Chou
Manager, Tax and Business
Regulations Compliance Service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67365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Services (SaT)

Audry Ho
Partner,
SaT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Services
EY Transaction Advisory Services Inc.
+886 2 2757 8888 ext.88898

Chih Wei Feng
Executive Director,
SaT - Valuation, Modelling and Economics
EY Transaction Advisory Services Inc.
+886 2 2757 8888 ext.67528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CCaSS)

Roger Tseng
Partner,
CCaS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88852

Amy Hu
Manager,
CCaSS,
Ernst & Young
+886 2 2757 8888 ext. 66926

An aerial night photograph of a large port facility. The scene is illuminated by warm yellow lights from the ground and cool blue lights from the sky and water. In the foreground and middle ground, there are massive stacks of intermodal containers in various colors (blue, red, green, yellow). Several large gantry cranes with blue and red structures are positioned along the pier, some with their booms extended. A few trucks and smaller vehicles are visible on the paved areas between the container stacks. In the background, the dark blue sea is visible, with a large, brightly lit ship docked at a pier on the right side.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one of industrial activity and global trade.

專文專論

上市櫃公司強制碳盤查揭露之商業意義與因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服務與 ESG 諮詢服務
負責人暨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協理 林孟賢

壹、資本主義在商業世界的發展歷程

1. 現在的商業世界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在 2022 年全球經濟展望 (World Economic Outlook) 報告中指出，目前世界經濟仍然持續受到三個因素影響：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不斷擴張的通貨膨脹導致的生存危機，以及中國暫緩的經濟成長。烏俄戰爭除了破壞地區的政治平衡外，更因為地緣與國際關係牽動能源供應的問題，為後疫情時代的通貨膨脹雪上加霜，北半球即將迎來冬季，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天氣為此添上更多難以預測的自然問題。於此同時，剛結束二十大的中國很可能加深未來世界的政治風險，尚未停止的動態清零政策導致中國經濟發展受阻，再加上動盪已久的房地產整頓可能惡化並跨境蔓延至其他地區，造成全球供應鏈中斷的危機。

這三個原因雖然看似各自成立，然而實際上卻互相牽連著彼此。全球互通的網絡讓一種病毒從一地蔓延至全世界，關閉國門也無法避免貿易往來，全球化已經無法切斷地區之間的依存關係。從經濟學的效率觀點而言，透過機會成本分工是自由市場的必然，也因此，腹地廣大的俄羅斯擁有許多自然資源，理所當然成為全球化石燃料及稀有金屬的主要出口國，俄羅斯掌握周遭國家的能源命脈。但是，相反地，能源收入卻大幅影響俄羅斯的經濟狀況，在俄羅斯出兵入侵烏克蘭之際，為了遏止損害人權的侵略行為，周邊國家紛紛改變能源使用政策，試圖切開與俄羅斯的能源供需關係造成化石燃料價格大幅上漲，推升既有的通貨膨脹問題，預估通貨膨脹率將從 2021 年的 4.7% 上升至 2022 年的

8.8%，這是自 1982 年以來最嚴重的情形，在薪資不變的前提之下，金錢購買力下降猶如薪資降低一樣加重一般民眾的生存壓力，這一切因果關係源自於自由貿易市場的運作法則 - 資本主義。

2. 過去發生了什麼

18 世紀英國亞當斯密 (Adam Smith) 提出自由放任的經濟哲學，認為當每個人在追求自利的同時，會因為一雙看不見的手促使整體社會達到利益的平衡，其目的在於追求整體的均衡而非個別的均衡，因此自由放任的經濟市場上必然存在財富與貧窮。由於財富私有化以及個人會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致使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沒有過多的外部干預，因此在短時間內創造巨大財富成為自由市場中最強烈的驅動力，19 世紀工業革命以後出現的經濟榮景是這些古典經濟學家都沒有預料到的。但是過於依賴價格機制來調節自由市場的結果，是讓許多人落於非自願性失業，甚至以剝削的方式取得財富，扭曲亞當斯密所提出之理性自立的本質。他設法提出一個讓國家富有的方法，但違反道德並非致富的必要之惡，亞當斯密不只提出《國富論》，同時也有《道德情操論》，他認為富裕與美德可以同時存在，富國的方法不包含殖民與奴隸。但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英國雖是工業革命的發源地，同時也憑藉殖民取得他們引以為傲的日不落國之稱。過去強盛的英國完全展現弱肉強食的資本主義黑暗面，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片面實現亞當斯密之資本主義以支撐人性之自利所追求的帝國主義，以現今觀點來看，英國雖已成為殞落的帝國，但使其曾經輝煌的暴利手段持續至今日的社會，有過之而無不及。

過度自由放任的市場會導致市場失靈，因此凱因斯認為國家應該調整財政手段以維持秩序，這被後世稱作是資本主義的救星。然而市場失靈有許多原因，流通的貨幣、勞動市場的平衡、商品生產等問題的討論行之有年，唯獨經濟發展過程中過度排放的溫室氣體造成的外部成本始終沒有被妥善解決。

貳、誰為繁榮的商業帝國付出代價？

有學者依據產業對水、空氣、光、土壤與噪音的汙染，調查出對環境影響最嚴重的產業，依序是供電與熱的燃料工業、運輸業、製造業與建築業、農業、食品零售業、時尚產業及科技業。其中特別關注產業對空氣、水與土壤的汙染，因為這些對環境與人的影響更甚其他因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空氣汙染導致每年約 700 萬人過早死亡，超過 20 億人生活在水資源匱乏的環境，且數字隨著氣候變遷與人口成長持續增加，聯合國統計全球每年產生 4 億噸對生態系統造成危害的有毒廢棄物。

能夠創造巨大財富但又同時排放最多溫室氣體的產業幾乎都跟化石燃料有關，雖然國際上對使用化石燃料有越來越多管制措施，再生能源的建制也屢創新高，但至今仍然沒有一項替代能源可以有效取代它，其他被列為高汙染產業所生產的產品或者製程也都與化石燃料有關。

化石燃料除了作為能源之外，還可以用於生產塑膠、化學纖維、藥妝產品、清潔劑、合成橡膠等用於大眾日常生活的消費品。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自 2009 年開始中國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製造業產出國，時至今日仍未曾改

變其排名，中國製造業產出量近全球的 30%，其次是美國、日本、德國、印度，對照化石燃料排放量中國 31.1%、美國 13.9%、印度 7.5%。中國地大物博，人口 14 億位居世界之冠，除了豐富的物產之外，相對低廉的勞工薪資成了資本主義下以效率為首的分工方式之首選，強大的內需市場除了使中國發展出一套自有的社會運作模式，同時為其他地區生產商品銷往全球，但這過程中所有的副產品也都留在中國這類開發中國家。

運輸業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5，其中最多來自汽機車、卡貨車等公路運輸，航空運輸位居第三。隨著財富增加，每個家庭越來越有能力負擔個人交通工具，雖然電動車的技術越來越成熟、市占越來越高，但相較於整體而言仍然很低，除了電力儲存的問題之外，最終還是回歸電力來源，若無法解決化石燃料發電的問題，縱使電動車普及也無法改變高碳排的問題。建築業的運作幾乎涵蓋此調查的所有汙染，原因來自建築過程會消耗大量的原物料，聯合國統計 2015 年至 2020 年間，每年約砍伐 1,000 萬公頃的森林，建築過程中除了挖掘土地之外還會引起大量懸浮粉塵，造成空氣汙染也會混入地下水，噪音必然無可避免，且受破壞的生態系統使原本棲息的生物無法繼續生存，改變土地使用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謂全方面破壞，這與農業是共同的問題。

畜牧業產生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是甲烷與一氧化二氮，從溫暖化潛勢值來評估它們每一單位都遠高於二氧化碳對地球造成的影響，溫暖化潛勢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指的在一段期間內一

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甲烷主要來自動物腸道發酵與糞便儲存，飼料與肥料的使用會使土壤排出一氧化二氮，降低有機碳量，土壤可以儲存二氧化碳，過度使用肥料的土地會造成鹽化，使微生物不平衡，植物因此不易生長，使得農民施下更多肥料以維持作物生長週期。另一方面，食品加工與運輸過程也是讓整個產業增加碳排放量的一大因素，食物里程越高，使用的燃料與保存過程使用之製冷劑越多，再加上包裝的使用與丟棄都會增加碳排放量，最重要的是高污染的化石燃料是上述肥料、塑膠包裝、運輸的原物料之一。

時尚產業的碳排放量占全球 10%，近幾年吹起一股快時尚的潮流，將一年分成 52 個微季節，也就是每週一個循環，追求不斷推出新的產品引起所有受眾的購物欲望，以低廉的價格堆疊出高頻率的購物次數以創造收入。但是在製作商品的過程，需要使用大量的水、來自化石燃料的廉價的物料、工資低廉的製造地、原物料及成品運輸，還有最後被丟棄的「過期」商品。聯合國的統計資料顯示，生產一條牛仔褲要使用 3,700 公升的水，相當於 33,000 公克的二氧化碳，時尚產業每年使用 930 億立方公尺的水，這可以滿足 500 萬人的用水需求。全世界有 20% 的廢水來自紡織染色處理，過程中使用的有毒染料不僅造成水污染，還可能因為不當處理造成染整工人死亡，這些數據除了因為持續成長的人口數之外，更因為現代人購買衣服比 15 年前多 60%，但每件衣服的持有時間卻少了一半。到目前為止，快時尚的問題並沒有改善，而且可能在 2030 年再成長 50%，這些品牌幾乎都來自最

富裕的國家：歐洲、美國，但製造地通常都在工資低廉的亞洲與中南美洲。

科技業雖被列為高污染產業，但同時也是推動低碳轉型的重要產業，我們應該將重點放在無法推動世界進步且造成更多負擔的事務上，比如至今仍然無法站穩腳步的加密貨幣，挖礦需要耗費大量電力以支撐複雜的運算程序，學者曾經對加密貨幣做調查，估算挖礦每年消耗 98.68 兆瓦小時的電力，這比許多國家一整年的用電量都還多，如果把挖礦事業結合成一個國家，在全球用電排名裡它們甚至榜上有名，礦工還會隨著電力成本遷移至電價便宜的地區，這些地區通常無法負擔高昂的再生能源成本，這與電動車是同樣的問題，耗電對環境的傷害來自於取電的方式，就是高排放的化石燃料。

雖然自由開放並非每個國家的治理方式，但就商業市場而言，資本主義已經主導了全世界的經濟發展，分工帶來高產能也帶來國與國之間、階級之間的貧富差距，多年下來強化了國家之間的民族主義，以資本論成敗，氣候變遷雖然席捲全世界，但在探討責任歸屬的議題時卻用相同的思維評價排碳者。

參、誰該來收拾殘局？

去（2022）年全球人口突破 80 億人，若情況沒有改善，前述所有的統計資料都將會持續惡化，檢視這些統計資料，應該深入探討的不僅是誰排了碳，而是誰獲得了最終的利益。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製造業據點，擔任過去數十年的世界工廠之稱，在討論碳排放的時候，多數國家也劍指中國，但這真的是中國這類開發中國家的問題嗎？

聯合國訓練與研究機構每三年會出一份全球電子廢棄物監測報告，在最近期的2020年報告中顯示，2019年全球共產出5,360萬公噸的電子廢棄物，其中包含空調設備、螢幕顯示設備、燈具、大小型家電設備與小型電信IT設備，以人均產生之電子廢棄物數量而言，歐洲人均量最高16.2公斤、大洋洲16.1公斤、美洲13.3公斤、亞洲5.6公斤、非洲2.5公斤。許多產業就像電子產業一樣，品牌與製造地不同，製造過程是品牌的經營成本，商人必定會壓低成本以取得最高利潤，其中牽涉的原物料、運輸、技術員都要具有成本優勢，還有法規管制寬鬆的製造地，更能讓商人們以較低的管理標準生產產品，例如超時工作、排放廢水或未經處理的有毒廢棄物。中國作為世界工廠，製造了銷往全球各種商品，但是污染卻無法隨著商品送到購買者的手中，在討論排放溫室氣體的同時，還要承擔最大排放國的臭名，從數據來看，享受最終商品者多不是為汙染付出代價的人。

歐盟是最早建立碳交易制度的地方，同時有許多工廠在此時遷出歐洲，因為商人不願接受排碳的外部成本內部化，要維持相同的收益就必須把排碳的成本移到排碳不用收費的地方，如此一來歐洲變環保了，但其他工廠所在地變髒了，明明讓環境變髒的主意不是來自工廠的在地員工，但付出代價的卻是這些被汙染的地方，就是所謂碳洩漏的問題。這不僅出現在歐洲，而是流竄世界各地，供應鏈已經全球化，物料、人力成本低廉之處，勢必成為製造地，商品運往其他更高經濟能力的地方，製造地卻要承受汙染及承擔高碳排的惡名。為了解決

碳洩漏的問題，2021年歐盟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目的在於讓排碳者無論在哪裡排碳都要付出代價。

根據世界銀行2022年的碳價報告指出，若要達到巴黎協定所訂的標準，全球碳價應在2030年以前達到50-100美元之間，依照2022年4月的資料顯示，世界上多數國家的碳價仍然低於標準，儘管各地對於碳交易已經逐步規劃管制措施，觀望與試行仍然占多數，除了因為目前鮮少有企業或政府可以完全承擔應有的排碳成本之外，也因為難以釐清排碳的責任歸屬。COP27中討論了氣候賠償的議題，人類過度排放溫室氣體自從工業革命就開始了，不過到了晚近才越來越多關於氣候變遷的討論，現在存在的溫室氣體可以回溯至數十年前的人類活動，當年排碳的這些人在現今是否有負起相同的氣候責任呢？

從工業革命發展歷程來看，英國是發源地，以此為起點擴散至周遭的歐洲國家，而後傳至北美與日本，再逐步發展到亞太及其他地區，對照現今國家發展的程度，最早工業化的國家幾乎都成了現在的先進經濟體，且具有高度發展的地區通常是現在較低碳排放或者具有再生能源技術的地區，若依照排碳者付費的概念，這些先進經濟體似乎並非最受衝擊的國家。

肆、為何而查

要從人性的角度宣導環境責任並非一個好方法，因為普遍來說，人性偏好以滿足欲望為出發點做事，而且會本能地迴避痛苦與讓自身利益受損的行為。亞當斯密雖然認為人具有道德，但卻小看了

人對欲望的胃口，現在橫流在資本市場的活動可以說明一切，人性沒有這麼不堪，但也沒有這麼美好，多年下來以暴利致富已經成為資本家賺錢的前提，只要能賺錢，道德的順位就被往後放，這正是為何碳盤查制度至今不成熟的原因，人們體認到破壞環境帶來的負面結果，但為了修補這個漏洞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和犧牲，因此又讓人們卻步。

碳盤查是所有改變氣候變遷的第一步，它無法從根本解決問題，卻是提醒所有人該為環境盡一份心力最重要的第一條鞭子，找出排碳的源頭，清查是什麼東西造成碳排放，讓每個物品、每個活動的排碳歷程都清清楚楚，將暖化的事實烙印在每個人心中，凡事三思而後行，環境保護也是做每件事之前該考量的因素，複利在累積的當下通常不起眼又令人不耐，但當滾動出令人乍舌的後果時已經使人措手不及。

環境責任、社會責任的概念行之有年，過去許多企業家、當局者將之視為安撫大眾的口號，蒙混也數十年了。盤查的意義就是告訴所有人暖化不是一場遊戲，不是作秀譁眾取寵，做這些不會得到掌聲，因為這是身而為人、地球的一份子所應該盡的責任和義務，大家不想只看到經濟數據上的好看數字，環境績效好才是路能否走得長遠的關鍵指標。許多企業認為這些耗費成本又無法立即看見實質效益，碳盤查就是要糾正這些企業家的經商觀念，向錢看齊的資本主義已經不適用未來的世界，甚至連現在都已經不再適用，每個人都有眼睛可以看出誰真正與環境共存，而誰又是以促進經濟為名、行剝削之實的人，裝模作樣的粉紅泡泡終究會被戳破。

伍、因應

對於企業的碳盤查已經有一套完整的查證與確信步驟，不過這只是關於善盡環境責任最粗淺的初步行動。永續發展是長期競爭，需要完整而詳實的規劃，並非區區一個行動可以做好，必須落實在每個人的生活中，企業經理人應該由自身做起，徹底改變商業思維，獲利不是唯一目的；政府應該作為領頭羊，經濟與環保並行，除了做好該做的事之外，也要呼籲社會大眾一起跟進環境保護的腳步，如果每個人、每個企業都認為一己之力無法改變現況，那永遠都不會有進展，沒有所謂不改變也可以保護環境的方法，正是因為現在的方法破壞既有的環境，所以要扭轉劣勢一定要做出大幅改變。

在 COP27 上，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公布全球最新氣候表現，臺灣名列全球倒數第七，在 IMF 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臺灣屬於先進經濟體之一，且天然條件上有極佳的再生能源優勢，這表示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有更高的能力可以做好永續發展，但在國際氣候績效上卻是全球後段班，可見實質作為與期望有一段很大的距離，環境保護不是口號，碳盤查才剛剛開始，如果連最簡單的第一步都做不到，該何以談後續的長期競爭力？

安永 2020 年底宣布實現碳中和，且 2021 年達成負碳排放 (Carbon Negative)，設立以科學為依據的減碳目標，承諾到 2025 年前的碳排放總量將減少 40%，並努力達到淨零碳排放的標準，此外，安永也加入由英國國王發起的永續市場倡議 (Sustainable Market Initiative)：S30 與 Terra Carta，且近期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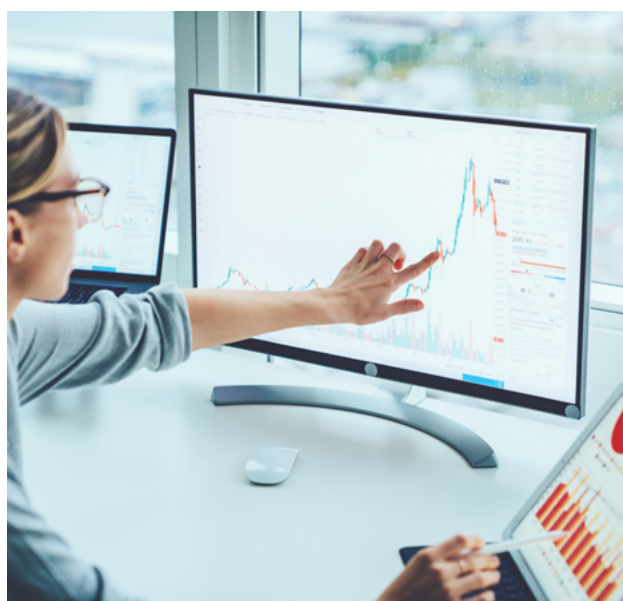
次報告 WEF-IBC 利害關係人資本指標，並和全球領先的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 South Pole 投資碳抵消投資組合，讓安永達到負碳排放，同時協助客戶從永續性和去碳化中把握商機，保障並創造價值。

政府於民國 110 年陸續修訂與發布減碳政策，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經營列為企業發展的重點計畫項目，依產業別及資本額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揭露。對於排程中最優先的企業而言，訂定減碳計畫刻不容緩，中小企業也應跟上前者的腳步，做足準備以因應未來排碳者付費的趨勢。環保署目前納管之排放源，主要包含發電業、水泥業、鋼鐵業、煉油業、半導體業等特定行業製程別，以及全廠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以上企業，需依照「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之規定，依邊界設定、排放源鑑別、量化排放量、數據品質管理、文件化與紀錄之流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於指定資訊平臺完成登錄，並依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

除受環保署規範之企業外，金管會逐年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碳排放情形，要求盤查邊界須對齊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亦即須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但對於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納入統計，要採財務控制權法、營運控制權法或股權比例法等並無規範，僅要求企業合併報表各子公司必須一致。若採用財務控制權法或

營運控制權法，應 100% 認列其排放量，若採用股權比例法，應依照各事業體所持有的股權比例，認列各事業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此外，所有上市櫃公司（即不分階段之適用公司）皆須於民國 111 年第 2 季底前完成「母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底前完成「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後續應將前揭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由於供應鏈全球化，上下游之間互相督促徹查碳排放與落實減排措施，系統性推動永續發展，形成一股不環保就淘汰的合作關係，除了政府給予相關盤查指引之外，安永已準備好接受各行業的輔導事務，從最基本的盤查業務，到編製報告書，乃至於參與國際永續組織、競賽都有完善的規劃，全力協助上市櫃公司做永續轉型。（本文已刊登於 2022 年經濟 ESG 年鑑）■



IFRS 17 安永洞察 - IFRS 17 適用後與 IFRS 9 的交互影響及應關注之層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謝勝安、
執業會計師 楊弘斌、資深經理 許芷瑋

背景

我國保險業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 以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作為分類原則，衡量其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得適用覆蓋法規定，將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 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我國保險業將遵循 IFRS 17 之規範衡量符合該準則定義的保險合約負債。

我國保險業在適用 IFRS 9 時，因 IFRS 17 尚未適用，故不能完全依照 IFRS 17 的負債面來決定投資標的之資產分類，故在適用 IFRS-17 時如何與 IFRS 9 互相配合，儘可能保持財務結果的穩定是 IFRS-17 實施後公司需要重點考慮的問題之一。

本文將分享保險業適用 IFRS 17 後面臨與 IFRS 9 的交互影響及應關注之層面，以因應隨之而來的經營轉型與挑戰。

減少會計配比不當 (Eliminates Accounting Mismat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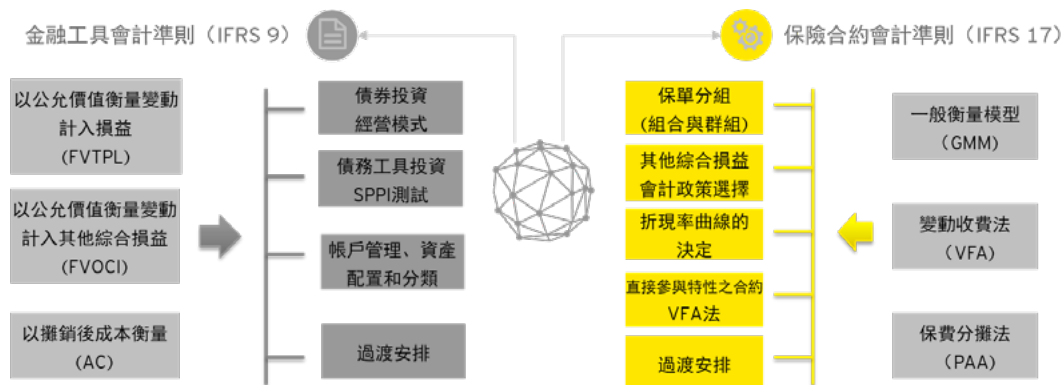
目前我國保險業財務報表，金融資產依照 IFRS 9 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PL)、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C)；保險負債在 IFRS 17 適用前，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IFRS 4) 及保險業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提準備金，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所訂定，保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於新契約發行年度即已鎖定並維持不變。

換言之，在適用 IFRS 17 前負債面主要的保險負債以鎖定利率衡量與表達，而資產面因已適用 IFRS 9，資產類別若為 FVTPL 及 FVOCI，帳面金額則已反映公允價值的評價結果。因此在現行的會計制度下，保險業財務報表存在資產負債會計衡量與表達基礎不一致的情形。

IFRS 17 對於有關用以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的規定及選擇，在準則中也確立與訂定了相關的處理與選擇，節錄部分選擇如下：

-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IFIE) 之 OCI 選擇權：折現率變動對負債的影響要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的選擇 (IFRS 17、88、89)
- ▶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得重評估一合格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 (IFRS 17 C2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IFIE) 包含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其應在保險合約組合 (Portfolio) 層級評估，選擇將當期 IFIE 計入損益中或將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損益。IFRS 17 下的保險負債將隨市場利率變動反應負債公允價值，現行資產分類可能需要做相應調整並做適當之重新指定，OCI 選擇權的決定及如何搭配資產面的選擇，將同時影響資產及負債面，如果保險合約組合所對應的金融資產在 IFRS 9 下的選擇主要為損益類，負債利率變動選擇也為損益類，資產與負債配置會更為匹配。



下表彙整保險負債在 OCI 選擇權下對應金融資產分類的選擇與考量：

保險合約負債 (IFRS 17)				金融工具 (IFRS 9)		
執行IFIE之OCI選擇權，細分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Disaggregation of IFIE)				金融工具配比 (Matching financial assets)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中的IFIE	損益表中的財務收益 (Fin. Income P&L)	資產負債表	
一般衡量模型 (GMM)	合約服務邊際 (CSM)	成本基礎 (Cost basis)	鎖定利率 (LIR)	有效利率 (EIR)	攤銷後成本 (A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C)
	未來履約現金流 (FCFs)	現時基礎 (Current basis)	鎖定利率/固定利率/預期宣告利率 (LIR/CR/ CredR)	有效利率 (EIR)	公允價值 (Fair valu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變動收費法 (VFA)	CSM + FCFs	現時基礎 (Current basis)	當期帳面收益 (CPBY)	有效利率+公允價值變動 (EIR +FV change)	公允價值 (Fair valu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or FVTPL)
保費分攤法 (PAA)	剩餘保障負債 (LRC)	成本基礎 (Cost basis)	-	有效利率 (EIR)	攤銷後成本 (A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C)
	已發生理賠負債 (LIC)	現時基礎 (Current basis)	鎖定利率 (LIR)	有效利率 (EIR)	公允價值 (Fair valu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實務上經濟意義上的不匹配

惟，除前述會計配比之影響需考量，保險業也應關注存續期間及幣別匹配的問題，目前國內外主要投資市場之固定收益債券最長為30年期，另囿於臺灣長年期債券商品市場規模有限，保險業資金除投資國際版債券外，也有相當占比的海外投資市場資金配置；而保險負債存續期間如壽險商品，依合約條款多為中長期或終身險保單，並以新臺幣計價為主。故實務上如何在投資市場搭配最適的

存續期間與幣別配置，使其資產現金流與負債現金流達到更緊密的配合，也是保險業應持續關注的議題。

總結

適用 IFRS 17 後，會計面的處理與表達將更貼近市場脈動與實際營運成果，保險業在積極執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同時，需同步考量選擇最適當的會計政策與選擇，以降低適用 IFRS 17 財務報表對公司損益及淨值的波動。■

國際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之產業觀察與未來展望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高旭宏、經理 余庭瑄、資深顧問 尹崇安、資深顧問 黃秋樺

前言

近期的監管行動更加關注可疑交易監控及其在保護經濟方面的作用。在一個不斷發展與更新支付方式的全球化世界裡，犯罪分子正在利用銀行過時的交易監控能力進行洗錢或犯罪行為。跟隨美國和英國監管機構的腳步，澳洲交易報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最近向各大銀行開出了合計 20 億美元的裁罰，而這些裁罰案件中都有交易監控缺失的情況。同樣的，在過往三年中，臺灣亦有多家金融機構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缺失而受金管會裁罰懲處。

我們於業界觀察到可疑交易監控普遍存在兩大主要問題：

- ▶ 當前大部分反洗錢交易監控系統產出結果缺乏實證性
可疑活動報告 (SAR) 提交後能得到的反饋很少，因此金融機構通常無法得知可疑活動報告 (SAR) 是否啟動了對洗錢行為的即時調查，同時也缺乏可靠的反饋來評估不同工具和技術的有效性。
- ▶ 大量無效的警示數量正在推高營運成本
許多金融機構反應多數根據反洗錢交易監控系統所生成的警示名單，最終沒有提交任何可疑活動報告 (SAR)。

在監管壓力的驅使下，一些金融機構被迫採取倉促的方法來建立新的交易監控探測和調查能力。這將造成金融機構自身成本增加和效率低下的問題。我們相信藉由觀察市場上的領先技術與案例，並投資於正確且基礎的解決方案，將使金融機構能夠比現在更有效的進行交易監控，亦能更健全地因應未來快速發展的支付世界。

以下摘要整理安永與歐洲金融市場協會 (AFME) 合作發布的《洗錢防制交易監控市場研究報告》註 1 觀察到市場上領先案例新興部署的混合式交易監控技術方法，相信能有助於金融機構用於解決前述兩大主要問題：

1. 組成專責案件調查小組

專責案件調查並非針對以系統運算規則產出結果之案件進行進一步調查，而是組成系統外且常態性的調查小組，根據內部擁有的多種資源進行一系列偵查。這包含了內部防制洗錢團隊的合作、主管機關或執法單位的資訊與回饋、洗錢與資恐個案公開資訊蒐集、歷史案件、風險基礎分析，或管理層資訊等。專責案件調查分析有以下特點：

- ▶ 人工導向：由人工以資料探勘的方法分類資料，而不是透過系統以固定的規則運算產出警示後進行調查；
- ▶ 即時性：可依據案件調查所需資訊蒐集最新資訊；
- ▶ 彙整專家意見：基於專家智慧的分析方法，像是由前臺人員提出可疑的客戶、彙整其他同業的資訊做出的調查分析，或是由主管機關針對先前 SAR 申報的回饋進行調查；
- ▶ 多維度的風險分析：建構不同面向的分析方法，調查涉及最多風險維度的群體。如當剖析資料時，可根據客戶類型排除低風險的客群；亦可依據涉及多個交易通路與情境進行篩選；或是可根據交易產品類別進一步分類風險程度等，考量多維度 / 面向的交易行為分析都會讓調查變得更有準確性。

此外，專責小組調查分析可能會關注下列幾項特點，包含(1) 客戶類型以及與客戶類型相關之金融商品；(2) 相關金融商品特定觀察期間之交易紀錄；(3) 選定多個分析方法進行交易調查，以有效調查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活動。

然而，這種即時且案件導向的方法較無法大量有效率的進行分析與篩查，故仰賴自動化監控系統仍是需要與之並行的解決方案。

2. 關聯戶網絡分析 (Network analytics)

網絡分析的概念是去觀察客戶與交易對象或群體之間的交易關係（如：調查雙方經常往來交易群體或是辨識兩個法人客戶是否屬於同一個關聯群體），而非僅就單一客戶或企業實體交易行為進行分析。

另外，與網絡分析可一同應用的是獨立性實體分析，也就是透過演算法去分辨是否兩個客戶實際上是指同一個人，或是兩個企業實體是否實際上是同一個公司或是有共同的母公司。好的獨立性實體分析可以改善反洗錢偵查，因為這些與同一客戶或企業實體相關的行為有更緊密的關聯性。獨立性實體分析與網絡分析在改善偵測方法與輔助複雜的調查時都有顯著的價值。

3. 以機器學習方法提升可疑交易監控方法

傳統規則上的交易監控注重在設計「交易金額與交易頻率」的篩選條件，雖傳統交易規則可產出統計上顯著之可疑交易資料，但系統規則設定若過於嚴苛或複雜，則可能無法篩出警示，且對於複雜之交易情境產出有效結果之成效不彰。部分金融機構在可疑交易監控上取用了多種資料源並使用更高維度的分析方法，特別是機器

學習演算方法。下列摘要彙整幾項使用機器學習改善其產出有效警示並進一步提升傳統規則監控方法的應用方案：

01. 交易行為分析：即便洗錢行為技術上只存在於支付與金流中，但是監控可疑交易行為的最佳風險因子實際上是交易行為本身，建構不同情境之交易行為分析方法，可以優化現有系統依據固定規則篩選警示之結果。
02. 納入更多參數：比起主流的「金額與頻率」衡量方法，增加更多參數（如：交易產品、交易週期、帳面價值、成交價值，客戶類別等），進到模型當中。
03. 導入分群方法：以前一點的參數進行演算法運算，分析客戶交易的分群，並且定期重新運算更新分群的條件，如：一個月一次或其他條件。
04. 進行離群值分析：指比較同個群體和過往的交易行為，觀察是否有客戶的行為跟同群體的客戶有極大落差。孤立森林演算法 (Isolation Forest) 往往是這個分析上十分有效的方法。
05. 導入監督式學習方法：建構與累積標籤資料，根據過往的案例去標籤和辨識哪些參數是可以用來辨識可疑交易行徑。

方案 3、4 和 5 可以改善模型找出傳統規則篩選方法下較難識別的可疑交易行為。即便透過機器學習方法可能產生偽陽性案件（指雖非可疑交易但被演算法認定為可疑交易案件），進階演算法對於辨識傳統的「金額與頻率」篩選方法無法偵測到的交易行為，仍有很大的價值。

4. 將客戶風險參數維度納入交易監控考量

當與客戶第一次接觸，或是客戶的個人資訊改變，進行 KYC 是了解該客戶潛在的金融犯罪風險的必要手段。交易監控除了態樣情境考量，亦應將客戶風險等級納入考量，如：針對不同客戶的風險等級給於不同程度的交易監控門檻條件，或是以觸發的警示給予不同警示分數。

通常在監控不同風險等級的客戶僅會有些微的差異，比方說對於高風險客戶如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PEP) 給予下調 10% 或 20% 的門檻條件。但實際上，客戶會比起他們歸類在的風險程度呈顯更大程度的不同。舉例來說，公司跟一個總部在低洗錢風險國家的優良企業客戶做交易，比起跟零售經紀商或是私募基金來的有較低的洗錢風險。此外，根據情境分析，交易的發生地點或通路也會有顯著的差異。因此將客戶風險維度納入交易情境中進行分析，對於可疑交易監控來說是很重要的。

整體而言，混合式的交易監控方法，如：傳統交易監控搭配機器學習和與專責小組調查並輔以新技術的投資，如：網絡分析等技術，或許是金融機構在建立有效的反洗錢控制或優化現有監控機制更好的解方。有了更準確的模型，更加準確的警示案件轉換比率（警示案件實際轉換為有效申報 SAR 的比率）會比較高，雖然可能產生較多 SAR 申報情況，但可以期待看到比傳統模型產生更少但更準確的警示，且降低警示調查而日益增加之營運成本。

結語

隨著市場愈加複雜且新型洗錢行為層出不窮，金融機構在自動化反洗錢交易監控系統中採用固定篩選規則，在時間與資源投入尚無法及時有效到位的情況下，可透過持續對人員技能和技術進行投資，並採用多種混合方法以達到交易監控較佳的防範效果。根據研究（同註 1），交易監控的領先同業採取了下列幾項關鍵措施優化其交易監控機制，包含：

1. 建立基礎

01. 獲得管理層的支持，建立穩健的監控框架，並在其中加入績效標準以利後續持續改進監控框架。
02. 制定具體的交易監控方法論並隨業務發展持續精進，以因應可能出現的相關洗錢風險。
03. 建立明確定義的政策與辦法、監督框架和治理架構。

2. 提升技術能力

01. 在系統資料庫的權限範圍內整合和連接數據源以取得更多資訊。
02. 考慮單位營運的性質和規模，並建立靈活的分析環境。
03. 在交易監控系統中嵌入清晰的流程規劃，方便管理者能進行添加、修改和刪除等功能，使受監管方針影響的變更能即時生效。
04. 針對獨立性實體金融機構實施跨數據共享並提供功能允許在有價值的情況下進行網絡分析和機器學習。

3. 提升團隊技能

01. 建立專業技能團隊，成員具有相關領域經驗和數據分析能力。
02. 培養團隊在市場理解、分析能力和金融犯罪知識方面的專業知識。

4. 優化交易監控系統

01. 導入自定義分析與機器學習技術以改進檢測類型。
02. 專注於監控貿易活動的特定產品與客群。
03. 停用長期沒有警示的態樣情境。

5. 進行以專責小組為主導的調查

01. 調查過程應考慮風險的所有維度，包括客戶風險、市場 / 通路風險、產品風險及地域風險。

02. 調查流程需因應市場環境進行調整，因此在辦法、政策和治理流程應具有靈活性以因應不同等級的風險情形。

6. 建立與同業知識和數據分享計畫

01. 支持行業論壇建立，以達成對有效監測的共識。
01. 分享匿名案例和生產類型或方法的相關見解。
02. 基於數據保護和隱私之前提，支持數據共享計畫。

安永是打擊金融犯罪的全球領導者之一。安永團隊由 3,800 多個行業和領域組成。來自全球各地的專業人士帶來豐富的知識並與監管機構建立牢固的關係。我們的反洗錢 (AML) 監控和調查服務有助於提供有意義的、數據驅動的洞察觀點和技能資源，同時更快、更準確地識別可疑的金融活動，並減少誤報的數量及優化反洗錢流程的效率。■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協理林孟賢、經理胡佑寧、郭天傑

國際觀點 PCAF第二版增加主權債與碳移除指引

自2020年底為金融機構發布第一版財務碳排放量計算指引，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時隔兩年後，於去(2022)年年底發布第二版本，在原有的六種資產計算方法學之上，新增了主權債以及碳移除(Emission Removals)的計算指引。其中碳移除只適用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商業貸款及非上市櫃公司股權與專案融資三種資產。

新增的主權債包括以本國或外國貨幣發行的各種期限之主權債券和主權貸款。關於碳移除計算值得一提的是，於自願市場上購買而後註銷之碳移除額度(Carbon Removal Credits)因並非透過投資或借貸關係取得而不屬於金融機構的投融資組合，故不列入PCAF計算。金融機構可以投資或貸款給組織邊界內有碳移除的公司(如：林業公司)、專案，或有購買與註銷碳移除額度之公司與專案，以取得可納入計算之財務碳移除量。

範疇三揭露已經成為金融界無法迴避的趨勢，安永建議金融機構儘早籌備範疇三之計算，欲進一步了解PCAF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服務與碳資產管理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產業趨勢 2023年採礦業及金屬品產業風險與機會報告

通貨膨脹衝擊、全球衝突與地緣政治存在的不確定性所導致斷鏈等多重因素，使礦業持續面臨經營挑戰，而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仍是礦業的焦點。針對2023年的可能風險，安永歸納出礦業及金屬品產業加速推動轉型的永續趨勢機會：

趨勢一：ESG已是策略的必需部分

隨著ESG議題不斷演變，礦業及金屬品相關企業需要擴展自身能力以實現高效管理。例如環境議題、水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等正迅速成為緊迫的優先事項。

趨勢二：報告透明度提升

利害關係人希望礦產公司能出具更嚴謹並強化透明度的永續相關揭露報告，避免漂綠(Greenwash)帶來的不良影響。

趨勢三：氣候變遷關注

越來越多的礦產公司設定淨零排放目標，建立更緊密的價值鏈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及銷售商合作，監測範疇三碳排放來因應氣候風險。

趨勢四：經營許可取得

礦產公司需圍繞長期價值創造來重塑經營許可，針對礦場當地居民溝通及文化遺產保護，加強正向影響並設法增進當地福祉。

安永建議企業持續強化社會責任意識，針對經營模式進行重新定位，建構永續透明的供應鏈。欲進一步了解礦產永續供應鏈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永續趨勢 SBT海事行業減碳標準將依循1.5°C情境

國際能源總署(IEA)於全球能源部門2050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指出海事行業在全球溫室氣體排放行業別中約占2.7%，未來將於淨零路徑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海事行業訂定減碳路徑將需考量細項部門(如貨運業、散裝航運、貨物托運業等)之排放特性與範疇界定，有鑒於此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於2022年12月正式發布海事行業減碳標準與計算工具，旨在協助海事各細項部門制定符合控制溫升1.5°C內的減碳目標。

海事行業最主要減碳指標為船舶碳強度，於目標設定時需考量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與目標年營運需求預測。SBTi對於溫室氣體計算與過往申報至國際海事組織(IMO)有所不同，SBTi將範疇訂定為由開採至燃燒的所有排放量(Well-to-Wake, WTW)，以ISO 14064-2018觀點即代表直接排放與能源間接排放皆需納入目標設定中，主要因為SBTi經不同之燃料組成評估結果顯示低碳燃料將能夠加速海事行業達成目標。

SBTi本次於海事行業減碳標準建議船舶擁有者或營運船舶之企業應於提交短期目標(Near-Term Targets)時同步提交長期目標(Long-Term Targets)，並對於海運WTW排放之長期目標需設定對齊1.5°C情境且目標年不得晚於2040年。安永觀察雖海事行業於減碳過程中常牽涉高資本支出且短期市場波動也可能影響船隊碳排放強度，SBTi仍認為其目標設定具相當可行性。因此安永建議航運業可透過情境分析，並參考SBTi海事行業減碳標準以量化氣候風險對自身財務影響，由此訂定具體之減量目標，欲進一步了解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安永洞悉 國家淨零進程已浮現 您跟上了嗎？

為達到2050淨零排放目標，我國行政院國發會依循2022年3月底公布的「淨零排放轉型路徑」，於2022年12月底正式公布臺灣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擬將2030年減碳目標由相較於基期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並提出「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全面推動淨零轉型，包含以下綜整重點：

- 1** 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離岸風電2030年達13.1GW、太陽光電2030年達31GW)。
- 2** 鼓勵企業及民生投入節能專案(家電汰換、節能專案)。
- 3**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 4** 獎勵企業建立資源循環商業模式。
- 5** 開發新興能源，針對氫能(2030年達891MW)、地熱(2030年達56-192MW)、生質能(2030年達805-1,329MW)及海洋能(2030年達0.1-1MW)進行布局。
- 6** 投入自然碳匯、負排放技術研發、碳捕捉及封存驗證計畫(CCUS)以及其它自然管道，抵銷剩餘無法消滅之排碳量。
- 7** 要求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及查證，同時強化金融機構進行氣候風評估確保各項淨零方案推動時，就勞工、產業、區域及民生等面向，辨識受影響範圍，並擬定因應對策。總計將可減少約7,200-7,600萬噸碳排放量，亦即相當於2020年29%碳排量。

展望未來淨零規範日趨嚴格，安永建議企業除依循主管機關執行碳盤查及查證要求外，應進一步擬定公司中長期低碳轉型計畫，並藉由SBT淨零標準設定減排目標，在全球淨零轉型浪潮中掌握競爭關鍵，欲進一步了解「碳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協理林孟賢、經理胡佑寧、郭天傑

永續趨勢 ESG的「S」如何創造公司長期價值

安永觀察，許多企業在ESG中重視環境面（E）與治理面（G）的投入，直觀回應氣候變遷與治理議題，但忽略了社會面（S）的重要性。社會面不僅可提升永續競爭優勢，也會連動環境面與治理面的表現，是促使ESG策略成功的重要基礎。

企業ESG中社會面可採取的途徑包含：多元、平等與共融（DEI）、人權、社區議合深化；也可更廣泛地從提供員工平等機會、培力、健康與安全，到普惠金融、消除數位落差、健康平權等議題。觀察發現，近年來有更多企業開始關注DEI，因為社會事件、COVID-19引發的結構不平等，驅使利害關係人關注企業的相關作為。

企業如何精進ESG社會面策略？可參考以下四點：



1.揭露遵循（Compliance reporting）：
主動監測和管理相關法規遵循、利害關係人重大性議題、風險管理。



2.人才投資（Traditional talent management that invests in your people）：
企業對員工的栽培，應與當前揭露、期待和利害關係人重大性議題一致。



3.員工永續目標的賦能（Enabling employees' personal sustainability goals）：
企業以激勵機制，支持員工於永續議題的作為。



4.社區議合深化（Social Impact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企業做為社會公民積極發揮影響力。

安永建議，ESG社會面應完整考量友善員工的職場環境，並以本業延伸深化社區議合，具體衡量社會影響力。欲進一步了解企業社會面策略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產業趨勢 企業應遵守最新人權法律規範並落實人權風險政策

從不合法的勞工條件，至剝奪難民取得基本金融服務的權利，全球各地多起對人權造成侵害事件被揭露的同時，相關機構正透過立法，要求企業提升對人權的重視和揭露，包含：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於2021年發布最新準則，要求公司於明(2023)年起，應於報告書內說明人權作為，例如申訴機制的建立、減緩人權負面衝擊的作法、公司如何分配責任至各權責單位以實踐其對人權的承諾；



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也設計了商業活動應遵循最低社會人權保障 (Minimum Safeguards) 的要求，包含企業須執行人權風險分析、注重對人權的實質與潛在影響力，以及揭露企業如何防止或降低負面影響力的努力；



歐盟最新立法 - 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SRD)則要求企業揭露人權的盡職調查流程，以及如何確保其員工、供應商的員工、在地社區、終端客戶的人權受保護；



歐盟也正著手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草案，此草案規模更甚於前述CSRSD，要求企業應於其價值鏈上推行重視人權的作為與行動計畫。

除歐盟外，多個國家也立法以實踐對人權的保障，例如德國的供應鏈法案、臺灣的勞權與人權及NGO正在倡議政府訂定供應鏈企業責任法。

安永強烈建議企業應審慎評估人權議題對公司實務和報告書揭露上的影響，儘早執行包含企業人權風險評估、建立人權政策與承諾、確保有效地減緩負面影響力的措施，以及建立申訴機制等措施。欲進一步了解企業人權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產業趨勢 金融業科學基礎碳目標倡議

為促進企業能以科學的方式，設定有助於控制全球升溫不超過1.5°C的減碳目標，由CDP、聯合國全球盟約、世界資源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會共同發起「科學基礎碳目標倡議」(The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並於2020年出版金融業SBT指引手冊，旨在協助金融業為其投融資業務建立淨零碳排放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第十五類-投融資組合減碳方法學：

金融機構最主要的排放源來自其投融資組合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計算之方法學，SBTi引用「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發布的方法學進行計算，同時公布了以下三種金融業減碳路徑方法學供金融業設定路徑：

01

產業去碳化法(Sectoral Decarbonization Approach)：針對特定產業(如鋼鐵或煤炭發電等產業)以每單位產出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量進行減碳規劃及相關目標計算，以該產業數據達成國際能源總署(IEA)提供之淨零碳排放路徑為主要目標。

02

投融資組合共同設定SBT法(Portfolio Coverage Approach)：對照投融資組合中已透過SBTi進行減碳承諾之公司，並進一步計算若需達到減碳目標所需之議合對象名單，以2040年達成投融資組合中企業100%承諾SBTi為主要目標。

03

氣溫評級法(Temperature Rating)：依據CDP & WWF所開發之方法學計算投融資組合中個體升溫潛勢，並評估計算其對攝氏1.5°C目標相對之溫度分數，以降低此分數至1.5為主要目標。

三種方法學依據不同的資產類別或其產業可進行交叉設定的策略安排，安永建議金融業應進行策略規劃後採取達成可能最高之路徑進行設定，協助建立金融機構實質淨零碳排放之目標，欲進一步了解「SBT導入」與「PCAF計算」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國際觀點 強化氣候行動，SBT提出企業淨零標準

根據2022年10月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發布的《Emissions Gap Report 2022》，自COP 26後全球最新的氣候承諾對2030年的排放量影響甚微，如要將溫升控制於1.5°C內全球應實踐減排45%。2022年11月於埃及舉行的COP27，會中包含歐盟等其他已開發國家亦再次重申1.5°C氣候目標的重要性。

因應全球減排目標落實，SBTi發佈世界首個依循1.5°C情境的淨零排放目標設定標準(Net-Zero Standard)，企業可依此標準設定公司淨零目標，全球目前已有超過120家公司通過審核，SBTi指出淨零標準有以下4項關鍵要求：

1

深度減排：淨零排放標準涵蓋公司的範疇1、範疇2及範疇3排放，大多數企業需要減排90-95%才能符合SBT淨零標準。

2

設定近期和長期目標：企業必須設定近期目標(Near-Term Targets)與長期目標(Long-Term Targets)，近期目標即目前大多數企業設定至2030年前的SBT目標，長期目標則是指2050年前的減排目標。

3

在達成長期目標前，不得聲稱實現淨零排放：只有在企業實踐SBT長期目標並使用負排放技術消除無法避免的排放後，才會被SBTi認可企業實現淨零排放。

4

擴大價值鏈影響力：SBTi建議企業除實踐自身淨零目標外，應增加近期減排關鍵技術的投融資發揮價值鏈影響力，作為深度減排的前瞻策略以維持企業競爭力，但仍不應取代公司自身的減排措施。

面對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企業可藉由SBT淨零標準設定減排目標，並擬定低碳轉型策略，在氣候變遷衝擊中維持競爭力，欲進一步了解「碳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安永洞悉 2022 GCSF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安永場-活動花絮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月16日與永續發展目標聯盟共同主辦「洞悉淨零先機，掌握碳管理永續脈動」論壇，邀請各方代表分享並強調產業社會結構與企業永續管理在氣候變遷下的重要性，鼓勵採取結構性的組織調整，建立營運韌性並掌握商機。

從COP27解讀全球淨零排放政策與展望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林子倫

林子倫副執行長分享氣候政治與淨零轉型的趨勢，企業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臺灣主要的轉型路徑規劃包含四種主要轉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其中生活轉型和社會轉型重視公平與正義，在淨零的面向中，關注弱勢處境也是全球共同關注的面向。整體而言，林子倫副執行長認為臺灣有機會於2050達成淨零，臺灣的挑戰主要是去碳電力，包含再生能源如何在過程中扮演角色，而淨零是系統性的改變和轉型，不應用製造問題的思維，而是持續需要全球社會投入想像力，有想像才會有創新技術的契機，帶來革新的突破，是世代的挑戰也是商機。



永續等於創新：淨零挑戰下的價值管理趨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負責人暨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

曾于哲執業會計師認為全球淨零與永續趨勢，已逐漸為生產製程與規格要求帶來轉變，企業須開始去注意過往所擅長的生產專業或產品，在未來是否可以持續符合社會的需要，避免對企業的財務面帶來潛在衝擊。企業開始去思考永續、組織治理和商業模式的轉變，是創新和商機的契機。曾于哲執業會計師建議企業思考未來永續策略以及淨零排放的目標應納入科學基礎，並且逐步聚焦導入未來客戶的要求，以及提供企業內部永續工作小組更多的時間和空間去思考和討論戰略方向，給予更多創新發生和實現的機會。



中鋼公司推動低碳轉型分享 中鋼公司環境保護處處長 吳一民

吳一民處長分享中鋼公司的產業特性與推動低碳的實際過程，因鋼鐵的生產原理本身就會產生二氧化碳，因此如何透過突破性的技術，促使鋼鐵生產過程減碳，是眾所關注的課題。中鋼已參考國際標準鋼廠，訂定年度階段性的減碳目標，檢視各單位每個月能源的使用效率情況，協助產業供應鏈推動減碳，也期待政府政策可以更加支持，促使國際正試行的減碳生產模式在實現商業化的過程中，減輕企業推動的風險。最後，吳處長亦建議，推動淨零碳排若成立一個有長官領軍的專責組織會更加順利，並且因應減碳趨勢滾動調整策略，最後是專注低碳的商機。



安永洞悉 2022 GCSF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安永場-活動花絮(續)

循環經濟打造低碳競爭力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執行召集人 沙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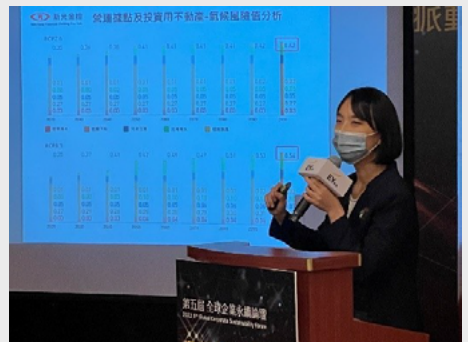
沙益民執行召集人分享遠東新世紀一路以來如何從1990年代關注寶特瓶的回收問題，邁向打造陸、海、空的塑材回收體系：陸地上，世界各地回收寶特瓶再以當地工廠製成全新寶特瓶；海洋上，與NGO合作回收海洋廢棄塑料，再以技術製成運動用品，遠東新世紀承製世界盃足球賽國家代表隊的衣服。遠東新世紀亦嘗試回收鋼鐵廠的一氧化碳重新做發酵，解決碳排的問題。遠東新世紀以2021年為基期，透過由下而上的模式，由事業單位提出計畫，也將攜手永續供應鏈，創新循環經濟，持續串聯利害關係人來擴大對社會的影響力。



因應氣候變遷，實現永續金融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協理 林書瑤

林書瑤專案協理分享新光金控的永續治理架構，以及氣候變遷對金融業影響的風險分析。呼應上述講座提及，林書瑤專案協理也認為長官領軍推動ESG是重要的，並指出新光金控在氣候風險上如何辨識出潛在四個面向的影響，包含營運不動產、違約率上升、投資標的重定價、天災導致的作業風險與流動風險。並且針對風險進行量化評估，並提出調適計畫。新光金控的主要客戶是中小企業，因此希望可以陪伴中小企業客戶一起前進，成為最值得信賴的金融夥伴，包含在今年與明年規劃舉辦淨零轉型客戶說明會，也持續與客戶進行階段性的議合。



致詞

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董事長 簡又新大使

簡又新大使於結尾致詞時肯定安永是很好的永續夥伴，並分享臺灣已經開始進入淨零的時代，鼓勵各界在因應氣候變遷下投入於產業、能源、生活與社會的轉型行動。



永續新知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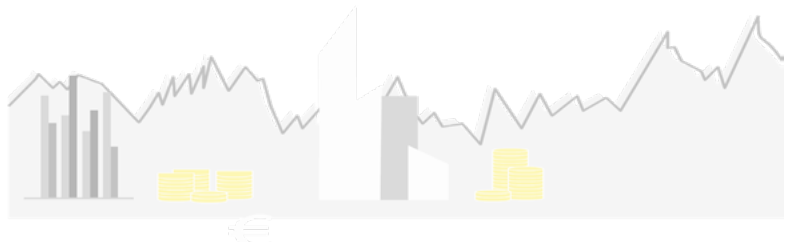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協理林孟賢、經理胡佑寧、郭天傑

國際觀點 PCAF第二版增加主權債與碳移除指引

自2020年底為金融機構發布第一版財務碳排放量計算指引，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時隔兩年後，於去(2022)年年底發布第二版本，在原有的六種資產計算方法學之上，新增了主權債以及碳移除(Emission Removals)的計算指引。其中碳移除只適用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商業貸款及非上市櫃公司股權與專案融資三種資產。

新增的主權債包括以本國或外國貨幣發行的各種期限之主權債券和主權貸款。關於碳移除計算值得一提的是，於自願市場上購買而後註銷之碳移除額度(Carbon Removal Credits)因並非透過投資或借貸關係取得而不屬於金融機構的投融資組合，故不列入PCAF計算。金融機構可以投資或貸款給組織邊界內有碳移除的公司(如：林業公司)、專案，或有購買與註銷碳移除額度之公司與專案，以取得可納入計算之財務碳移除量。

範疇三揭露已經成為金融界無法迴避的趨勢，安永建議金融機構儘早籌備範疇三之計算，欲進一步了解PCAF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服務與碳資產管理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產業趨勢 2023年採礦業及金屬品產業風險與機會報告

通貨膨脹衝擊、全球衝突與地緣政治存在的不確定性所導致斷鏈等多重因素，使礦業持續面臨經營挑戰，而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仍是礦業的焦點。針對2023年的可能風險，安永歸納出礦業及金屬品產業加速推動轉型的永續趨勢機會：

趨勢一：ESG已是策略的必需部分

隨著ESG議題不斷演變，礦業及金屬品相關企業需要擴展自身能力以實現高效管理。例如環境議題、水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等正迅速成為緊迫的優先事項。

趨勢二：報告透明度提升

利害關係人希望礦產公司能出具更嚴謹並強化透明度的永續相關揭露報告，避免漂綠（Greenwash）帶來的不良影響。

趨勢三：氣候變遷關注

越來越多的礦產公司設定淨零排放目標，建立更緊密的價值鏈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及銷售商合作，監測範疇三碳排放來因應氣候風險。

趨勢四：經營許可取得

礦產公司需圍繞長期價值創造來重塑經營許可，針對礦場當地居民溝通及文化遺產保護，加強正向影響並設法增進當地福祉。

安永建議企業持續強化社會責任意識，針對經營模式進行重新定位，建構永續透明的供應鏈。欲進一步了解礦產永續供應鏈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安永洞悉 國家淨零進程已浮現 您跟上了嗎？

為達到2050淨零排放目標，我國行政院國發會依循2022年3月底公布的「淨零排放轉型路徑」，於2022年12月底正式公布臺灣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擬將2030年減碳目標由相較於基期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並提出「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全面推動淨零轉型，包含以下綜整重點：

- 1** 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離岸風電2030年達13.1GW、太陽光電2030年達31GW)。
- 2** 鼓勵企業及民生投入節能專案(家電汰換、節能專案)。
- 3**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 4** 獎勵企業建立資源循環商業模式。
- 5** 開發新興能源，針對氫能(2030年達891MW)、地熱(2030年達56-192MW)、生質能(2030年達805-1,329MW)及海洋能(2030年達0.1-1MW)進行布局。
- 6** 投入自然碳匯、負排放技術研發、碳捕捉及封存驗證計畫(CCUS)以及其它自然管道，抵銷剩餘無法消滅之排碳量。
- 7** 要求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及查證，同時強化金融機構進行氣候風評估確保各項淨零方案推動時，就勞工、產業、區域及民生等面向，辨識受影響範圍，並擬定因應對策。總計將可減少約7,200-7,600萬噸碳排放量，亦即相當於2020年29%碳排放量。

展望未來淨零規範日趨嚴格，安永建議企業除依循主管機關執行碳盤查及查證要求外，應進一步擬定公司中長期低碳轉型計畫，並藉由SBT淨零標準設定減排目標，在全球淨零轉型浪潮中掌握競爭關鍵，欲進一步了解「碳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最新法令報導



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11.11.24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3772 號）

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釐清本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以利實務遵循，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內容，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並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2.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修正，明定會計估計值及會計政策定義；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爰規範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所致者，應依第 6 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另為避免發行人自願於年度中改變會計政策選擇，致同一會計年度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造成投資人誤解，爰增訂公司應評估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若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應予重編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 6 條）
3. 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並調整審計準則用語，爰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另考量會計師就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執行複核程序之實務作業，及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之修正，爰將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所使用資料等事項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修正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修正條文第 9 條）
4. 配合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爰修正本準則有關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揭露及列帳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11.12.15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 號）

本次係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適用相關確信準則規定，另為落實資訊即時充分揭露原則，爰修正本準則。其要點臚列如下：

1. 為貫徹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充分揭露及即時公開之原則，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修正條文第 24 條）
2. 現行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應適用確信準則，且確信準則對報告之意見類型、格式及內容已有規範，應回歸確信準則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並刪除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

證交所修訂「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112.01）

新增以下問答：

上市公司代子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是否應同時揭露對上市公司之影響情形？

答：上市公司子公司發生之情事，或所做之重大決議符合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規定，上市公司代子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一併評估前開事項對上市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是否具重大影響，倘是，上市公司亦應於該則重大訊息，併揭露對上市公司之影響程度暨因應措施等內容。■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等法規（111.12.23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 / 111.12.28 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

1. 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一、第二（三）項「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四）項「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及第四（二）項「強化關係人交易」等推動具體規劃措施辦理。
2.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之修正，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之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並增訂第 9 條之 1，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者），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3. 考量上櫃公司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應全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前揭時點前倘尚未設置者，宜由董事長指派專責人員辦理「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1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項目之配合措施。■

清算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應以何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經濟部商業司 111.11.18 經商字第 11102432620 號）

1. 按公司法第 3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次按非訟事件法第 178 條規定：「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並於聲報清算人就任時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

2. 爰依上開規定，於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解散登記，代表公司負責人以董事、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之清算人，皆無不可；至解散登記後之清算中公司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則應以踐行公司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報就任之清算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另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如印鑑變更）事項時亦同。■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修訂，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訂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含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與品質管制準則，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11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